

伊斯兰思想丛书

*伊斯兰的光辉

史未安 著

绿色中华网站发布

目 录

自序

第一辑

冷却了的激情

——论底伊斯兰信仰与民族自救

- 1 伊斯兰是什么？
- 2 向善的人性就是伊斯兰
- 3 伊斯兰是全人类的信仰和道路
- 4 伊斯兰是“宗教迷信”吗？
- 5 伊斯兰信仰的核心就是道德与人性
- 6 伊斯兰需要进行“宗教改革”吗？
- 7 伊斯兰与民族精神重建
- 8、为今生和后世的天堂而奋斗

第二辑

2 斯林的信仰：为自己而行善

- 1、从何处来，2、 又往何处去？
- 3、真主是天地的光明
- 4、今生和后世
- 5、全人类的共同6、 信仰
- 7、效法先知
- 6、信仰的核心和基础

二、乐园中不可临近的树

- 1、不可以物配主
- 2、善待亲属
- 3、你们当远离罪恶
- 4、真主所禁戒的事物

三、以自己的生命与财产为主道奋斗

- 1、清真言和作证词
- 2、你们当借礼拜和坚忍
- 3、斋戒已经成为你们的定制
- 4、交纳天课
- 8、从阿拉发特结队而9、 行的时候

10、 你们当为真主而11、 真实地奋斗

四、真主的仆人小心翼翼地走在大地上

- 2 乐观信达，坚忍无畏
- 2、良善好施，慈悯相助
- 4 公正宽容，抑怒恕人

- 5 温和谦恭，悔罪自新
- 6 戒除贪吝，洁身自好
- 7 履行盟约，言行一致
- 8 履行盟约，言行一致

第三辑

一、民主与伊斯兰民主

- 1、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 2、民主理念与当代民主制
- 3、伊斯兰民主理念
- 4、伊斯兰民主制度
- 5、伊斯兰共和国的三权分立
- 13 乌玛最高权利机构

结束语

3 法与伊斯兰法

- 12、 法的概念
- 13、 伊斯兰法的特征
- 14、 伊斯兰的精神
- 15、 权利和义务
- 16、 伊斯兰法的刑罚处置

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呼唤（代后记）

自序

《伊斯兰的光辉》原稿是在2001年的夏天完成的，到这一次修改，时间已经过去了四年。

的确，今世对我们来说是短暂的，时光如此迅速，经常让人感到手足无措。就如真主在古兰经里告诉我们的那样，就今生的时光而言，人类确实是在亏折之中，我们的确应该想一想：我们为什么活着？活着的意义和价值是什么？当我们面对这个喧嚣的世界时，我们的确应该想一想，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们热爱自己的家乡和国家；作为一个人，我们热爱自己的亲人和朋友，我们热爱这个人类的大家庭，我们希望这个世界能够变得美好起来。

在四年前写作《伊斯兰的光辉》的时候，许多人都在批评社会道德衰败，人们普遍处于悲观情绪中。那一年正好是云南省长被捕入狱，涉案金额上百个亿。在西南某地我参加了一次当地政府组织的参观宗教场所的活动，深切感受了一下基层政府官员可怜的小小腐败。在这个为金钱而疯狂的社会里，我们对这些现象只能报以无奈的一丝苦笑。

然而，四年过去了，我们所深恶痛绝的这些丑恶现象并没有一点改变，腐败反而已深入到社会的每一根神经里，成为无法改变的一个社会常态。城市的高楼正在发疯一样地向外围膨胀，肥沃的土地被水泥钢筋和灯红酒绿所糟蹋，富有的人们挥金如土，中国正在向全世界骄傲地宣布着自己的政绩——而就在这四年里，贫穷的乡村却更加贫穷了，他们被现代化榨干了鲜血，他们没有医疗疾病的权利，他们没有最低生活保障，他们的孩子早早的辍学了，他们没有未来，没有希望，甚至他们没有土地——土地是国家的，他们没有土地的拥有权……一无所有的人们感受着金钱社会对他们的压迫和剥夺，当他们迫于生计而来到城市的时候，城市施舍给他们的不是尊严，而是无穷无尽的屈辱和忧伤。

许多年前，有人把大陆比喻成一艘下沉的船，今天，这艘船还在继续下沉。我们的明天在那里呢？我们的未来会怎样？我们的希望是什么？

在这个不以堕落为羞耻的社会里，人们就像一群扑火的蛾，我们无力阻止社会的继续沉沦，我们无力改变整个社会的腐败和对立。然而，我们还能够改变我们自己。是的，当人们疯狂地堕落的时候，我们至少还能够挽救我们自己。当我们无力改变一个社会的现状的时候，我们至少还有我们不渝的信仰。作为穆斯林，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我们有责任告诉我们的亲人和朋友，告诉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

伊斯兰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希望。

史未安
2005年于北京

第一辑

冷却了的激情

——论伊斯兰信仰与民族自救

其实，早在酝酿这个题目之前，我就已经失去了批判现实丑恶现象的激情和热情。

我们的前辈和同代人早已对我们这个民族不光彩的另一面——自私、懦弱、残暴、愚昧——作过了无数次激烈的无情批判，早已对种种阴暗的民族心理进行过无数次解剖和揭露，从鲁迅到林语堂，从柏杨到遇罗克，从张承志到摩罗、余杰……死去的、活着的、拔尖的、平庸的、出名的、无名的，鲜有不抨击时弊者。然而，在这许许多多的批判和抨击声中，我们却确实未曾听到过积极冷静的、建设性的声音，我们也看不到任何有助于遏止世风日下的正面性的批判——那种为批判而批判、为抨击而抨击的举动，在今天显然已失去了任何现实意义，许多先辈同人们为时代大声疾呼过了，为这个让他们恨铁不成钢的民族奔波过了，最后他们自己还觉得意犹未尽，而作为听众和读者的我们，却真的感到疲倦和劳累了……

是的，人世间的苦难我们曾细细地咀嚼过，民族的悲哀我们曾久久地沉思过。作为这个黄色种族中的一员，我深知我们这个从来不知忏悔为何物、不知自由为何物的民族罪孽深重。在那些仰望高墙的黑色岁月里，我深深地感受着人心中普遍存在着的邪恶与阴暗、高尚与光明——那种感受太深太深了，以至于我始终无法熄灭心头的希望之火，这是一份已经冷却了的激情，却因此变得恒久而永远无法释怀。

我们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民族，显然已不再需要新的鲁迅和柏杨，我们所渴求的是建设性的思想和思想家，我们需要的是一个能产生思想和思想家的时代和社会环境——我们所遭受的灾难只是因为我们的罪过。

因为我们是一个没有信仰的民族。

2000年的春节，寒意依然。公共汽车穿行在狭窄的街道上，车外昏暗的灰蓝色路灯下，爆竹烟花的爆炸声以及由此引起的呛鼻烟雾塞满整个空间，使整个城市看上去比平日更加肮脏、更加拥挤、更加混乱。街道中时不时会蹲伏着三三两两的人给爆竹烟花点引火索，点燃后又匆匆跑开，街两边的巷道时不时接连不断地有烟花呼啸着窜上窜下，爆炸声震得人头颅几乎胀裂。透过车窗，我第一次发现上海这个以国际大都会自喻的城市是如此的猥琐，如此的肮脏，发现

这个城市中千百万带着文明的“城市人”优越感的上海人，在骨子里是如此地野蛮和愚昧。下车之后我几乎无法牵着孩子的手走过街去，偌大一个上海市，已经是一片爆炸声和爆竹烟花鞭炮横飞的“战场”，谁也保不准一个闪忽就炸伤了人炸瞎了眼——而事实上恰恰就在这个晚上，上海市内就发生数百起这样的惨案：一个女孩子点了焰火的引火索后发现“没动静”，于是跑回去看一看，结果被炸瞎了双眼；一个老太太睡觉时有个爆竹飞进窗来，结果引发一场大火被活活烧死；一个大姑娘走在大街上去接男朋友，却在路上被飞来横祸给炸毁了如花容颜……

那时我以为精明过人的上海市民一定会吸取这个血的教训，然而2001年春节当我再度经过上海街头时，“风景依然”——还是一样的硝烟满城，还是一样地爆竹横飞，碎纸漫天飘飘，只是不知是否还继续着旧年的惨剧——也不知哪些人哪些家庭又该在全市人民莫名的激情中失去一生的欢乐……

每年上演一些诸如此类的悲剧，已成为这个城市以及这个城市所在国度的民族的一种悠久传统。

这是一个不知悔过、更不会吸取教训的民族，这个民族以巨大的惯性和惰性一再重复着历史，却永远不会自我修正。春节放鞭炮固然已成为一种民族文化传统，哪怕孩子被炸瞎眼也罢，老太太屋毁人亡也罢，姑娘毁容也罢，统统只是被视作“偶然发生”的，不太重要的“小事”而被忽略，但有没有人想过：我们中国人为什么非要以这样无端浪费金钱来破坏生存环境制造噪音的方式，来营造过春节的欢乐气氛呢？为什么非要用在每年春节制造几百万起火灾，死伤人数数以万计，无端损失数十亿元的方式来“庆祝”欢乐的日子？！难道除此之外就无法表达我们全民族的激情了吗？我们难道不可以象维吾尔人那样以唱歌跳舞的方式表达感情？我们难道不可以把买爆竹焰火的钱拿来照顾贫弱积德行善，让饥寒交迫的社会弱势群体在节日感受人间的温暖？这种奇怪的激情表达方式符合礼仪之邦的形象吗？……没有人想过这些问题。或者说有人想过却没有说过。或者是有人说过，但成万上亿的黄种人们压根就不想这样做。这后面有着深刻的民族文化背景。

事实恰恰就是这样，中国人中的绝大多数人宁愿把自己的钱付之一炬也不愿施舍给别人一分一厘，他们可以大把大把的钱拱手送给打家劫舍的强盗（谓之“花钱消灾”），可以几千元、几万元钱请道士和尚给死了的人做法场（谓之“超度亡人”），可以给死去的老人造一个工程浩大开销巨大的坟墓（谓之“寿限”），并给死者许许多多的陪葬品，甚至用纸扎的“小姐”陪葬（谓之供死者“使用”），却绝不肯救济穷人，帮助残疾、孤苦。有些人虐待父母，但父母死后又举债厚葬，在别人面前以示孝顺。

这是一个自私而又虚伪的民族，自私必然造就虚伪，虚伪必然造就另一种恶劣的品格：自欺欺人的愚昧。

1988年在浙江乐清县发生过这样一件在现代读书人看来不可思议的事：一个农民因不堪母亲的巨额丧葬费用（万余元），而只得自杀求得解脱——事实上负担不起亲人工亡故后的丧葬费者，在中国何止千家万户（尤其江浙一带）？！然而薄养厚葬的风俗却自始至终在继续延绵，自汉代至今已逾二千多年，并在“高度文明”了的今天愈演愈烈。甚至连作为国家慈善性质的民政部门，都要插手，强制实行野蛮愚昧的火葬，以从中牟取巨额利润。这是一种全民族性质的愚昧。记得在印尼当局禁止华人以庙会形式庆祝春节时，华人们愤怒了，他们把庙会放鞭炮烧纸钱祭祖视为“民族传统”，视为正当的“民族权力”，然而这个“权力”却是害人害己的“权力”——每一年都有人死伤在烟花爆竹之下，每一年都有大片的森林毁于清明扫墓时点然的纸钱上，然而却人人无动于衷。

这是怎么样的一种民族性格呢？又是什么原因造就了这种民族性格和民族心理定势呢？我已不愿再历数官场腐败、民众道德衰败的种种丑恶，我只想追问的是：为什么所有有理智者都认为是罪恶的东西，我们这个民族却从来不以为是罪恶呢？为什么我们每一个人都成天在抱怨自己受到别人的欺压，抱怨别人“没良心”，却从来不反思自身？为什么我们这个民族在作恶的时候却总是丝毫都不会有负罪自责？为什么这个本性善良聪颖的民族却偏偏最喜欢趋炎附势，偏偏最缺乏根本的社会责任心、以至于今天到了何怀宏先生呼吁“底线伦理”自保自救的地步？！

在1935年中国处于内忧外患的非常时期，有人总结了农民的四大病症：愚、穷、弱、

私。历史已经过去七八十年，中国社会显然已经变化不少。然而有一点却依然没有任何改变却反而更为恶化了，那就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劣根性：愚、穷、弱、私。七八十年的“愚”，是人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忠厚但彻底无知，也就是“无教”，还有救的希望，而今天的愚则是另一种表现形式：一方面政府立法搞“九年制义务教育”，另一方面学费年年暴涨，中小学的学费从一学期三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千元一直往上涨，直至“贵族”学校的几十万元一学期，但教育出来的又是什么样的一些人呢？道德意识淡薄，责任心几近于无，价值观念混乱，只知道“有钱”是人生唯一的奋斗目标——这不能不说是教育的一大反讽。中国农民为社会主义建设苦苦奋斗了大半个世纪，但今天他们依然普遍担负不起子女的学费，一年到头辛辛苦苦的劳作还不够子女在学校几个月的开销，而农民子女们又有几个能体谅到父母是在勒紧裤腰供他们读书？大学毕业出来的学生一般都还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初中、高中毕业的学生既不愿种地也不会劳动，呆在农村无用，到城里无能。给别人打工工资太低满足不了长期学校生活培养出来的消费欲望，结果是全民族青少年效仿港台录像片的镜头努力提高自身犯罪率。这是“误教”结出的苦果。愚的表现方式当然不止这一种，另一种是全民族好赌，以赌相娱，对社会的责任倒全然给淡忘了，再看一看政府发行彩票时大街小巷倾城出动人头攒涌的镜头——我真不知道西方电台说中国时“正在发展中的经济大国”时怎么得出来的一个结论？明显的经济衰退被“每年8%增长”的统计数字给掩盖了，全民族的创造力都耗在麻将桌上了，社会的进步从何说起？！另一种愚的表现形式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开放精神”——性开放、情人现象、卖淫嫖娼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刑事案件、性病都见怪不怪、习以为常，对贪官污吏出奇地同情和谅解：“人嘛，都一样”；对有钱人的崇拜到了可以容纳一切不正当手段的地步，只要你有钱，那么谁都巴结你，哪怕你这钱是偷的、抢的、骗的、贪污来的、贩卖白粉卖淫换来的都不管，真正是繁荣娼盛；打胎、溺婴现象在中国已经成为普遍现象，浙江农村基本上每个村庄都有几十户人家溺杀过女婴的，云贵高原每年都会抓住十个几百人组成的贩卖儿童女婴的犯罪团伙。

第二个问题是穷。正如在上面所提及的，农民一年的辛勤劳动，除了交纳农业税和地方政府挖空思想出来的各种“费”，以及最起码的生存所需之外，就所余不多，一家老少辛苦收入尚不够子女上学的开销。尤其红白喜事（结婚、建房、丧葬、送礼）更是砸锅卖铁都力所难及，为了结婚、建房、丧葬、送礼、供子女上学，绝大多数农民都生活在“生存底线”之下，勒紧裤带，这还是相对比较富裕的江浙沿海农村实际情况，内陆也是基本如此（富裕者当然也有，并且富的出奇，但没有种地致富的，他们养一只狗就可以花上几万、几十万，给狗买一件衣服就要三五百元，给狗治一次感冒就要几百几千元）。造成这种贫穷的原因，一者是农民文化素质低，大多数是老弱病残，缺乏起码的农学专业知识，根本不懂植物土壤以及化学知识，和几千年前刀耕火种的祖先差不多一个样，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同时受过教育的年青人同样没有学种地的，他们不会种地也不愿种地，这就决定了中国农业和农村的赤贫状态；二是在思想观念生活方式上的蒙昧，超低收入的状态下搞超前消费、超高消费，结果负债累累，农业生产上的投资率恐怕没有一个国家是比中国还要低的，这就造成恶性循环，一个以农业为主体职业的民族不重视农学教育和农业投资，而是一个劲地要让孩子“跳出农门”，基层政府只知道从农民身上吸血却从来不考虑农民死活，农民不知道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无法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只知道对当官的逢迎拍马。在生活方式上，传统的结婚、丧葬、过春节方式就是搞消费，尽管中国人从来不讲营养和卫生，尽管平日里省吃俭用，但酗酒抽烟、宴席上吃不完的饭菜一倒了之，浪费惊人，而这种不科学的消费方式又反过来把身体搞垮了，又造就了第三个问题：“弱”。在中国不平等的社会结构框架下，农民没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机制，也没有基本的医疗保障机制，小病熬着，大病抗着，贫病而死。农村的贫穷带来整个民族、整个国家的贫穷，农民整体正当消费能力的不足，导致城市工商业的发展空间狭窄，从实物经济增长来看，整个国民经济水平依然停留在一九八零——一九九零年的中间阶段，科技进步所带动的经济缓慢增长事实上被这些人造的消极因素所抵消：

- 1、过于庞大的行政体系，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劳动力闲置、对社会创造力的压制干扰；
- 2、错误的消费方式；
- 3、泡沫式教育体制造成的教育资源浪费，以及农学教育的严重欠缺；

- 4、蒙昧野蛮的丧葬习俗；
- 5、对土地、海洋、矿产等自然资源掠夺式的破坏而造成的实物经济衰退；
- 6、工业化对生存环境的破坏，以及基础建设的自然淘汰。
- 7、全民族道德衰败使经济行为极端无序化，由此而造成对经济增长的牵制；
- 8、农村的赤贫导致国内购买力的贫乏，进而牵制工商业的发展；
- 9、不合时宜的经济全球化使中国始终处于被科技大国冲水抽血的被剥削状态。

经济上的贫穷对我们这个民族而言，尚且是一个可以忍受的问题，而真正的贫穷则是精神上的贫穷，这是无法忍受的贫穷，也是造成今日人心浮躁、急功近利的根本性原因。

第三个问题是弱。造成我们这个民族“东亚病夫”形象，平民体弱多病的原因有五个：首先是经济上的贫穷决定了我们这个民族整体上只求饱肚不讲营养；其次是我们欠缺营养学的知识和起码的卫生常识，这是“无教”造成的；第三是错误无节制的生活方式，如抽烟酗酒、宴席上暴饮暴食、日以继夜搓麻将以自娱、有钱就去嫖娼没钱就去卖淫、结果落得一身是病；第四是医疗体制、社会福利体制造就的有病不敢看，看病就得准备倾家荡产，结果没钱的人根本不去看病，小病久了就变大病，并且医生普遍缺乏起码的医德，更有甚者“治病”只是某些医生和医院骗钱的一个籍口而已，哪管你的死活，交不起医疗费就停药停医；第五，也就是最要命的，我们这个民族本质上就是一个肮脏的民族，缺乏一种清洁的精神，心灵上的肮脏可见诸古往今来我们祖先辉煌的人际斗争艺术，从先秦的法家、道家、《战国策》，到宋代的《资治通鉴》，从勾心斗角的史官历史到举世震惊的十年文革，从理论到你我处处可以体验到的人心险恶，谁都有无比深刻的亲身感受，而这样卑鄙肮脏的民族人格形诸于外，就是不讲卫生、随意破坏环境。历史上有名的王安石有个外号叫“邋遢宰相”，道教史上有名的张三丰谓之曰“邋遢道士”，可见其肮脏到了何等地步，而普通平民之邋遢自然也不在话下，每天早上起来洗一把脸（脸是最重要的）就算是打扫得相当的“卫生”了，象穆斯林那样固定每周洗一次以上“勿斯里”（全身洗净），每天洗两三遍以上的阿不带斯（洗大小便处、漱口、呛鼻、洗脸、洗手至肘、洗足至踝、摸头、洗耳），我们听着就觉得罗嗦、麻烦：“我们哪有这么多时间？”诸位记住了，我们汉民族没有时间洗阿不带斯，有时甚至两三个月才洗一次澡，但我们有充裕的时间搓麻将、看电视，更有时间留着以后慢慢地生病。我去过一趟新疆，就发现这么一个有趣的现象：维吾尔人住的村庄特别的干净，家家户户的院子都栽着葡萄、花，门外街道两旁不是栽着树就是用栅栏围着一个一个小花园，大街小巷看不到垃圾，（都给埋进土里去了）而我们汉族人住的房子只要看看那个院子就知道了：水泥地浇得平平光光的，没花没树也没草，但是垃圾遍地，家门口、墙拐角臭气冲天——哪怕垃圾桶就在十几米外，他们也不愿多走几步，而是贪省事，把垃圾倒在家门口。更别说是象维吾尔人那样家家户户大清早自觉地到外边扫大街了。我就搞不明白，为什么有我们汉族人的地方就脏就乱呢？我们总以为“少数民族”就“落后”就“不开化”就“野蛮”，但事实上最落后、最不开化、最野蛮、最肮脏的恰恰就是我们这个自我感觉最良好的大汉民族！我去新疆时路过赛里木盐湖，只觉得那真是造物主赐给我们人类的一个天堂，美丽得让人无法叙说，但当我一个月后回来，却发现那儿已给我们这些同族同胞们搞了个“旅游开发区”，到处是垃圾、到处是臭烘烘的大小便，到处是游人，原先宁静洁净的湖面上已是汽艇排放的滚滚青烟。我当时就感叹：我们这个民族的破坏力真是太伟大了！我们从来就不懂得珍惜自然、从来就不懂得珍惜粮食、从来就不懂得珍惜人间真情，我们这个民族是人类家庭中最没出息的败家子！我们的贫穷其实恰是一种真切的报应。这就是精神上的“弱”。

第四个问题是私。缺乏公德心尚算好人，而我们这个民族的私则是“缺德”之私。这种自私的本性已是“贫穷不能改、富贵不能移”，穷的如劳工苦力者可以白天在工地抬沙灰，晚上跑去撬大街上的阴井盖卖到废品站去，结果每个城市几乎都有小孩子跌到阴井盖里淹死的惨剧发生，富的则可以把钱大把大把烧给死人也绝不愿“拔一毛以利天下”，哪怕家财万贯，施舍给乞丐几角钱都还要猜度人家是不是靠乞讨发家致富？在特定的环境下，我们中国人几乎人人都有踏着别人的血泊往上爬的本能冲动，典型如文化大革命，我们就不去说了，在监狱里我就亲眼看见两个温州人告发自己的老乡“有逃跑念头”，结果那个仅仅发过一句牢骚的老乡给戴上了二十斤重的铁镣，告发者则得了减刑的实惠。打比方说，我们中国人分一锅菜因为分得不够均匀，几个

人争吵起来了,最终的结果一般是其中一个人一怒之下把整锅菜倒进茅坑里了事.这就是典型的民族心理和行为模式。日本人当初打中国的时候,那么几个人就可以长驱直入打遍全中国,也是这个原因:“是大家的事嘛,凭什么非要我一个人出钱出力呢?”自私就必定无社团,无社团的民族就只配扮演欺凌弱小,对强暴俯身称奴的猥琐角色。这个民族已没有同情心和宽容可言,所以我们可以看着别人饿死冻死在街头路边,我们也可以眼睁睁地看着没钱的病人死在医院门口。

七八十年前的愚、穷、弱、私仅仅表现为人们的无知和社会落后,而今天的愚穷弱私则已演变为全社会的腐败,我们的政府在反腐倡廉,但我们的人民是否也应该作一个深刻的自我反省、作一个深刻的忏悔,配合政府的反腐倡廉来一场民众的反腐倡廉呢?当今社会中腐败的难道仅仅是那些大权在握的人物吗?!当官的腐败应该给予毫不手软的惩处,而没当官的平民百姓腐败了难道就可以网开一面吗?官场上的腐败固然有政治体制上的原因存在,但最根本的原因则在于人民的腐败,在于我们民族的腐败——这才是政治腐败的土壤所在,因为我们这个民族骨子里就有着腐败的因子。

面对这个民族这个社会的丑恶,北京大学的何怀宏老师开了一个“底线伦理”的药方,大致就是说:我们不要求社会大众做道德高尚的人,我们只要求大家都别去坑人害人,自己管好自己。何先生之所以会以如此低调地提出这个主张,可能是他考虑到以前50年我们这个社会假大空的口号太多太滥的缘故,一会儿学雷锋一会儿要无私奉献,一会儿破除私字一闪念,一会儿要为某某主义奋斗终身,一会儿要为四个现代化添砖加瓦,一会儿又奔小康,但没有一个口号真能让人实实在在去做,这确实是一个事实,然而何先生真以为降低标准就有可能改变我们这个民族的道德腐败了马?我想,要治病还得从诊病开始,不知病症所在,任何药方可能都是不会有效的。

病根就在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上。

上下五千年,中华文化的历史其实远可以追溯到数万年前,到作为我们今天的炎黄子孙来说,能看得到、读得着某些学说的历史追溯期,恐怕也就先秦至今2000年罢了。这期间东周战乱毁了一批藏书,秦始皇焚书坑儒又毁了一批藏书,也就是说先秦之前的文化积累已付一炬,成为一个空白,留存至今的只是先秦之后又重新开始逐步积累起来的,所谓传统文化,实质上仅指先秦至今这短短一段历史传统,这个历史传统的起点是东周末年战乱的非常时期,非常时期所产生的民族文化有一个特点,就是围绕着怎样在死亡和流血中给自己找一条活路这样一个主题,并且这一时期还产生了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即“士”,这些能识文断字能著书立说的士们怎么想怎么做怎么说怎么写,就决定了我们这个民族的文化低色和民族心理定势。

首先,当时的士面临着一个残酷的生存问题,即靠什么吃饭?怎样免于战祸?怎样在乱世中求生存并且活得有头有脸?对这个怎样问题他们的立足点是相同的。另外,他们对人心险恶的看法也是一致的:“人心不古。”针对这两个问题,作为儒家代言人的孔子提出了仁义孝悌恢复周礼的主张,并且他确实准备用这一套学说混一口饭,谋个一官半职,如果真能实现这一理想,那倒真是两全其美。不过买卖难做得很,孔子感慨万分地对弟子们说:“天下有道就一展宏图,天下无道就退隐独善其身罢!”话说到这份上已经是非常泄气了。无独有偶,《道德经》的作者也在这样矛盾的心态下“道可道,非常道”地写了五千多言,先是叙述一番挺深奥的悟道之理,说着说着就变了味,什么“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勇于敢者则死,勇于不敢则活”、“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之类不求出头露脸但求保条活命的论调出来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本性上相当善良的孔子和老子们在那个时代是非常失败的了,但恰恰就是这两位失败者的理论首先就给我们这个民族奠定了文化传统的底色。当然也有比较成功的人物,比如商鞅和韩非子,他们的主张和学说都被有“虎狼之国”称号的秦国采纳了,他们的中央集权艺术以及阴险毒辣的权力斗争艺术一直在中国历史上大放光芒,不过这两位先贤先哲最后都作茧自缚,作法自爱,死在自己创造的“艺术”上——他们俩人的命运恰恰就无形中印证了我们这个民族的最终命运:过于发达的极权策略和斗争哲学反过来害了我们自己。

孔子、老子、商鞅、韩非子是我们这个民族历史上划时代的四个重要人物,是他们塑造了我们的民族灵魂和此后的知识分子传统,但恰恰是他们四位老人家都有几个致命的共同点:1、以自我为中心;2、投机心理;3、感叹怀才不遇或遇人不淑;4、都是事实上的失败者;5、都

以为人生价值在于做官治国平天下；6、尽管夏商时代崇拜上帝崇拜天命气氛浓厚，但到周代中后期，信仰衰落，人心不古，战乱一起谁也顾不上讨论这些跟眼前利益无关的命题了，孔子尚有“巍巍乎唯天其大”、“天何言哉，四时行矣，百谷生矣”的说法，老子则先玩几招晕晕乎乎的“晃兮忽兮”，但越说越让人泄气，最后把“道”说到怎样阴谋治人整人，怎样在阴恶世道为自己留条活路上去了；商鞅尚且还考虑治国强国之道，到韩非子那儿就干脆研究君王怎样对付臣民、臣民怎样置对手于死地的策略去了，真是世风日下一个不如一个；7、都主张“民可使愚之，不可使知之”。从他们四个人格特点来分析，何怀宏先生的“底线伦理”不但适合今天，并且也适合2000年前的先秦，那时候的道德景况就跟今天一样处于“底线”之下，更直接一些，我们可以说今天的中国人，在人格上、道德上并没有优于先秦那个时代，中国人的绝大多数恶习就直接继承于那个时代：厚葬、自私、愚昧、没有信仰、没有社会责任感、软弱（欺软怕硬），缺乏进取心、同情心。当然，在每一个时代都会有一些仁人志士对社会弊病予以深刻反思并大声疾呼，那时候同样出了个富有远见的人物墨子。针对民众的缺乏信仰，他提出了“尊天事鬼”；针对天下的无道，他提出了“舍命行道”；针对儒生的厚葬重祀，他提出了“非儒，薄葬”；针对人心的自私，他提出了“兼爱”；针对士的求官致富，他提出了“举贤，尚同”“节俭，耐苦”；针对孔孟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提出了“以天下人之父为己父”，主张天下人人博爱互利。然而作为当时“义声震于南北”从者汹涌，与儒学并重的墨家，却曾几何时从历史舞台上悄然消逝了。这一方面说明了我们民族的巨大惰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一种真正积极向上的文明精神如果缺乏外在的宗教仪式，就无法抵消历史的自然销蚀能力，就无法代代相传。越到后来景况越糟，到后来孔、老、墨的精神逐渐居于次要，韩非子和庄子的遗风倒是愈演愈烈，前者在于自秦之后极权黑幕形成了周期性的社会大动荡，后者是代表民族精神的知识分子道德伦理上的自我放纵，从“文人相轻”到“文人无行”，不说晋时的那些“奇士”（其实是人渣），就是苏东坡、陆游这样的“正面人物”，也是放荡不羁、嫖娼宿妓的酗酒之徒（苏东坡甚至还带了妓女到寺庙去写词作诗讥讽和尚），透过他们那些冠冕堂皇的话语，其实他们更多的作品是慨叹人生如梦，透露出一股股颓废腐朽的糜烂气息，杜甫固然是个正派人，但与他齐名的李白却又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一群人格卑下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的酒鬼居然成了中国2000年历史中的杰出人物，可见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民族？！或许有人会说：“我们这个民族也又英雄人物呀！”是的，我们民族也出过所谓的“明君”李世民之类，也出过所谓的“民族英雄”如岳飞之类。不过我的兄弟姐妹，李世民岳飞如果是明君、英雄，那么东条英机和希特勒、成吉思汗就比他们还要值得我们推崇了——他们也讲“效忠天皇”、“大和民族”、“日耳曼民族”，他们也领导过自己的民族去征服异族，成吉思汗的蒙古军队在阿富汗还用阿富汗人的尸体筑柱子呢！我们的这个民族的是非不辨、善恶不分，已经到了人妖颠倒的地步。我们整整2000年历史中又哪一个人强调过行善积德？又有哪一个历史人物是因为品德高尚乐善好施出名的？没有。“成者王侯败者寇”是我们衡量一个人的唯一标准。我们也讲仁义道德，但不是从正面去讲，而是从反面去讲，讲“宋襄公之仁”是嘲笑坚持道德的仁迂腐可笑，韩信评价项羽时是“小人之义，妇人之仁”，相反，忍胯下之辱的韩信、以卑躬屈膝卧薪尝胆处心积虑复仇的越王勾践，反而成为我们的人格典范。这样一个猥琐的民族如果强大了，那倒真是全人类的不幸了——在论及日本的铁蹄蹂躏，论及十年文革的时候，我们的心头总会掠过这样一个阴影：这是不是上天对我们这个民族的报应呢？我们是不是应该进行一场全民族的忏悔和反思呢？

我们这个民族的处境，在今天不是变得更好了，在某一方面，反而是变得更为糟糕，道德沦丧的普遍性和彻底性，已经超过了任何一个历史时代。社会生活的安全程度上更是这样：带上钱出门就得防备让人偷了，让人抢了，夜里一个人走路就得防备遭人抢劫，如果是女的，还得防备遭到强暴，回到家里也没有安全感，锁上门，门外还得安一个防盗门，买东西得防着假货、缺斤少两，卖东西的防着小偷、假币，人一旦生一场大病就得家破人亡——付了一小半医药费，全家人的生活就没有着落了……一个人时时刻刻生活在恐惧和不安中，有钱人和穷人一样担心受怕，这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呀！几乎全国每一个车站都有一帮成年人控制着一群被拐骗来的孩子掏包偷钱；电视专门制作栏目，教年轻姑娘上班回家怎样摆脱坏人跟踪：先是要回头看看有没有人跟踪，如果有，就往人多的地方走，回到家，不要急着上楼，先给家里打电话，

上楼时要小心楼道有歹徒隐藏作案，到了门口不要急着进去，先在外面听听有没有动静……这叫什么世道呢？！其实小偷在我们这个社会上还应该算是不太坏的人，我就碰到过一个抢劫犯，共结伙抢劫48起。有一次他们几个人晚上拿了尺把来长的刀子就在马路边草坪上抢了一对年轻恋人，后来看那个女的还比较漂亮，就几个人当着她男朋友的面轮奸，女的还说：“大哥你快点。”她男朋友一直就乖乖地蹲在一边让人用刀搁在脖子上，直至完事。我问这个抢劫犯：“如果那个男的反抗了你怎么办？”“没想过。”他想了想又说：“一般都不会反抗。”“那么如果你能出去怎么办？”“我这一辈子判了七八年也就差不多了，回去以后我就买一辆摩托车、一支枪，闯进门就把房屋里的人全部干掉，抢了以后下楼摩托车一骑，谁也查不出来。”当然，按照中国的法律，这个抢劫犯是死定了的，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民族的阴暗面：面对强暴，中国人一般的选择都是“不反抗”，有道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韩信忍得胯下之辱，勾践卧薪尝胆”，活命是第一条，尊严和自由则是次要的；面对弱小，中国人一般的选择是得寸进尺，从无同情和怜悯可言，该作恶时便作恶，头脑里就从来没有“报应”的概念。要说让作恶的人有所忏悔，则更是笑话，“坐七八年牢出去”使他们想到的，不是“我有罪，我要重新做人”，而是“买一把枪”大干一场。有本讲留学生在美国生活的书上说的：儿子在美国上华裔美国人餐馆打工受尽凌辱，写信给在大陆的父亲，父亲打一个掷地有声的电话过去：“等我们国家富了就让美国人来给我们洗碟子！”两件不同的事却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同一个劣根性，即不知道平等、怜悯、自尊为何物。所以说，何怀宏先生的“底线伦理”对改变我们这个民族现状恐怕只是一厢情愿。

同样，针对现状，中国社科院宗教研究所的何光沪先生也开了一个药方。他认为中国（实指汉民族）存在着一个一个传统宗教，并据此写了《中国宗教改革论纲》一文，主张“儒释道三教合一”，改革的方向是“敬天而不祭祖拜物；修行而不遁世出家；贵生而不迷信方术”，并要进行宗教制度改革，来一个“非形式主义化”的中国宗教。的确，中华民族确实需要一种真正的宗教信仰，中国人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是缺乏责任意识，我们的民族精神缺少“认真”两字，要改变这个缺点只能依靠信仰来改变。那么中国历史上有没有存在过一种宗教信仰呢？答案显然也是肯定的，商周时期的上帝崇拜天命崇拜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并且这一时期确实存在着围绕上帝崇拜而采用的宗教仪式和宗教功修，有沐浴、斋戒、祀、祭，等等，“三皇五帝”也是这一宗教文化的一种道统，同时作为先秦诸子中的唯一“准宗教”墨家的墨子自称是继承了夏礼，如果这一说法是可靠的，那么汉民族的早期宗教史远可追溯到夏以前。孔子有“巍巍乎，唯天其大”、“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天何言哉，四时行矣，百谷生矣”，墨子有“天下为君子者众，而仁者寡，故法君王者法不仁”进而提出“法天，天施广而泽远”的说法，孟子有“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焉”的叙述，“天”和“上帝”的概念在古代文化中是非常清晰的，如“天命”、“天意”、“天道”、“天谴”，等等。这是以造物主崇拜为核心的一个纯粹的信仰。

那么通过改革来创造一个新的“中国宗教”有没有这个可能呢？

在这里，何光沪先生显然有一个基本认识：宗教是可以改革的，并且也是可以创造的。这种认识的基础就是盛行于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宗教进化论”，但“宗教进化论”是有毒的，他从根本上否定了宗教理念中信仰核心（上帝）的神圣性，“上帝”在“宗教进化论者”看来只不过是人创造和虚构的一个膜拜对象，上帝神圣性的动摇反过来又促使无神论的泛滥，因此让人类自己去创造宗教，显然这在本质上就是荒谬的。

我们这个民族到了今天这种状况，自然有其历史根源，但让我们每一个人扪心自问：造成全民族道德衰败、社会生存环境恶化的，难道就没有我们个人的罪责吗？这就象十年文革一样，“四人帮”一打倒，就全国人民皆大喜，好像害人整人的就江青、姚文元那几个人，剩下几亿人都是无辜的受害者，但事实上真是那样吗？一个不敢承担历史责任、不敢直面人生审视自我的民族，怎么可能成为一个文明高尚的民族？对于我们民族现状和走向，或许我们因为讨论得过多而早已经感到疲倦，但有一点却是明摆在眼前的：

我们这个民族最缺乏的就是实干精神，我们这个社会各种弊病和丑陋阴暗面其产生的根源，就在于我们缺失了共同的价值准则，我们需要用新的信仰全面更新我们的文化传统，推动一场彻底改造民族精神和民族素质的全民族教育运动，从文化、科技、伦理道德等角度出发，加强以上帝崇拜为核心的信仰普及工作，从而以天启的神圣律法强化全民族的道德自律能力，充分

发挥宗教信仰的教化功能和终身教育作用，从而改变汉民族祭祖厚葬、放火纵情（放鞭炮烧纸钱）、酗酒抽烟、好赌浪费以及性道德意识淡漠、性病泛滥和家庭权力得不到保障等种种恶习，改变全民族的道德情操和精神面貌，从而同时达到改变我们自身、完善我们的人格的目标。

这就是伊斯兰教育——我们所应走的一条民族文化自救之路。

* 1、伊斯兰是什么？

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从何而来？它有没有一个起点和终点？唯物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只停留在进化论和自然辩证法上（事实上答非所问），而我们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能够想到：既然时间和空间、物质和光、电都具有可测量性，时间有分秒时日月年，空间有米千米光年，光也有方向性和行速，那么这个世界就必定有它的一个起点和最后发展的一个终点，它的起点是造物主对它的创造，它的终点是归向于造物主。

我们知道，我们所生存的这个宇宙世界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我们所生活的这个地球在45亿年前，它同样也是不存在的——那么，是谁使它从无到有地产生的呢？基督教圣经就讲到：“小造必有匠，大造必有主”。这个世界肯定不是自己创造了自己，也不可能是被某一个伟人所创造的，更不可能是那位科学家发明的，那么，创造和发明这个世界的是谁呢？是超绝万物的造物主，“你说，真主是独一的，他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被生，没有任何和他对等的。”这个世界的一切都是有局限性的，都是有限的，而有局限性的事物肯定不是另一个有局限性的事物所能够创造出来的，有限的事物只能来自于无限伟大的造物主。

古兰经说：“真主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天地万物错综复杂，但它们的运转和发展却有一个内在的、一致的规律性，这就是真主的常道（自然规律）。这一常道既不是人所能改变的，更不是人所能制定的。对真主的常道，谁更好地顺从它，谁就能够向好的方向发展，谁违背它谁就注定碰壁，过去讲“战天斗地”“人定胜天”，结果大自然成了人的敌人，环境恶化，社会落后贫穷，因为人胜不了“天”。而“伊斯兰”就是要人顺从真主和真主所创造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这样人类才能生活在幸福安祥之中。在阿拉伯语里，伊斯兰就是“顺从（造物主以及他所预设的道路和规律）、安宁、和平、平安”。

伊斯兰的信仰核心是人对造物主（也就是真主、安拉、胡达、上帝、天）的崇拜和顺从。

伊斯兰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人的生活得更好——包括今生和后世。如果我们这个社会人人敬主爱人，止恶行善，互助互爱，那么，我们不就是生活在一个人间天堂了吗？真主在古兰经中说：“信道的男女，我誓必使他们过一种幸福的生活，我誓必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从人的立场来说，伊斯兰就是向善的人性，就是真正的、最彻底的人道主义。附合人性的事物就附合伊斯兰，违反人性的事物就违反伊斯兰。体现在日常生活中，伊斯兰就是一种身心洁净的生活方式，它不仅要求人生理上要保持卫生，而且心理，思想上也要保持卫生，对真主的崇拜使人胸坦荡品格高尚，使人远离污秽的事物。体现在社会制度上，伊斯兰社会就会从根本上杜绝卖淫、性病、赌博、高利贷、偷盗、酗酒、贪污腐败、青少年犯罪、贫富对立……这些社会丑恶现象，非伊斯兰社会也知道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不好，但他们的政府一面去抓嫖娼赌博，一面却到处都是嫖娼的场所，单身男性一进旅馆，小姐马上打电话进去问你要不要“敲背”？社会舆论一面讲吸烟喝酒的危害性，一面大办烟厂酒厂，电视广播天天有“孔府家酒”“秦池特曲”“大红鹰新时代的精神”，另一边却是六千万人吃不上饭穿不上衣服。伊斯兰社会就不会有这种现象。伊斯兰既是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同时有完美的伦理法律制度，其本质就是对人生苦难的关怀，是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兰信仰是以人对造物主安拉的敬畏为轴心，以后世幸福为人生终极目标而积极进取于今生的一个完整的社会价值体系，其主旨在于劝善诫恶，倡导全人类以协作互利谋求友爱和平，以道德自律换取人生的自由幸福，最终实现一个能充分保障和体现个人尊严的、充满活力的、均衡公平的、正义的自由社会。

伊斯兰信仰既是一种个人化的生活方式，更是一种社会化了的人生理想。对伊斯兰的信仰者（穆斯林）而言，他的人生价值就在于效法先知履行主命、研读古兰、按时礼拜、每年封莱麦丹月的斋、完纳天课救济贫弱，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去麦加朝觐天房克尔白，畏主守法，为主道奋斗，以求取真主的喜悦，获得今生与后世的永久幸福。对伊斯兰社会（乌玛）而言，它的奋斗目标则是以古兰经为指导，以共同的信仰为纽带联结起全世界穆斯林兄弟姐妹的手足之

情，打破民族、种族和国家主义的蒙昧意识，实现天下大同，以古兰经为核心重建社会秩序，实现真主的统治。

因此，在伊斯兰信仰中精神信仰和现实生活完全融为一体，个人价值和社会理想并行一致，它足以使所有的人生活的公正磊落，坦荡体面。伊斯兰价值体系是几百万年人类历史的文化结晶，是真主安拉对人类最大的恩泽：“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你们的信仰和道路已经绝望了，所以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信仰，我已完成我所赐给你们的恩惠，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道路。”（古兰经：5：3）伊斯兰的生活方式既是真主的天启，同时也是人类古老历史教训中积累的经验，终有一天所有的人们都将会发现：古兰经中所倡导的生活方式，其实是一种人类社会自我保护最正确最有效的手段，伊斯兰是真正的、最彻底的人道主义。

从狭义的、比较世俗化的角度来说，伊斯兰教是继犹太教和基督教之后的一神论宗教。在先知耶稣死后约600年（近于中国隋唐时期），真主的使者和仆人穆罕默德于40岁后开始从麦加和麦地那传播伊斯兰教，并以伊斯兰为纽带，把当时愚昧落后和野蛮的阿拉伯部落社会联结成一个高度的伊斯兰民族（乌玛），随着穆斯林战士的浴血圣战，以及经商移民，后来的侵略和反侵略，和平宣教，伊斯兰信仰得以在全世界不断复兴，并成为当今世界最为活跃、并迅速得以发展的世界性宗教——值得强调的是，伊斯兰在复兴之初，也就是当时还只有穆罕默德一人是穆斯林的时候，它本身就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这只是对全世界的教诲——你们中欲循规蹈矩者的教诲，你们不想循规蹈矩，除非真主——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古兰经81：27-29）

全世界穆斯林群落的分布，大致上主要在西亚、北非、南亚、东南亚、西欧、北美和非洲等地区。全世界都有穆斯林的足迹，穆斯林总人数近13亿，约占全世界人口总数的1/4左右。我国在以前习惯上称伊斯兰为“回教”，“回民”一词原初的含义是“穆斯林”中国化了的代称——“回教之民”，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把“回民”划为一个“少数民族”，1958年以后，中国政府改“回教”为“伊斯兰教”，在中国历次全国人口普查中，从未把宗教信仰作为一项内容予以统计，我国宗教研究人员一般把10个“少数民族”的总人口作为中国穆斯林的数量，即大约近于1800万。广州、海南、福建泉州、浙江的杭州等地是阿拉伯穆斯林从海路进入中国传教的最早地区——但今天的情状和当初恰恰相反，这一方面说明了人类的软弱和惰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伊斯兰复兴之路的艰巨曲折。

随着知识水平和教育的普及提高，我们到处都可以发现伊斯兰价值观的被逐步认可和接受。在艰难的岁月里，尽管长夜漫漫，但伊斯兰的光辉却从未因黑暗的侵袭而黯淡，尽管穆斯林不断受到敌人的丑化和恶意宣传，但一个不可逆转的事实，却是伊斯兰信仰的迅速传播：在中国，穆斯林群落中的门宦制度和教团教派性质以及人为设置的“民族”界限正在被逐步打碎，许多“回民”从无信仰的状态走出来，他们中的一部分精英，正全力以赴清除陈年积垢，为复兴主道而发奋学习、著书立说，而新皈依的穆斯林也正成星星点点的绿色种苗，在文化沙漠中插种绿洲；在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穆斯林人数不断攀升；韩国也从朝鲜战争时开始有了伊斯兰复兴的先声，至今穆斯林人数以近3万；在美国，黑人穆斯林也积极传播伊斯兰，并大有进展……而随着交通工具的进步和伊斯兰信仰的迅速传播，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人数已每年接近200万人；因特网也被国外穆斯林用来宣扬主道；美国、英国、加拿大、香港等地穆斯林学者的学术讲座等活动极为活跃，并办刊办报多方宣讲伊斯兰信仰；在政治，各国穆斯林自20世纪60年代末期，尤其是70年代中叶以来，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股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热潮，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成功，为世界各地被奴役的穆斯林民族树立了奋斗目标。

历史总是在真主的前定中反复辗转的缓缓延伸。不论如何，伊斯兰民族正继续以惊憾世界的剧烈变革，让全人类为之震惊，伊斯兰信仰在政治事件瞬息巨变的背景下迅捷地走进每个人的视野。复杂的政治格局或许让人难以迅速对每一个事件作出是非评判，但伊斯兰在全世界范围的迅猛崛起，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正如20世纪末有一位坚强的穆斯林战士向伊斯兰的敌人所发出的警告——我们的战斗刚刚开始。

也正如《当代伊斯兰教》一书所说：

“伊斯兰教于政治的关系问题，当今举世瞩目。当代伊斯兰世界的宗教‘复兴’，特别是从60年代末叶以来，穆斯林积极参与伊斯兰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对伊斯兰国家的政治走向和国际关系造成一股强大的冲击。现实表明，伊斯兰教不仅没有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而与政治日益分离，在某些国家，反而普遍呈现政治宗教化和宗教政治化的热潮，这迫使人们重新思考伊斯兰的政治制度及学说，伊斯兰教在穆斯林社会结构的地位和作用，伊斯兰教在当代政治发展的演变和影响等问题。”

2、向善的人性就是伊斯兰

纵观人类历史的所有记载，几乎每一个时代都充斥着血腥的杀戮和野蛮的压迫、掠夺，几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斥着愚昧和悲剧，每一部史书都写满了罪恶和黑暗——

真主曾经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向人类派遣使者。但每一个担负主命的使者都毫无例外地遭受不义者各种程度的迫害。先知穆罕默德出生于571年的麦加，他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黑暗社会——当时的阿拉伯人就处于部落血亲复仇的蒙昧时代，各式各样的偶像崇拜：拜太阳、拜火、拜塑像、拜树、拜石头、拜死人、拜祖先……由于养女儿“赔钱”，就像中国农村八十年代起的计划生育中当，成千上万的女婴被溺杀、被遗弃一样，当时的恶阿拉伯人只待女婴一出生便可能将她们活活埋入沙土。先知的心因大众的苦难而忧伤，凭着真主的意旨，凭着一部古兰经，凭着先知完美高贵的人格力量，历经不信道者的野蛮迫害，数度出生入死，短短23年的时间里，阿拉伯半岛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剧变，伊斯兰几乎是强制性地使阿拉伯人从愚昧走向了文明。

真主是天地的光明，古兰经是对全人类的教诲，但人生来是软弱的，他很容易被私欲诱惑，如果没有坚定的信仰，如果人的自制力有所松懈，那么，人性就会堕落。伊斯兰的复兴之路，实质上也就是人类向自身的贪婪和愚昧进行不懈斗争的历史。

人类社会根本性的灾难来自于人类本身。贪婪和懒惰使人类中的一部分人自然地倾向于偷盗直至抢劫，而团伙性质的盗匪如果不加以毁灭性的制约，就必然会发展成黑社会集团或匪帮，黑社会集团持续扩张到一定阶段也就演变成为一般世俗意义上的（专制）“国家”、“政府”或“统治阶级”——实质意义上是军阀，随着权利的“合法化”，其掠夺财富的犯罪行为也披上了“合法”外衣，其名义也被美化为“赋税”，甚至被说成是人民的光荣义务——但这种“税收”仍难以改变其黑社会势力收“保护费”的本质特色。这就是专制国家的最早起源，或者说这是专制极权形成的基本模型。

人类历史上的根本性灾难也由此而来，各种各样令人发指的血腥罪恶，又在社会大众偶像崇拜的蒙昧文化以及统治者自我意识膨胀的推波助澜下发挥到极至，极权主义者被神化成“天子”、“太阳神的儿子”、“上帝在大地上的影子”，帝皇们不仅想成为全世界的统治者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还企望“长生不老”或死后在阴间仍是独一无二的统治者，并且为此而发动血腥侵略，或炼丹服药，或造皇陵、金字塔、制木乃伊，杀人陪葬。一部分人的纵欲和掠夺，必然使另一部分沦为赤贫者和被压迫者，大地于是成为弱肉强食的人间地狱。这种罪恶的社会、罪恶的历史所赖以延续的，就是以偶像崇拜为根本特征的蒙昧文化，对物或人的顶礼膜拜是极权等级制度的发蒙，顺从这一类伪文化，如中国以祖先崇拜为核心的儒教和以捉鬼画符、房中术、神仙崇拜、气功为特征的本土道教，印度本土宗教及脱胎于印度教的佛教中转世投胎、生死轮回的谬论邪说，以及无神论所导致的个人崇拜等等，其结果就是是非黑白的颠倒、人性的沦丧和专制极权草菅人命的罪恶衍生。

理性的思考足以警醒我们每一个人去重新评估和重新认识宗教的社会价值。从小就被强制性灌输的无神论，造就的是一个苍白而颓废低下的灵魂，一个为了物质利益可以鲜廉寡耻可以六亲不认的、落后却是极度贫穷的劣等社会，放眼国际社会，每一个有头脑的人都应该明白：我们的贫穷不仅仅是在物质世界，更为关键的恰恰是精神世界的极度贫乏！早在晚清时期，康有为曾有定论——西方社会之所以富强，是因为他们有基督教，中国若要与西方社会相抗衡，

便要使中国的儒学宗教化。所以接着就有人搞“孔教”，包括20世纪后期的新儒化主张，都企望把儒学搞成一个自成体系的全体中国民族化了的宗教信仰，但这种种种努力最终都以失败告终。因为从本质上来说，儒学不可能成为一种宗教，也不可能上升为一个完整的文化体系。首先，宗教和哲学最根本的命题是：“世界从哪里来又向哪里去？人从哪里来又向哪里去？”中国的儒学和佛教都触及不到这个深度，而只能流于偶像崇拜，为极权等级制度帮闲说教愚弄人民，只会培养出一群又一群奴性十足的国民。

理智足以警醒我们每一个人，只有对真主（也就是中国商周时代的“上帝”、“天”，犹太、基督教的“神”的同义指称）的纯正信仰，才是消弥人间罪恶的唯一正道。

真主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调养者，他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被生，没有任何与之相对等的。”“万物都不似他。”“你们所能想像的都不似他。”“他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对真主的敬畏，能够使人消除各种各样偶像崇拜，树立人人生而平等的普世意识，遵行真主的常道去行事，才不会作出有悖于人情常理的愚蠢举止，一个信仰纯正的穆斯林，就决不会把任何人、任何统治者当作“神”去顶礼膜拜，更不可能去追求“得道成仙”、“长生不老”，或者把希特勒、成吉思汗、斯大林之流的种族扩张主义或准种族扩张主义的罪恶人物当作“英雄”去狂热崇拜并追随作恶。

什么是伊斯兰？向善的人性就是伊斯兰：和平、互助、道义、责任和天赋人权。

这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正义之声，每一个民族，每一个时代，总有人会在危难中站起，在孤独无援中为此而大声疾呼——那是逝去先知者的声音，他们的身后是真主所赋予的使命，他们的身前是真主赋予全人类的常道，他们所留下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无价的真知灼见，让后人在汗颜中得益相随。

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终将走向伊斯兰；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或佛教徒，他终将走向伊斯兰；一个真正的科学研究者，他终将走向伊斯兰；一个真正的划时代的诗人和哲学研究者，他终将走向伊斯兰……一切在黑暗中苦苦求索真理的人们都必将走向伊斯兰——因为它是人性的源头，也是人性的最终归宿。伊斯兰的复兴之路，就是一条人性的自我复苏之路。凡合乎人性的事物，就符合伊斯兰；而一切违背人性的事物，就和伊斯兰格格不入。

人性是永恒的，伊斯兰也是永恒的。当一个人归信了伊斯兰之后，他的心灵是宁静的，在古兰经的教诲下，他将发现自己的人生理念是完备而磊落坦荡的，只要他按照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去生活，他将一生无愧于人、无愧于己、无愧于真主，面对死亡他将安然无忧——信道而且行善者必将在后世喜悦地和被真主喜悦地进入幸福的乐园，死亡对他来说只是生命的一个中间环节，比如一天劳累奔波下来蒙头睡上一觉，明天醒来便是一个收获善报的好日子。

“当天绽裂，听从主命，而且宜于听从的时候；当地展开，并抛其所怀，而且变为空虚，听从主命，而且宜于听从的时候；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你将看到自己的劳绩，至于右手接过功过簿者，将受简易的稽核，而兴高采烈地返于他的家属。至于从背后接受功过簿者，将叫苦连天，入于烈火中，从前他在家属间原是快乐的，他已猜想他绝不会归于主。不然，他的主原是监察他的。试想晚霞、黑夜及其包罗万象的，以及满圆的月亮，你们必定遭到重重灾难。他们怎能不信道呢？当别人对他们宣读《古兰经》的时候，他们怎么不叩头呢？凡不信道的人们，是否认真理的，真主全知他们心中隐藏的东西，故你当以一种痛苦的刑罚向他们通报，惟信道而且行善的人们，将受不断的报酬。”（古兰经84章）

3、伊斯兰是全人类的信仰和道路

人性是永恒的，伊斯兰更是永恒的。人类社会的产生与存在，有确实考古化石的已有二百五十万年历史，在这二百五十万年漫长历史中人类社会是沿着一条什么样的轨迹发展已无从可考，但有一点是可以确信的：在几百万年历史跨度之间，人的生理结构是基本不变的，那么也就可以肯定，在大体一致的生理条件下所产生的人的心理结构也是大体一致的，而由此产生的人类社会的文化结构以及文化的发展也是大体一致的（无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根据古兰经

的启示，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社会总是以这样的一种模式发展和沿续：文明——蒙昧——文明——蒙昧——文明……这样周折而复始，波浪式地辗转反侧地向前发展，直至末日审判。整部人类历史就是一个伊斯兰不断衰落和不断复兴的历史。穆罕默德所复兴的信仰，就是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的信仰，就是穆萨（摩西）的宗教和尔萨（耶稣）所复兴的信仰，就是人类最初的始祖阿丹（亚当）的信仰。也就是说，自从人类社会产生的那一天起，伊斯兰就存在了，所以国内的一些穆斯林学者称伊斯兰为“开天古教”。

从古兰经的教诲中，我们可以得知，真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过他的使者和仆人，他们都奉到同一个使命——破除偶像崇拜，敬畏真主安拉（上帝），遵循真主的常道，止恶行善、救济贫弱、友爱亲邻。“我确已选择伊斯兰作为你们的信仰。”“以前，我称你们为穆斯林，现在，我也称你们为穆斯林。”（《古兰经》）

每一个民族的原始文化都是伊斯兰文化。每一个民族的先知都是伊斯兰的复兴者。每一个先知的追随者，都是穆斯林。

亚伯拉罕和摩西都是犹太教和基督教所认同的先知，但亚伯拉罕和摩西是犹太教徒吗？亚伯拉罕和摩西、耶稣是基督教徒吗？“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古兰经3：64）“你说：‘我们确信真主，确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亚伯拉罕）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摩西）、尔萨（耶稣）和众先知所受赐予他们的主的经典，我们对于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于他。’舍伊斯兰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古兰经3：84）

亚伯拉罕和摩西、耶稣从来都没有说过自己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更没有说过自己是神的“道成肉身”。我们在《圣经》新旧约中也找不到耶稣所得的神的完整的启示，相反，在新约四福音书中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时呼喊：“我的主，你为什么离弃我？”所以说，耶稣不具备神性，而是与穆罕默德一样的先知和真主的使者，只是一个平凡而又伟大的人，他所复兴的不是基督教也不是犹太教，而是伊斯兰，亚伯拉罕、摩西、耶稣、穆罕默德同为伊斯兰的先知和复兴者。

中国的原始文化同是伊斯兰文化。理由是：一、上帝崇拜是夏、殷、商时代的宗教信仰特征。“上帝”一词的确切使用期在夏商时期，尚书称之为“昊天上帝”，周朝时书写为“禘”，《论语》中提到有一个学生向孔子问“禘”，孔子回答说：“禘呀！如果能了解到禘，这可是一门了不得的学问。”（“上帝”一词包含了真主的两个尊名：至高无上的，君王）。二、中国传统文化中存留的“天命”意识以及《墨子》，源于夏、殷、商宗教文化。尤其是墨家文化，比较集中地（或者说墨子自称是）继承了夏朝文化；三、相比较而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墨子》比较接近于中国原始文化，其原则同古兰经有较多的一致性；四、以先秦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传统文化是原始文化衰落和被异化之后的产物，正如犹太教、基督教是伊斯兰被异化后的产物一样。

综上所述，伊斯兰既不是仅仅隶属于阿拉伯人或某一个民族的所谓“民族宗教”，更不是所谓的“外来宗教”，而是全世界每一个民族固有的原始文化，只不过是有些民族、有一部分人未能回复到伊斯兰的正道，而有些民族、有一部分人已回复到伊斯兰的正道上来。对我们中国人而言，信仰伊斯兰只是意味着我们从蒙昧的传统先秦文化回复到殷、夏原始文化，是一次彻底的文化寻根——中华民族的根在哪里？就在伊斯兰。

随着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交通的日益便利，全世界人类“地球村”的梦想已不再遥远，文化的交流与碰撞变得更加频繁，其最终结果就是全球文化一元化时代的到来。正如诺贝尔奖得主李远哲所说的：

“在下个世纪，我相信地球上每个人都学会万众一心，实践‘地球村’的理想。军事冲突固然不再出现，盲目的国际经济竞争也将由更有意义的合作所取代，因为我们正迈向一个无国界的社会，我们正致力让全球得以永远持续地发展下去。”

在今天或不久的将来，人类文明的精华——思想——这一成果将全球共享，随着文化的自我反省的逐步深入，以及各文明之间对话的逐步深入，伊斯兰将以“全球性的文化寻根”这一形式而让人类的绝大多数重返本民族的原始文化——伊斯兰。

在《墨子》中有一个完全符合伊斯兰精神的概念：“天下人”。而伊斯兰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超越民族和种族、超越国界、超越阶级界限，以信仰为纽带把全世界穆斯林联结成情同手足、骨肉相依的一个大“伊斯兰民族”——乌玛。伊斯兰主张以信仰为标准衡量一个人的品位和价值，而不是依赖于财富的多寡、权利的大小、出身和所谓的社会地位：“你们中最高贵的人，就是最敬畏的人。”出身、职业、财富、地位并不能使人变得高贵，使人高贵的是信仰的纯洁和品行的高尚与否、知识的丰富与否，人的肤色、相貌可以遗传，但信仰是无法遗传的，卡菲尔（迷误者）和他的后人有可能成为我们最亲密的穆斯林兄弟姐妹，而穆斯林的后人既同样有可能成为我们最亲密的穆斯林兄弟姐妹，也同样有可能成为易卜列斯（魔鬼）的朋友。古兰经在批驳犹太人自认是“上帝的选民”时，是这样说的：“那么，你们希望自己早死吧！”来世的乐园绝不会专属于某一个民族以及某一个家族，或者某一个阶级，而只能属于一切信道而且竭诚行善者。

同样，末日审判和后世火狱的惩罚并非仅仅是真主对穆斯林的警告，而是对所有人的警告：任何人都无法逃避末日审判和真主的报应，不管你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白人还是黑人、黄人，好人还是坏人，犹太人抑或阿拉伯人，亚洲人还是欧洲人；不管你有什么权势财富抑或贫穷受压迫，只要是“天下人”，就必将受到真主的审判与报应。真主并不仅仅是穆斯林的主，而且也同样是非穆斯林的主，是全人类、全世界的主宰者：“难道你们和我们争论真主吗？其实，他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我们将受我们行为的报酬，你们也将受你们的行为的报酬；我们只是忠于他的。”（古兰经）不信道者以为自己能逃避天谴，其实这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罢了。

对穆斯林来说，信仰是一切价值观念的出发点，是综合评价一个人、一个家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唯一的衡量标准，这是伊斯兰和其他宗教价值体系的最大区别点。人的平等与否，也是从信仰来说的，一个穆斯林只要信仰虔诚而且努力行善，那么，即使他是一个乞丐，他也高于一切没有信仰的人；一个信道的穆斯林，哪怕他是一个饱受欺凌的奴仆、婢女，他也同样值得全世界人尊敬。有知识的人优于无知者，行善者优于作恶者，有信仰的人优于不信道者——这就是伊斯兰的平等观。作为真主的创造物，每一个人都担负着“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这一职责。每一个人都是真主造化的，这也就决定了真主面前人人平等，人人生而自由。我们所面对的这个世界处处充斥着不平等不自由，就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总有许多人自觉不自觉地作恶犯罪，就是因为这个社会远离了伊斯兰：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种族主义、拜金主义、极权主义，这些非伊斯兰的，和伊斯兰格格不入的意识形态每一天都在制造着人间不平，制造着种种罪恶。

古兰经是真主对全人类的教诲，伊斯兰是全人类的信仰和道路。因此，一些从事宗教研究的非穆斯林学者所谓的“伊斯兰教的地方化和民族化”、“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是异端谬说。伊斯兰信仰的纯洁性不允许任何与古兰经相抵触的内容掺杂其内，如果说一个“穆斯林”的信仰除了古兰经所指导的内容之外还有别的内容，比如说既上清真寺又去佛殿拜菩萨或给死人烧香叩头，或者既信真主又保留着“万物有灵”或唯物主义无神论观念，那么这只能说明他还是一个伪信者或非穆斯林。而“伊斯兰的中国化”——晚清时的“以儒释经”，用儒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去图解伊斯兰，这是一种被扭曲了的畸形的历史现象，从我们今天的角度去看待这一现象，这恰恰是伊斯兰在中国走向衰落时期的一个标志。要纠正这一历史错误，就必须回到古兰经中去。

《古兰经》只有一个版本，伊斯兰是穆斯林唯一的信仰。

4、伊斯兰是“宗教迷信”吗？

作为穆斯林，我们确信世界万物都是真主创造的，包括人类也是真主创造的，包括人类在内的世界万物都是真主安拉的被造物。也就是说真主高于万物高于人，古兰经说：“万物都不似他。”我们人的理智和知识是有局限性的，人无法想象日常所见之外的事物，真主的本体是无法探究的，因为人没有这个能力。但有一点是清楚的，真主绝不是人。如果真主是人的话，他就创造不了万物——人能创造出任何物质吗？人连一个最简单的单细胞都创造不出来，人连最简

单的氢原子都创造不出来，遑论复杂的生命体和硕大无比的星星太阳，人只能利用真主的造物进行加工，如：用木头做凳子，用泥巴制瓷器，把水电解成氢气和氧气，但人创造不出这些原材料。基督教圣经把上帝（神）描述成一个无所不能的“人”，如《创世纪》说上帝按自己的样式用泥巴造人，后来看到人在大地上作恶，他又后悔了……这些说法是我们每一个有理智的人所无法接受的，如果说人的样式和上帝是一样的话，上帝也有他的生理结构，那么他也就得和人一样用手拿东西、用脚走路、用嘴吃东西，并且得和人一样生儿育女，上帝就不是上帝而是人了。这是以物配主，是完全荒谬的。

真主的本体是不可知的，即使是真主创造的物质世界，人类也注定无法追根寻底，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之间的距离动辄数千数万光年，宇宙的边缘又在什么的方呢？所以说真主在什么地方也是人无法探究的问题。古兰经中也要提到过摩西（穆萨）曾要求见主，但真主的光微露，那座山顷刻崩毁。古兰经也有一些隐晦的章节提到过：“真主的宝座是在水上。”“他是天狼星的主。”“在六日内创造天地万物，然后升上宝座，是至仁主。”**真主不是人，也不是人所能设想的物。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引导者，调养者。他是不可证实的，也是不可否认的。信仰真主就意味着遵循正义、公平、宽厚的伊斯兰和平之道。真主是无求于人类的，但人类必须仰赖真主以及真主的造物，谋求最基本的生存和较高层次的体面生活，才能摆脱蒙昧和野蛮无知。过去有许多穆斯林学者在论述真主时，喜欢用“无形无象”和“真主无处不在”来表达，但这两种说法都不可取，因为古兰经并未讲到真主是“无形无象”，“无处不在”的，而是说真主是超绝万物的，是全知一切的。**

古兰经说“真主预定外物，并加以引导”。物质世界是真主创造的，物质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都是真主创造的，物质世界的自然规律就是物质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相互作用的结果，而物质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都是真主所赋予的，也就是真主的预定。古兰经鼓励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运用自己的智慧去观察天地万物，所谓“科学”无非就是人对物质世界的观察和探索，去发现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把握它们的内在规律，这是人探求真理，认识真主迹象的一个重要途径。“他的一种迹象是：天地的创造，以及你们语言和肤色的差异，对于有学问的人此中确有许多迹象。”“难道他们不观察吗？骆驼是怎样造成的，天是怎样升高的，山峦是怎样竖起的，大地是怎样展开的。”古兰经中有大量关于自然现象的描述，对自然科学懂得越多，在对古兰经的阅读过程中就越能加深对真主的信仰。伊斯兰既不是唯物主义，也不是唯心主义，有知识的人才能发现古兰经确是真理。

伊斯兰信仰跟科学工作没有矛盾，科学工作应在正确信仰的指导下进行，才能真正造福于人类。科学是人类的工具，它不是万能药，也不是所有的科学结论都是正确的，它更不是我们人类应该崇拜的对象，迷信“科学”跟迷信跳大神没有本质的区别。

穆斯林确信人是真主创造的，而恩格斯却说“劳动创造了人”，并言之凿凿地告诉我们“人是类人猿演变而来的”。对于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哪一个才是正确的呢？

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是打着“科学”的旗号，得到大面积宣传的，而事实上，进化论却不过只是一个科学假说。这一假说在它产生后的很长一个时间段里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但在今天它却正在被更多的人抨击和抛弃。

人是如何产生的？人的产生过程又是怎样的？唯物主义者对此曾作过想象力十分丰富的描述：大约在一两千万年前，在非洲和亚洲南部的森林里，成群地生活着高度发展的古代类人猿，后来由于气候和地壳等自然环境的变化，使部分地区的森林逐渐稀疏，有了林间空地和片片草原，于是类人猿中的一支在林间空地和草原生活，逐渐直立行走，由于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它们必须掌握生产工具，所以有了手和脚的分化，由于在劳动过程中必须相互配合，所以就有了语言……总而言之，“劳动创造了人”。他们讲的就像自己亲眼所见一样，但这种梦呓一般的假设破绽百出，尽管教科书上罗列了许多古人类的化石还原头像来表明古人类与现代人脑量的差别，但至今找不到从类人猿到人之间的中间环节的化石——因为压根就没有这么回事。

人和人之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地理环境和饮食习惯、人种、遗传、病理因素，都会导致人的生理差别，浙江人和江西人、江西人和山东人的长相都不一样，遑论古人和今人？！人的生理差别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更证明不了“人是类人猿变的”。从常识中我们可以得知，人

类的繁衍方式类似于2的幂运算形式，那么，反过来说，我们也可以从这里推导出今天的60亿人的先祖是远古时期的一男一女两个人，两性结合才能繁衍子孙后代，这是一个最简单不过的道理。进化论认为“动物是从低等向高等进化”的说法，却绕不过“人必须由两性结合才能繁衍后代”这个弯，除非从低等单细胞动物开始就存在两性繁殖——但单细胞是无性别的。

《中国青年》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是《澄江：挑战达尔文》：“按照达尔文的进化论，任何生物都是一点点地进化来的，不可能是突然跳出来的。但是在寒武纪，这些生物的出现，是在很短的时间出来的，从地层地质的测定来看，前后只有两百万年……这就很难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来解释了；它们的出现没有一点过渡，没有发现一点中间类型的化石，好象大家都是跳出来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找不到那些过渡类型，而是根本就没有。这些物种是以一种突变的方式产生的……过去我们都按照达尔文的理论，强调外部环境的作用，但是仅用自然选择来解释生命进化，有许多说不通的地方。如果要说适应环境，那单细胞最能适应环境，进化到我们人类，我们实际上是很脆弱的，比许多动物的适应能力差多了，那么生物为什么要进化呢？动力何在？”

进化论的逻辑模式直接来自圣经旧约，正是旧约犹太人“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冷酷目光，才会直接衍生出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以及赫胥黎的殖民主义的进化论，以及随后的唯物主义无神论。与进化论相反的是，古兰经早在穆罕默德时代就提到了：“人类啊，我从一男一女创造了你们，我把你们分成不同的民族，是为了使你们互相认识。”进化论强调残酷的外部竞争，而伊斯兰却强调人类原本是同一个祖先的血缘亲情。进化论对社会道德的破坏性是非常巨大的，它使人失去做人的尊严和廉耻，使人堕落成弱肉强食的野兽。

5、伊斯兰信仰的核心就是道德与人性

按照伊斯兰的教义，真主是绝对公平的，是最仁慈的，但是为什么在这个社会里，每一天都有那么多的不公平的事情发生呢？为什么好人并没有得到什么好报，而那些贪官污吏胡作非为贪污腐败，却并没有得到他们应有的恶报，反而却活得好好的呢？比如有的人出生在贫困山区，从小得不到教育，小学、初中都没有读完就辍学了，只能回家背起锄头，和父母一样像牛马一样生活在愚昧落后和贫穷困苦之中，这样，即使一个人具有极好的天赋聪明，他的结局也只能是把大好青春埋葬在山旮旯里，麻木不仁地了结一生。

的确，真主是绝对公平的，他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酬，也不会让作恶者逍遥法外。真主对每一个人都是公平、仁慈的，人类社会不公平的根源是这个社会背离了伊斯兰，背离了真主的常道。

在这个社会中，我们经常看到一些丑恶的现象，这些丑恶现象本身就是真主对这个蒙昧社会的报应。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谁也逃不出真主的清算，那些作恶者们在今天作威作福，醉生梦死，享尽荣华富贵，但是真主必定会在他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在他们意想不到的地方，使他们尝试痛苦的刑罚，“不信道的人们往来四方，自由发展，你不要被他们迷惑，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卧褥真恶劣！”（古兰经第2章）

伊斯兰告诉我们，今生是短暂的，今生也是真主对我们考验的一个场所，无论生活多么艰辛困苦，无论道路多么曲折坎坷，只要我们坚持做人的原则，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止恶行善，敬主爱人，坚持走在正道上，那么我们必定会获得真主的善报，当我们走完人生的路程，回首一生问心无愧，当最后的清算日到来的时候，当永恒的后世到来的时候，我们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这个世界不可能死无报应，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每一个人都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悔罪并且信道，并且行善，并且劝人行善的人们，必定获得天堂的报酬；而那些作恶而不悔改的罪人们，他们的结局是火狱，他们的寿命越长，他们做的坏事越多，那么他们的罪恶就越大，他们没有什么可高兴的。他们应该痛哭才是！

按照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整个人类历史都是围绕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而运转的，人类社会的法律和道德也是围绕生产力和生产资料而不断改变、不断被推翻，因为它们是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原始社会的道德核心是维护部落和氏族利益，奴隶社会的道德核心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封建社会道德则是象儒家说一样以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为出发点的。而伊斯兰的价值观却认为，道德的本质就是向善的人性，人性是永恒的，道德也是永恒的，神圣的，它是真主的意志，而不是为那一个人、那一个阶级服务的，既不受阶级的限制，也不受时代的限制。

正如汤因比（英国学者）所说：“每一代人都可以根据他们自己的变换不定的设想，来制定过去的历史。”我们既可以把人类历史划分为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机器时代，也可以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社会。但事实上这些划分方法都是主观的，你想怎么分就怎么分，并没有任何严密的逻辑依据。因为人类历史实在太悠久了，250万年的时间跨度绝不是上述这两种方法可以划分得尽的。同样，原始社会也并不果真全都如官方编撰的教科书所描述的那样，是一个极度落后、人与人之间弱肉强食的社会，或者如马克思所假设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因此，任何关于“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的说教都是空谈，是毫无根据的信口雌黄。事实上人类社会的道德都是共通的，有可能其表现形式有所差异，但内在物都是一致的。最简单的一个道理就是：不管哪个时代哪个地方，偷盗抢掠、贪婪挥霍、背信荒淫都不会是一种美德；不论何时何地，善待家人邻里、好客、节俭都不可能贬为恶德。

就我们当代人所能掌握的史料，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这样一个规律：人类社会的道德总是在衰退和复归的交替作用中延续。这和古兰经揭示的总体历史变迁规律是完全一致的。这也是建立在人性本质的基础上的社会规律，人性的本质是向善的，但另一方面如古兰经所讲，人性又是软弱的，人向往善的社会，但又极易受到恶的诱惑，如果缺乏中正的坚实信仰，人性就会很快走向堕落。

还有就是人性是否自私。通常我们所说的“自私”是指一种只顾自己眼前私利不顾道德良心的卑劣心态，而人性的自私则是指人为自己的利益打算的本能心理，这种本能的自私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也是人的个体性所决定的，每个人的躯体只能属于自己，爱护自己的躯体是每个人自己的天职。要求人“无私奉献”是违背人性的，所以“无私奉献”的口号喊到今天还是没人去听。穆斯林的主命之一就是交纳天课、慷慨施舍，但这种乐善好施的出发点是出自人性的“自私”，因为古兰经明确告诉我们：后世的回报比今世更多、更好。因为穆斯林都知道行善止恶能获得真主的喜悦，任何付出都不会徒劳无功。而无信仰者的善行则往往伴随着一种心理上的吃亏感，尤其是在行善而无人感恩的时候就更容易引起心里失衡：“我做着这么多的好事又有什么用？谁会说我好？谁来报答我？”人性的自私本身并无过错，关键是一个人有没有后世的观念、关键是他信仰真主与否——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谁都逃不过真主安拉的最终审判，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

伊斯兰信仰的核心就是道德和人性，然而很多人都感到很疑惑：报纸上、书上不都在说伊斯兰主张一夫多妻制吗？伊斯兰所主张的公平和正义又体现在什么地方呢？

一夫多妻制是父系社会的一个基本历史特征。在中国，一夫多妻制的结束还只有50年左右；而且在中国历史上的一夫多妻制是无节制的多妻制，皇帝可以三宫六院成千上万地霸占女性的青春，当官的人和有钱的人也可以三妻四妾无节制地结婚；而穷困的人却“光棍”成群。但古兰经则在1400多年前就明确地对一夫多妻作了条件和数量上的限制，伊斯兰允许一夫多妻的前提则是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他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娶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大多数推行伊斯兰法的国家，都允许特例下的一夫多妻，如发生战争导致男女比例严重地失调，或者妻子无生育能力……等情况下，可以允许多妻。古兰经允许多妻的出发点是为了让穆斯林烈士的遗孀及孤儿得到家庭的温暖和生活保障，得到更公平的社会待遇——伊斯兰的人权观认为家庭生活是每一个人的一项基本权益。

根据上面引述的古兰经章节，一夫多妻并非是“伊斯兰教规定每个男人必须娶四个妻子”——事实上如果每个男人都娶四个妻子的话，也找不到那么多的姑娘，出生人口的男女比率基本上都在100：102左右波动，哪有100：400的？！其次是古兰经鼓励一夫一妻，并允许特例

下的一夫多妻，以公平对待每一个女性和每一个男性，是为了灵活务实地解决社会问题。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实践中并不是成功的，许多非穆斯林家庭中丈夫为另谋新欢而离弃妻子，或者是出于某种“补偿心理”，男男女女都在一夫一妻制的框架下找情夫情妇、养“小蜜”（所谓“金屋藏娇”）养“小白脸”，离婚率居高不下，子女都成了“单亲子女”，成为父母离异的牺牲品，社会矛盾重重，家庭危机四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伊斯兰社会，绝大多数家庭都是一夫一妻，而极少数一夫多妻家庭也绝不像我们所设想的那样“大小老婆争风吃醋”，丈夫被整天泡在醋坛子里，因为有信仰的人和无信仰的人毕竟有着本质的差别。

“男尊女卑”是非伊斯兰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不仅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并且也仍然是今天西方化社会的一个痼疾——“女权主义”运动的兴起本身就是女性对自己的社会地位定位缺失的一种反应；无论美国、香港和土耳其，女性自始至终都是色情影视的表演主角；男性西装革履而女性极力袒胸露乳这一衣着特征，一方面可能说明女性在西方社会中生活安全感较强，另一方面却正好是男尊女卑的绝好写照。中国清代妇女缠小脚自残、立贞节牌坊，是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表现，而在西方社会和西方化社会中，妇女穿高跟鞋、减肥、抹口红、隆胸整容、自甘堕落，主动向陌生男人投怀送抱，她们又何尝不是社会的牺牲品呢？！她们为了讨得男人的欢心，不惜自我摧残牺牲健康——她们的社会地位又高在什么地方呢？由于西方文化的全球殖民，男尊女卑也随之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就只有依靠伊斯兰的复兴。

伊斯兰的本义是和平，穆斯林是热爱和平的，但是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的穆斯林会捆上炸药去和犹太人同归于尽，伊斯兰世界会发生那么多的恐怖袭击？

我们知道世界上既不会有无缘无故的爱，也不会有无缘无故的恨，世界上不会有那么愚蠢的人，老喜欢在自己腰里边捆上炸药去送死。伊斯兰世界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不惜牺牲自己，去袭击犹太人和美国人，肯定是有他的原因的。众所周知，美国是当今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在全世界都设有军事基地，同时它又是说一不二的国际警察，为了控制中东的石油资源和军事战略资源，全力以赴地支持以色列人，侵占穆斯林的领土，屠杀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他们的倒行逆施肯定会受到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我们想一下，如果那些与犹太复国主义者、西方殖民主义者斗争的穆斯林是恐怖主义的话，那么黄继光、董存瑞是不是恐怖主义？当我们眼看着自己的家园被侵占，眼看着自己的亲人被强奸，眼看着自己的父母、孩子被屠杀的时候，你会怎么做？

伊斯兰世界所谓的“恐怖主义”活动，其实只是对美英帝国主义、以色列等国家恐怖主义的反抗和回应。事实上，制造爆炸事件，枪杀无辜平民，绑架人质，这些都是美国中央情报局和以色列人最拿手的把戏，沙龙、贝京、内塔尼亚胡，这些人那一个手上不是沾满了巴勒斯坦平民的鲜血？从以色列国成立的那一天起，美国政府就完完全全地站在以色列这一边，对犹太人制造的无数起惨无人道的恐怖活动视而不见。在伊朗人民反抗巴列维王朝的专制统治的斗争中，自喻为民主自由的导师的美国政府，却恬不知耻地站在巴列维一方；在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的历次斗争中，是美国政府在源源不断地给以色列提供先进武器；在伊拉克萨达姆反动政权发动入侵伊朗的战争时，是美国政府扶植萨达姆，并向伊拉克提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美国政府以“报复恐怖主义活动”为名，轰炸了利比亚、巴格达、阿富汗，以及苏丹民办制药厂，是美国政府派兵轰炸了一座又一座的清真寺，炸死了无数的无辜平民，是美国军队在越南洒下了遍地的除草剂，让几十万计的越南儿童成为先天性的畸形儿！谁是真正的恐怖主义者呢？是美国政府，是以色列人，是菲律宾总统阿罗约。中东是一个只有二亿人口的地区，素以绅士风度著称的英国，向以救世主自居的美国，以国际无产阶级代言人自称的苏俄，却在穆斯林的这块土地上进行了淋漓尽致的丑恶表演，扮演了极不光彩的历史丑角。他们不但用铁拳奴役那里的穆斯林，并且以文化渗透的方式培植了大批民族主义者，在西方殖民主义者撤离那里的时候，他们却留下了众多彻底仇恨伊斯兰的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扶植一些反伊斯兰的反动政府，并为犹太复国主义留下了一个甚于劫匪饿狼的以色列国。源自圣经旧约的民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立场，使美国历届政府都拥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信条：“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他们把“保持美国在全球的领导地位”和“保持美国经济的强大、繁荣和竞争力”视作最高使命，美国《1991年国家战略报告》指出：“要保证美能安全地获得外国的能源和矿物资源，保证美能够公平地进入世界市

场并且使用海洋与太空。”正如旧约中古犹太人对内要求亲爱邻里，对外可以买卖奴隶一样，美国政府的民主和人权只服务于本国公民。国际社会的灾难，其根源就在于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恐怖主义的根源是美国。如果美国遭受恐怖袭击，那就只能怪他们自己。

要消灭恐怖主义，唯一的出路是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世界秩序。而伊斯兰是唯一能够为全世界人民提供这一秩序的源泉和动力。因为伊斯兰最坚定地反对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伊斯兰坚决主张“阿丹子孙皆兄弟，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伊斯兰的信仰者坚信真主是绝对公平和正义的，伊斯兰的社会理想就是建立公平正义的大同世界，摆脱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蒙昧状态，实现认主独一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谐、团结友爱。早在1400年前，真主的使者，人类的先知，伊斯兰的复兴者穆罕默德就已经宣布：“白种人不比黑种人高贵，黑种人不比白种人高贵，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高贵，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高贵。的确，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高贵的就是最敬畏的人。”而在一百年前美国人还在疯狂地贩卖黑奴！

伊斯兰是完美的信仰，伊斯兰同时又是完美的社会体制——很多人说：“既然伊斯兰这么好，为什么那些伊斯兰国家却那么落后呢？”在这里，有两个概念是应该澄清的，即：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的区别。

首先，穆斯林在过去是没有“国家”这一概念的，伊斯兰世界也从来就不分国家、国界，是西方殖民主义者把国家和国界强加给穆斯林的，在西方殖民主义“分而治之”的策略和阴谋下，原本统一的阿拉伯世界被分成了二十多个国家，而这些新成立的国家的政治体制大多数是建立在反伊斯兰的民族主义基础上的，政治体制与社会大众信仰基础相脱节，他们实行的不是伊斯兰的社会制度。所以这些国家我们只能称之为“穆斯林国家”，而不能称为伊斯兰国家。

穆斯林国家指的是穆斯林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这样的国家并不一定就实行伊斯兰的社会制度；而伊斯兰国家则是社会制度完全伊斯兰化的国家，它的国家体制是符合伊斯兰的。当一个穆斯林国家实行的社会制度却不是伊斯兰的时候，这个国家肯定会出现许多的社会问题。这也是造成当前绝大多数穆斯林国家军人干政的根本原因。

一方面来说当前穆斯林各国存在着各种社会问题，另一方面比较而言，阿拉伯和印尼也并非如我们设想的那么落后、贫穷、乱。对穆斯林国家来讲，主要的社会问题往往是边界纷争和反西方文化影响，以及民众要求政治伊斯兰化——而这些问题恰恰都是西方殖民统治遗留给穆斯林的包袱，是西方殖民主义刻意制造出来的社会问题。就像本·拉登所说的：“他们努力想把伊拉克、沙特、埃及和苏丹像地图上的标志那样地分开，并且通过他们的分裂和虚弱以保证以色列的生存和继续他们对半岛的残酷侵略和占领。”

不管穆斯林国家有这样那样的多少社会问题，治安最好、犯罪率最低的也仍然是穆斯林国家。在中东实行伊斯兰法砍手的人最多几十个，如果换成在今天的中国实施伊斯兰法，那么恐怕每年都得砍上几百万只手——小偷太多太多了。很多犯罪行为大家都不当回事，比如赌博，几乎家家户户都搓麻将，比如通奸，成年人普遍存在婚外性行为。但这些行为在穆斯林国家是很少见的。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也没有十全十美的社会，但是，伊斯兰却能够把人类社会的罪恶减低到最低程度，在同等条件下，伊斯兰能够使我们的社会获得最好的结果。

6、伊斯兰需要进行“宗教改革”吗？

提起“宗教”，一般社会大众的第一直观反映：就是把它和“迷信”、“落后”、“愚昧”等等字眼联系在一起：“宗教是精神鸦片”。“宗教是必然要消亡的”。“宗教是各种自然现象在原始人头脑中歪曲的反映。”……《现代汉语词典》对“伊斯兰教”一词的注解是：“世界上主要宗教之一，公元七世纪初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盛行于亚洲西部和非洲北部。唐代传入我国，在我国也叫清真教、回教。”

也就是说，伊斯兰是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人为创立的“宗教”——宗教是必然要消

亡的，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自然也就在劫难逃，终将被时代所唾弃。前苏联政权就曾根据这一逻辑，采用极端的国家恐怖手段，疯狂地对伊斯兰的信仰群体进行围剿、清洗、流放，意图加快和缩短“伊斯兰教”的自我消灭的历史过程——不过伊斯兰并没有因此而消亡，相反他们自己却提前消亡了。西方犹太——基督教世界则自始至终地利用各种传媒（电影、电视、广播、小说、学术著作、报刊）诅咒和丑化伊斯兰和穆斯林，他们先是编造多种谎话和神话扭曲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形象，诅咒“创立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是骗子（但丁在其巨著《神曲》把穆罕默德安排在火狱的最底层，一个英国籍的印度人则写了臭名昭著的《撒旦诗篇》，而后又拼命鼓噪，竭力把穆罕默德说成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为伟人”：“思想家”、“社会改革家”、“宗教创始人”乃至“政治家”；穆斯林是被描述成无恶不作的恐怖分子；伊斯兰先是被说成是落后、愚昧的“宗教”，而后又被意欲再发动一次十字军东征的布什说成是“伊斯兰是和平的宗教、但是现在已经被恐怖分子劫持了”——这些观点绝大部分已为国内一些研究“伊斯兰教”的专家学者们所悦纳，并用“正面评价”穆罕默德以及“由穆罕默德所创立的“伊斯兰教”。

当然，这些观点并不是来自伊斯兰世界自身的声音，而穆斯林又是如何看待这些问题的呢？

“宗教”一词在《新华字典》中的定义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客观世界的虚幻的反映，它要求人们迷信超自然的神灵。”《现代汉语词典》对“宗教”的定义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要求人们信仰上帝、神道、精灵、因果报应等，把希望寄托于所谓天国或来世，从精神上解除人们的武装。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利用它来麻醉人民以维护其统治。”

在现实生活中，西方人的宗教概念是以基督教为样板的，而中国人的宗教概念则来自佛教、道教。前者实际上指的就是以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为指导核心进行各种宗教活动的有组织的宗教社团，而后者则包括可以为信众消灾祈福超度亡人的和尚、道士、寺院道观，以及“有求必应”的菩萨、本主和符咒。在这两种宗教概念之外，西方人还有一种“社会宗教”的说法，即指一种社会公众所广泛认同的学说、主义。如弗洛伊德学说、马克思主义、纳粹主义就曾被人并称为当时的“三大宗教”；中国人则还有一种类似于白莲教式的宗教概念，即以教主、教徒、教规为组织载体的黑社会。

而作为社会主体意识形态概念中的“宗教”，则包括这样几个部件：（1）、宗教组织，如基督教的教会，以及各种半官方的宗教协会和发展民间的宗教团体。（2）、法定的宗教场所，如教堂、寺院、道观等。（3）、神职人员或宗教专职人员。（4）、宗教仪式。（5）、宗教经典。（6）、宗教教义。（7）、宗教创始人。（8）、宗教信徒等等。显而易见，有这些林林总总组成“宗教”概念的部件中，社会主体意识形态的倡导者，并不希望任何一个宗教危及到社会主体意识形态的完整性，更不可能容忍任何一个宗教危及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因此，“宗教”应该（并且必须）脱离对社会生活的干涉，“宗教”应该（并且必须）是倡导和倾向于出世，倾向于“纯粹的精神信仰领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次，“宗教”同时也意味着一定程度上的反理性。

伊斯兰是不是宗教？首先，伊斯兰不符合以西方犹太——基督教为蓝本的宗教概念。伊斯兰既没有社会体系，也没有教宗、主教、神父和牧师，更不存在修道院和修士、修女。基督教鼓吹“神的国是在天上”，因此信仰和社会生活是可以相割裂的，而伊斯兰则责成人类履行“造物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神圣职责，追求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基督教自称是反对偶像崇拜的，但事实上圣经不仅赋予了耶和華神一个“人”的形象（《旧约·创世记》中神不仅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还“三个人一起”到亚伯拉罕家去——其中一个是耶和華），并且圣经新约四福音书还让“父、子、灵”三者合为一体的耶稣到十字架上流“宝血”以“救赎世人”；而伊斯兰谴责一切举伴造物主的行为，谴责人对人、人对物的崇拜，并彻底否定了基督教的三位一体和原罪说。基督教在历史上曾长期实行正教合一的神权体制，但另一方面又鼓吹“凯撒的东西归凯撒，神的东西归神”，在马丁·路德宗

教改革之后，教会组织从政教权力角中退出了，但犹太——基督教世界的侵略扩张欲望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变本加厉了。伊斯兰不存在类似的教会组织，因此从来就不存在“政教合一”、“政教分离”、“宗教改革”问题，而只存在社会的“伊斯兰化”和“非伊斯兰化”问题。伊斯兰和基督教作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信仰体系和价值体系，两者之间没有可比性和共同点，把犹太——基督教的概念套用于伊斯兰是可笑和不当的——如果是基督教是“宗教”的话，那么伊斯兰就“反宗教”。

同样，伊斯兰也不符合中国人传统的“宗教”概念。中国人意识中的“宗教”就是佛教和道教，两者有着强烈的厌世色彩和功利色彩，佛教的基调是“人生是苦”，“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色既是空、空既是色”，认为人生本是苦痛烦恼，只有修行学佛才能摆脱生死轮回之苦，道教则迷恋“长生不老”“得道成仙”，这种病态的人生态度，是为伊斯兰所坚决摒弃，穆斯林认为今生只是每个人接受造物主考验的一个过程，只有通过今生的努力奋斗，才能获得今生后世永远的幸福。伊斯兰认为，男婚女嫁生儿育女是造物主为人类所规定的常道，同时又是每个人的社会责任，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言行负责，每个人都将因为自己的言行而得到造物主的清算和审判，因此伊斯兰没有佛教的出家制。同时，《古兰经》中也没有任何不近情理的神话传说，穆斯林的婚丧嫁娶、日常礼仪中绝无任何迷信、神秘的成分，道教的画符念咒、修道成仙，佛教的六道轮回、烧香拜佛、超度亡人，这些行为说教都是伊斯兰所强烈谴责、抵制的蒙昧——如果说佛教、道教是所谓的“宗教”，那么伊斯兰是最彻底的“反宗教”。

伊斯兰无论从那个角度来说，都不是宗教，《古兰经》的每字每句中都浸润着深厚的人道主义底蕴，蕴藉着强烈的理性色彩：“他使生物从死物中生出，使死物从生物中生出，使已死的大地复活，你们也要这样被复活。他的一种迹象是：他用泥土创造你们，然后你们立刻成为人类散步四方。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悯，对于能思维的民众，其中确有许多迹象。他的一种迹象是：天地的创造，以及你们的语言和肤色的差异，对于有学问的人，其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30：19—22）《古兰经》中难道有什么“对客观世界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吗？伊斯兰要求人们迷信“超自然的神灵”了吗？伊斯兰是理性的信仰，《古兰经》是人类理性所能到达的极限。相反，任何非伊斯兰的主意和思想、宗教，都是迷信和蒙昧。正是对科学的似懂非懂、一知半解，导致了现代中国人对科学的迷信和顶礼膜拜，正是由于无神论者理智的欠缺，而导致他们迷信所谓的“自然规律”——什么是科学？科学无非是人类对自然规律的探索和利用。什么是自然规律？自然规律就是造物主对万物的预定和引导。科学是怎么来的？难道不就是人为创造的东西吗？自然规律是怎么来的？难道是自然规律自己创造了自己吗？！“科学”、“自然规律”不就是那些否认造物主者所臆想、迷信并顶礼膜拜的两个“超自然的神灵”吗？！

的确，伊斯兰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是伊斯兰绝非仅仅只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伊斯兰也并不仅仅只是一种信仰、一种价值准则，对穆斯林来说，伊斯兰更是一条生活的道路，是造物主与人类之间的约言，是一整套完美的生活制度，“凡信道的男女，我誓必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使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古兰经》16：97）“信道并且行善的人们，我必定购销他们的罪恶，我必定以他们工作的最优报酬赏赐他们”。（《古兰经》29：7）

伊斯兰并不具备主流意识形态的“宗教”概念的任何一个要素。伊斯兰没有教会组织，同时也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宗教团体”，穆斯林大众所隶属的却是一个看不见的共同体——稳玛，全世界每一个穆斯林同为稳玛的天然成员，这个稳玛自今仍不存在一个明确的组织形式，更没有类似于梵蒂冈的阶级制度。同时，伊斯兰也不存在所谓的“宗教经典”，《古兰经》是造物主为全人类下降的启示，是造物主为全人类制定的天启的法律，却决不是什么“伊斯兰教的宗教经典”，因为他的针对对象并不仅仅是穆斯林，而是全人类：“我誓以运行的群星——没落的行星，和逝去时的黑夜，照耀时的早晨，这确是一个尊贵的使者的言辞，他在宝座的主那里，是有力量的，是有地位的，是众望所归

而且忠于职守的。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子，他确已看见那个天使在明星的天边，他对于幽玄不是吝教的。这不是被放逐的恶魔的言辞，然而，你们将向哪里去呢？这只是对于全世界的教悔，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非安拉——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古兰经》81：15—29）显而易见，把《古兰经》说成是“伊斯兰教的宗教经典”，把伊斯兰说成是阿拉伯人或回族人的“民族宗教”，或把伊斯兰说成是“从民族宗教演变的世界性宗教”，这些说法如果不是出于无知，就是别有用心。

同样，伊斯兰也不存在所谓的“宗教教义”，“伊斯兰”的阿语本义无非是“和平、安宁、顺从（造物主以及造物主所设置的常道）”，也就是“和平、文明”的意思，《古兰经》中所规定的，归纳起来就是一个“怎样做一个和平、文明的人”的问题——世界上有这样的“宗教”和“宗教教义”吗？因此，人们通常所谓的“宗教教义”和伊斯兰是根本挂不上钩的。正因为伊斯兰不是宗教，所以对伊斯兰而言，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宗教活动场所”，把清真寺视为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场所”是荒唐的。我们通常称之为“清真寺”，是穆斯林社区的文化、经济、政治中心，在穆斯林的社会生活中，它既是学校又是穆斯林社区的议事中心，在历史上始终发挥着地方法院和地方自治议会、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的综合性社会功能，但却从来就不曾是什么“宗教活动场所”。如果确要把穆斯林礼拜、封斋、交天课、婚丧等等履行主命的行为称之为“宗教活动”，那么，事实上穆斯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宗教活动”都不在清真寺，而是在社会活动之中，“你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的确都是为了安拉——全世界的主。他决无伙伴，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首先顺服的人。”（《古兰经》6：162—163）对穆斯林来说，信仰不是空洞的，伊斯兰必须付诸实践，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对信仰身体力行的实践，工作是主命，礼拜是主命，吉哈德更是最高的主命，养家糊口生儿育女是主命，甚至吃饭、睡觉都是在履行主命——这些“宗教活动”又有多少是在清真寺里进行的呢？把“麦斯吉德”称为“清真寺”，这本身就不太正确，进而把“清真寺”划定为“宗教活动场所”，这可真是从何谈起——如果这不是出于无知，那么，就是在刻意误导大众。

几乎所有西方学者在他们的著作里提到伊斯兰时，都不会忘记写上一笔“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并且会煞有介事地分析穆罕默德在写作《古兰经》时，如何如何地参考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经，以及阿拉伯当时流行的古代神话故事；而国内的一些学者则无中生有地在其长篇大论中反复论证当时的阿拉伯社会“正处于从部落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型”、“各种阶级矛盾日益激化”，而穆罕默德作为一个“社会改革家”，是如何地“顺应历史潮流”，创立伊斯兰教：“七世纪初叶，在阿拉伯半岛，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发生了。经过若干时间的酝酿，穆罕默德于610年在麦加宣布自己受到天启，被真主选为使者，受命传播一种新的宗教——伊斯兰教……在麦地纳期间，伊斯兰教有了很大发展。同时，穆罕默德对宗教仪式也做了最后规定……没有多久，伊斯兰教旋风便席卷了西亚、北非、西南欧各地，建立起阿拉伯帝国。伊斯兰教由民族宗教进而发展成为世界宗教。”（《中国的伊斯兰教》，秦惠彬著。类似宏论尚可见周燮藩所著《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等）还有的学者则从“赞赏”的角度，说“穆罕默德以其商人的精明，在《古兰经》中设计了后世的功过簿”（可参阅《阿拉伯的智慧》，高慧珠著）。为了增强可信性，这些“伊斯兰教”的研究学者们不惜无中生有地编造神话，说穆罕默德十二岁时随叔父去叙利亚经商，在那里接触道了基督教，从而为他日后创立伊斯兰教作好了铺垫，“广泛接触了各阶层人物，眼界大开，增长了才干，成为办事精明的人才”——十二岁的孩子一次叙利亚之行就成了神童，看来天下望子成龙的父母都应该在孩子十二岁时带他们去一趟叙利亚了。

到底是不是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古兰经》是不是穆罕默德的著作？这些问题其实只要看过《古兰经》也就一目了然了。穆罕默德在幼小的时候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直到四十岁之后仍是一个一字不识的文盲，他所面对的人群，正是他所共同生活了几十年的麦加人，他既没有写作的能力，也没有阅读的能力，在荒凉孤寂的希拉山

洞，他能够“酝酿”出一部《古兰经》来吗？《古兰经》中不仅包括了对人类社会的所有道德要求和法律判决原则，并且还阐述了许多远古先知的事迹，其中还有部分有关自然科学的表述。——而这些自然科学知识，如星体运行“各在一个轨迹上浮游”，乳汁是在粪和血之间提取的，婴儿在母胎中的发育过程……等等，都是直到近现代才被人类所发现，这又该作何解释呢？一个文盲的使者，一部灿烂的经典，这就是造物主的明显迹象。

《古兰经》是造物主的语言，这是毫无疑问的。穆罕默德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一个被造物主所拣选的先知和使者，这同样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人类历史上的确有过许许多多先知先觉的人，人类历史上的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曾有过接受了天启并向人类传达的人，并且这些人往往都是一些普通的牧羊人——穆罕默德也不例外，他曾经在麦加替人放羊，并且只获得很低的工资，成年后替人经商，并娶了年长他十五岁的寡妇，当他四十岁的时候，他在麦加城外一个荒凉的山洞里第一次接受了天启的使命，此后他仍然只是一个普通人，往来于市场做买卖养家糊口。“你说：我只是一个和你们一样的平凡人，我奉的启示是：你们所应当崇拜的，只是一个主宰，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就叫谁立行善功，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宰受同样的崇拜。”（《古兰经》18：110）“我只派遣众使者作报喜者和警告者。谁信道并且行善，谁在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否认我的迹象的人，将为犯罪而遭刑罚。”“你说：‘无眼的人和有眼的人是不是相等的？难道你们不该想想吗？’”（《古兰经》6：48—50）“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以逝去了；如果他病故或阵亡，难道你们就要被判吗？被判者决不能损伤安拉以丝毫。安拉将报酬感谢的人。”（《古兰经》3：144）穆罕默德并不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更不是《古兰经》的“作者”，而只是造物主的启示的忠实传达者和伊斯兰的复兴者，他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位先知和使者，他所复兴的信仰的道路，与他之前的所有使者都是一样的——伊斯兰。这些使者和先知包括阿丹、努哈、胡德、叶尔古白、易布拉欣、穆萨和尔撒，他们都从没说过自己曾创立了犹太教、基督教或其他什么宗教，穆罕默德也从来没有说过自己创立了什么“新的宗教”，而只说自己遵循的是易布拉欣所奉的信仰和道路。显然，无视这一事实而捏造说“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的人，如果不是出于无知，就是别有用心。

伊斯兰（和平、安宁、顺从）并不是某一个人所创立的，也不是某一群人所创立的，它既不是阿拉伯人的民族宗教，更不是中国人的外来宗教，而是造物主为人类所拣选和预定的道路，是人类的本性所共同向往的，当世界上有了第一个人的时候起，伊斯兰就已经被造物主所“创立”，全世界每一个民族的原始文化都是伊斯兰，而人类的最后归宿也将是伊斯兰，“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你们的信仰和道路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应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信仰和道路，我已完成我所赐给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作为你们的信仰和道路。”（《古兰经》5：3）

穆罕默德既不是苏格拉底、伯拉图和释迦牟尼，也不是弗洛伊德、马克思，更不是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他既不是哲学家，也不是思想家，他既没有创立学说和主义，也决没有成为某一个王朝的统治者，而仅仅只是一个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一个为造物主所拣选的先知和使者，一个有着完美人格，是为全人类道德典范的普通人。那些伊斯兰教研究学者之所以要把穆罕默德说成是思想家、政治家、改革家、伊斯兰教创始人，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否定伊斯兰的天启性和《古兰经》的神圣性，更是为了否定穆罕默德作为造物主的使者的身份的真实性，是为了否定“《古兰经》是造物主对全人类的教诲和指导”这一绝对真理。他们之所以要极力歪曲事实，首先是出于个人和集团的私利和偏见，其次是基于他们犹太——基督教文化背景下的文化多元论。

在犹太——基督教圣经的信奉者的历史经验中，所有的宗教经典都有它的作者，所有的宗教教义都是由人所制定的——因为圣经就是由多个时代的作者在“神灵充满”的情况下写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世界上不存在天启，因此事实上也就不存在任何神圣、永恒、不可更改的信仰，谁都可以假托使信徒之名编写圣经，而“真经”，“伪经”、“次经”的鉴定权则在于教会和马丁·路德，圣经的教义解释权在于数以千万计的神学家：“……基督的信……不是用墨写的，乃

是用永生神的灵写的。不是写在石板上，乃是写在心上……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据，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据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圣经《新约·哥林多后书》3：3—6）既然不用字据，神学家们自由发挥的回旋余地也就“天高任鸟飞”了，以至于保罗、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帕斯卡都成了“标志着神灵在近2000年间，在多民族间——从耶稣道我们——之进程的里程碑”（《路德与加尔文》，梅列日克夫斯基）。基督教圣经文本的写作、汇集、编辑、增删过程的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进化演变的过程，基督教教义的阐释更是一个不断演变进化、物竞天择的过程，从基督一性论、二性论到三体一体信条的确立，从希腊正教和东正教的分裂到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从原教旨主义到解放神学、希望神学、生存神学、女性神学……那里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而更重要的是“神”自是在犹太——基督教圣经文本中的“进化”：在圣经里。“神”有时候是造物主，有时候又变成了古希腊神话中的生儿育女的宙斯，有时候又以人的形象出现；在旧约中，耶和华神的形象，是犹太人的一个部落神，他不仅是严酷的，并且喜怒无常不可以常理揣度，并且在每以场战争中袒护和怂恿犹太人对被占领的城市进行血腥屠城，乃至让犹太人杀死孕妇，并抛开她们的肚子挖出胎儿；在新约里，耶和华神摇身一变成了“父、子、灵”合为一体的耶稣，进化成了基督徒的民族神，大讲特讲“神爱世人”，甚至要求人们：“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居，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个逼迫你们的人祷告。”（《新约·马太福音》）犹太——基督教的历史本身就告诉基督徒：圣经是由人编写的，宗教是可以改革的。圣经各篇的时代产生不同，写作者不同，其每一篇的教义自相矛盾互相抵触，因此，圣经的文本就是多元的；圣经中的神的形象和定义，前后反复变化出现，因此，犹太——基督教的“神”自身就是多元的；神学家对圣经的解释更是多元的，因此基督教的教派多达数千个，为了使互相斗争的各个教派能够达到某种平衡，他们必须强调“多元文化间的宽容和共存，”他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承认对方“都是真理”。对整个犹太——基督教文化而言，“天启”是不存在的，“宗教”不仅必然和“主义”一样要有一个（或者一群）创始人，并且可以随时快语进行“改革”。

文化多元论与伊斯兰是格格不入的，西方文化殖民主义者之所以要把伊斯兰纳入文化多元论的范畴之内，是因为这样做能够起到贬抑伊斯兰，从而瓦解伊斯兰大众的信仰，并最终消灭伊斯兰的作用。对穆斯林世界来说，文化多元论的危害更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混淆了伊斯兰（文明）与非伊斯兰（蒙昧）之间的差异，同时也混淆了大众的道德判断，并且，文化多元论还直接否定了真理的唯一性和天启性，否定了《古兰经》的天启性和神圣性，把天启的真理（伊斯兰）与人为的思想、主义混为一谈，从而也就否定了伊斯兰的普世意义和《古兰经》对全人类永恒的指导意义。

文化多元论的本质依然是西方中心论，因此，当我们的意识分子接受了文化多元论以后，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把穆斯林世界目前所处的艰难处境归咎于“伊斯兰文化的保守和不开放”，就会自然而然地极力鼓吹“文化革新”，主张“变革旧的观念和思维方式，读一伊斯兰文化遗产重新审视和发掘它蕴涵的‘鲜活精神’和‘现实意义’，对伊斯兰的思想和精神进行现代的理解和诠释，并有选择地吸收外来的先进文化，从而激活民族的智慧和创造精神，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创造以伊斯兰文化全面复兴的基点的新文化。”（西安《伊斯兰文化研究》2001年第四期上述引文中的所谓“先进的外来文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谁都知道，“现代化”和“先进的外来文化”这些汉奸词汇，指的无非就是今天以美英帝国为代表的西方犹太——基督教（新教）文化，犹太——基督教文化的根本无非就是圣经（及其神学），圣经（或者犹太——基督教文化）很先进吗？穆斯林应该置《古兰经》的教诲于不顾，舍弃自己的伊斯兰信仰，去“重新审视和发掘它所蕴涵的‘鲜活精神’和‘现实意义’”，然后把这些能“适应时代要求”的“鲜活精神”和“现实意义”与犹太——基督教文化（也既所谓“先进的外来文化”）交汇、融和起来吗？难道《古兰经》不是以指导我们吗？除了伊斯兰，难道我们还有什么更正确的道路吗？

伊斯兰是人类文化的一切甄别工具和指导轴心，作为天启的信仰、道路和药方，《古兰经》和伊斯兰高于一切人为的文化和思想，“这部经典，其中毫无可疑，是敬畏者的向导。”（《古兰

经》2：2）穆斯林的责任在于以伊斯兰为指导，去改造人为的文化和思想，而不是把伊斯兰作为多元文化中的其中一元，与其他蒙昧文化平等地对话、交流、撞击、融汇，更不是去“有选择地吸取先进的外来文化”“适应时代的发展”——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只适应于犹太——基督教自身，伊斯兰既不是犹太教，也不是基督教，甚至伊斯兰根本就不是宗教，因此所谓的“宗教改革”不适用于伊斯兰，文化多元论也不适用于伊斯兰。伊斯兰世界所急需的，既不是经济的“快速发展”（安拉欲使谁富裕就使谁富裕，安拉欲使谁窘迫就使谁窘迫，天地的宝藏只是安拉的），也不是对“伊斯兰文化”进行革新或“吸收外来的先进文化”，相反，穆斯林要自强，首先就应该从伊斯兰世界清除一起非伊斯兰的“先进的外来文化”（蒙昧），以恢复伊斯兰的纯洁性，只有紧抓安拉的绳索——《古兰经》，切实地遵循造物主的教诲，才能引导我们走向一条正确的道路，才能战胜侵略者，战胜那些对伊斯兰虎视眈眈的不信道者，才能清除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民族国家主义这一精神瘟疫对人类社会的侵蚀和毒害，才能使人类摆脱蒙昧和野蛮，从而走向和平与文明。这才是历代伊斯兰学者的共同主张。

7、伊斯兰与民族精神重建

伊斯兰是一门实践的科学，言传和身教各不偏废，而不是仅仅把信仰挂在口头上。作为一个穆斯林，当他当众宣读“万物非主，只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时候起，就意味着他必须同时承担起他的个人责任、家庭责任、社会责任，通过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履行个人和真主之间的契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伊斯兰显然和一般意义上的“宗教”有着明显的区别。

在公元七世纪伊斯兰复兴之前，阿拉伯社会处于多神崇拜、活埋女婴、血族复仇的蒙昧时代。正是先知穆罕默德23年的艰苦奋斗，以他对真主的绝对忠诚，以自己崇高的个人品德，通过真主的神圣启示《古兰经》，使整个阿拉伯半岛近似于强制性地走出蒙昧，步入文明时代，“原先的多神崇拜被‘安拉最伟大’的伊斯兰信仰所取代，原有的部族血缘和宗主关系被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间的兄弟姐妹的关系所取代。阿拉伯人原是饮酒无度的狂嫖滥赌的，古兰经的一节明文，把酗酒，赌博，求签占卜一次性的禁绝了。淫辞小调和靡靡之音，对于阿拉伯人有同样的吸引力，也受到严厉的批评。”（希提《阿拉伯通史》）

有人曾把阿拉伯的旧风俗和伊斯兰的新秩序作了一个生动的对照，相传这是迁居比西尼亚的伊斯兰教徒的发言人哲耳法尔所说的，他对尼加斯说：

“国王！我们原是蒙昧的人民，崇拜偶像，吃自死物，干丑事，遗弃至亲，背信弃义，弱肉强食。我们一向就是这样地生活着，直到真主给我们派遣了一位本族的使者，我们知道他的祖宗，看出他的诚实，忠贞和廉洁。他号召我们信仰独一的真主，只崇拜安拉，他教我们抛弃我们自己 and 我们的祖先舍真主而崇拜的石头和偶像，他命令我们诚实无欺，对人公道，联系至亲，和睦邻里，不干坏事，不杀无辜。他禁止我们做丑事、作伪证、吞食孤儿的财产、污蔑贞节的妇女。他又命令我们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命令我们礼拜，济贫，斋戒。”（希提《阿拉伯通史》）

那么，作为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是不是就肯定比七世纪伊斯兰复兴前夕的阿拉伯半岛进步呢？从某些方面来说肯定的，如物质建设和交通、通讯、科技发展等，但在更多方面却又是惊人地相似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1、偶像崇拜更是形形色色，更是深入而广泛。寺庙里终日香烟袅袅，磕头拜佛的人络绎不绝，和尚配上了现代化装备，摩托车、中巴车、小轿车、手机，庙宇大规模扩展，请和尚念经做法事多则数十万元少五六千元。农村里丧葬更是家家要请和尚“试焰口”、“做法场”，甚至哪户人家碰上了不顺利的事，如生病、车祸都要请和尚道士来兵里乒朗闹个通宵，几乎每个养殖场都供个神龛，天天烧香磕拜（不知道所拜何物）。上海是大城市，然而在上海开店的差不多每一家都是把“财神”“关公老爷”供在店堂里。城市长大的年轻姑娘小伙子按道理说都受过一定的教育，但去算命看相的大有人在。换言之，今天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可分为三类，基督徒约占5%，无神论约占7~15%，拜偶像的约占80%以上，祖先崇拜的占90%左右，（无神论同时又拜

祖宗的也有很大比例)。许多乡镇企业工厂出了安全事故或机器出了故障，都要祭祖、请和尚道士做道场，门框上红红绿绿贴满驱鬼的符咒。绝大多数人富了以后或发达（升官）了以后，回到农村老家做的第一件事，往往就是花几万几百万把祖坟翻修一新。

2、自杀和溺婴。由于缺乏信仰，今天的中国人普遍心理承受能力不强，再加上上品经济浪潮的冲击，自下而上竞争加剧，对物欲的追逐又淡化了人和人之间的感情，再加上“情人风”一个劲地猛刮，人情淡薄如纸，夫妇感情何足惜，法律对婚姻、对家庭权利的保护，仅仅只是一张空头支票，破坏他人家庭的第三者不但可能受到法律的惩治，并且也不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家庭破裂概率大幅度递增，人际矛盾日益复杂、深化，许多人承受不了生活带来的各种压力，而直接采用自杀手段逃避生活。十多年的计划生育在宣传口号上的偏差对全社会起到相当大的误导作用，如“想要富，少生孩子多养猪”、“一胎结扎，二胎拿下，三胎叫他倾家荡产”，等等，对人们价值观的扭曲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推波助澜作用，一个人的生命价值被贬低到不如一头猪的地步。婚前性行为一般都把打胎流产溺婴作为铺垫，而许多想要男丁的青年夫妇干脆溺杀女婴“减轻经济负担”，或迫于计划生育而溺杀、遗弃女婴，也有部分男婴因先天残废而被溺杀，这种溺婴现象全社会都有，但以农村最为密集和普遍。

3、酗酒抽烟和狂嫖滥赌。在我们这个社会，广告业的重头业务之一就是烟酒，从秦池特曲、伊犁特曲、孔府家酒到金种子到“大红鹰新时代的精神”、“利群，永远利益群众”，应有尽有，不应有的也全都有。中国老百姓的全年消费中烟酒是重头，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社会问题，算一算酿酒造成的粮食浪费，和酗酒带来的犯罪和重大交通、生产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烟酒业所增加的医疗费用，同时再比较一下农民人均年收入不足三百美元，城市居民人均收入一千美元的实际经济情况，那真是一种极度的奢侈！狂嫖滥赌的情况也是有目共睹的，其中有高官也有贫民，也有大款也有苦力，高官者如胡长清、陈希同者流，苦力如拎灰桶背锄头者流，可以说已经蔓延到全社会的各个角落了，患性病的人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几乎跟冬天感冒的人一样多，艾滋病毒携带者已经成百万大军——这方面我们这个社会已远远超出七世纪前期的阿拉伯半岛，谁能否认我们已生活在一个新的蒙昧时代了呢？！

4、背信弃义，弱肉强食。这是中华民族的古老传统，从春秋战国时代即已异常发达。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一恶习则以另一种方式表现出来，坑蒙拐骗的人才在各个阶层各个行业的蕴藏量都极其丰富，以次从好、以假乱真、缺斤短量可以认为是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的正常现象，三角债也无所谓，人与人之间起码的信赖感已被社会现实击得粉碎，父亲摸彩票得了几十万大奖，结果父子反目、兄弟刀斧相见都已毫不希罕，更别说朋友亲戚之间了。许多人都在感叹：“我们这个社会里好人已经死绝了。”

我们这个社会为什么会“好人死绝了”？因为我们大家都没有信仰。白猫黑猫逮到老鼠就是好猫，好人坏人只要有钱就是能人，极度庸俗的功利哲学，使我们处于价值观极度混乱的状态，谁都找不出好办法。向雷锋学习向张思德学习的口号已经丝毫起不了作用，经过十年文革中国人民的神经末梢已对任何非物质的刺激都没有感觉了……这个社会已经麻木不仁。医院、学校、法院这些公益性质的机构，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已经成了认钱不认人的商业机构，它们所从事的不是救死扶伤、塑造人类良心和主持社会公正的高尚事业，而是在做金钱交易，成了盘剥贫苦人民的恶魔巨兽！

要改变这种现状，要让我们重新找回“人”的自尊和威严，彻底与醉生梦死行尸走肉的生活方式作别，就只剩下一条路——找回信仰，古兰经是我们最好的答案。

伊斯兰能够彻底改变七世纪我们所处的这个新的蒙昧时代。

首先，中国之所以会经历世界上最漫长最彻底的封建极权专制，大汉帝国之所以会陷入周期性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动荡大破坏，中国人之所以无法建立起一种民主自由的价值理念，其根源在于我们是一个祖先崇拜为基础的无原则拜物教的民族，而祖先崇拜的本质是人对人的神化和等级分化，这一崇拜模式体现在社会层面上，就是领袖崇拜和森严的等级制度。祖先崇拜是一种缺乏理性思考的行为，尽管墨子曾提出过“天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法父母者法不仁也”，但由于孔子和孟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把忠孝节义推至非理性的极端，因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模式从汉文化的根本上就否定了人和人之间的平等和自由。要打破这种伦理模式的方法

当然不是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颠倒成“子子父父臣臣君君”，而是要树立起人对造物主上帝的绝对崇拜，从而确立人人皆上帝所造，人人生而平等，在人身权利上各不相从属的自由意识，由此中国社会才可能进行民族精神的重建和社会秩序的重建。

其次，由于缺失了上帝崇拜的信仰，中国人长时期以来缺乏一种从内心信仰上进行自我监督的意识，天命意识在后代汉文化中是似有似无的模糊存在，遭受失败时才会有“天亡我也”的感叹，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我们是一个道德自律能力极其薄弱的民族。“慎独”是一个修身养性的高崇目标，但这一目标因为缺失了上帝崇拜的信仰而变得遥不可及，“吾日三省吾身”的结果往往是觉得自己待人太过忠厚而让别人占了便宜，因此中国人传统意义上的自我反省只能导致人走向邪恶，而作恶纵欲则是我们这个民族、这个社会的本色，民间有一句谚语说：“坏不起来的才做好人。”这是一个真实的写照，节俭和勤劳是中国底层阶级穷了没有办法才不得不节俭、不得不勤劳，一旦稍微富裕一点，浪费、懒惰、狂嫖滥赌的本色马上显露出来了。要使我们这个民族具备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要使我们这个社会有序化，整个社会风气变得文明高尚，要使我们每个人都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就只有回归伊斯兰。只有对真主（上帝、天、God）的敬畏，对后世的怵惕向往，才能使我们确立起一套完整的价值体系，才能使绝大部分人能够对自己的行为高度负责，从而消除种种社会弊病。

伊斯兰能够为我们带来民风的淳朴、社会的安全和经济繁荣。

中国人过春节放鞭炮、清明节烧纸钱的传统恶习，每一年所造成的火灾如果从古到今累计起来就是一个天文数字，造成的人身伤害也是不计其数，孙中山先生在世时对此就深有感触，但至今依然毫无改变。要彻底改变祭祖放鞭炮烧纸钱恶习，就只有让民众信仰伊斯兰。如果这一些恶俗陋习改掉了，那将挽救无数森林，其结果是带来减少经济损失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重收益。此其一。

汉民族厚葬薄养积重难返，死一人仅葬礼花费即达万元以上，造墓费用高者可达数百万元。如果实行伊斯兰的丧葬制度和天课制度（只有几块白布缠身深埋入土），这部分钱就完全可以节省下来救济穷苦，举办免费义务教育，其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自然无可估量，累积计算50年，中国即已是一个中等发达国家了，更不用说消除丧葬浪费和土地资源的无谓消耗。此其二。

烟酒是中国人的消费重头，但事实上这两样东西只会带来酒精中毒、胃肠出血、肝硬化、气管炎等疾病，而无任何营养价值，酿酒造成的粮食浪费率每年达40%以上，发酒疯带来大量杀人、强奸、抢劫的犯罪案件，酒后上路造成的交通事故比比皆是，而烟草业除了给烟草公司带来丰厚利润、给贪官污吏“创收”之外，也同样一无是处。但这种社会顽疾的改变，除了用伊斯兰信仰的解决方法之外已无任何良方妙药。此其三。

娼妓业是当今下层社会妇女脱贫致富的捷径，但这一行业既不会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起到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也不会达到改善社会财富分配状况的目的，而只会成为一个社会躯体上大面积溃烂了的疮疤，据调查，娼妓的性病发作率已高达70%以上，同时这也是一个社会不安宁的致命因素，娼妓业与犯罪、黑社会往往联结在一起。这同样是我们这个社会目前无法解决的一个严重问题，除伊斯兰之外，我们同样已别无选择。此其四。

全社会大面积的腐败导致犯罪率急剧上升。对一个道德自制力极度薄弱的民族来说，贫穷反而能够控制住犯罪冲动，稍稍富裕一些，民众的犯罪欲望就会大规模宣泄出来，对此古人倒说得一针见血：“温饱思淫欲。”赌博、偷盗、诈骗、通奸、人身伤害、贿赂、贪污、渎职、伪证等等犯罪行为，在今天已是如此地普遍，以至于只能把其中绝大多数犯罪行为从法律上忽略掉，如通奸、缺斤短两、搓麻将、酗酒、虚拟广告、发彩票、打架而未造成严重伤亡事故的，虐待儿童、偷盗数目现金不上千元的，贪污贿赂数目不上五万元的，渎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刑逼供未造成终身伤残和死亡的，统统不作为犯罪行为来看待，而是从伦理上把这些犯罪行为交给莫须有的“道德法庭”去处理，或是进行行政处分。但事实上我们所放弃追究法律责任的这些行为，在高度法治社会里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许多我们认为是“未构成犯罪”的小事，在许多国家都足以成为震惊全社会的特大案件。要从根本上消灭犯罪社会化倾向，单靠引进法律制度是无法实现的，而且也不现实——总不能把一半以上的中国人全都抓进牢里去，因此改

变现状也只能是先从全社会的信仰教育开始，从加强全民族的道德自律能力开始。此重任显然非伊斯兰莫属。此其五。

中国的文化传统是急功近利的。由于缺失造物主和后世的观念，人的死亡就意味着所有一切的终结，意味着灭顶之灾，从这个角度来看待人生价值，就自然会得出“人生原知万事空”的颓丧结论，在这个基础上再换另一个角度去看待现实生活，就会转而极度执着于个人得失和功名利禄荣华富贵，过分的执着又使中国人整体心理承受能力异常脆弱，面对人生的种种挫折失败，就自然而然生出“这下我完了”的念头，无法以一种从容坦荡的胸襟去直面人生。而伊斯兰的人生理念，则把人生的过程看作是为后世收获而进行的劳作，把眼前的挫折失败视为真主的考验，与后世相比今生的分量自然就轻了许多，因此要重塑汉民族一种坦然、从容、达观、理性、进取的民族精神，就必须选择伊斯兰信仰，此其六。

伊斯兰对我们这个民族和社会改造重建功用当然还有很多，比如通过礼拜，封斋培养卫生习惯，强化起居规律，培养团队精神，强化道德自律能力，提高自觉的社会保障体制等等。而最关键的，最根本的就是伊斯兰对民族精神的重建和再造。

8、为今生的天堂和后世的乐园而奋斗

古兰经是真主对全人类的教诲，是人类生活的指导核心，也是维系社会秩序的最完备的根本大法。只要全人类人人自觉遵循古兰经的指导，那么，我们就不仅拥有后世的乐园，今生对我们而言，同样将是一个人间天堂。

凭着真主的口唤，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仅仅用了23年时间，以一部古兰经使整个阿拉伯半岛从蒙昧走向光明，从野蛮的偶像崇拜时代走出来，把一个相互间实行部落血腥复仇原则的未开化社会转变为一个以信仰为纽带，统一的，文明的穆斯林乌玛，开创了一个伊斯兰复兴史上的黄金时代。我们同样坚信，凭着真主的口唤，凭着无数穆斯林战士的浴血圣战，凭着人心向善的天性，只要为主道不懈奋斗，我们必将在一个真主前定的时限内迎来伊斯兰复兴的那一个光辉时代，无论今生后世，都可以获取真主的厚赐，全人类都能够生活在幸福和安宁之中。

实现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是古兰经赋予穆斯林的历史使命和社会理想，是伊斯兰信仰中一项基本的核心组成部分。和基督教有所不同的是，伊斯兰以其强烈的入世精神、济世使命感引人注目。从理论上说，基督徒的信仰是赎罪，追求灵魂得救上天堂的永生：“神的东西归神，凯撒的东西归凯撒。”因此在圣经教义中，基督教偏向于把信仰作为一种纯粹的、脱离“世俗性”的精神寄托，而伊斯兰的人生观则把今生视作一场真主对我们每一个人的考验——末日审判时，每个人今生所作的善恶，无论大小，都将被展示在自己眼前，“在那日，做一件原子大的善事，你将看见它，做一件原子大的恶事，你也将看见它”，在那日，不信道者将咬着自己的手说：“啊，但愿我们曾经是尘土！”

因此说，伊斯兰信仰是两世并重的：今生的努力，是求取真主的喜悦，求取后世的幸福；而为后世所做的种种努力，以及对火狱惩罚的畏惧，对真主的敬畏，对乐园的向往，又反过来促使人们畏主守法，止恶行善，从而做到自律自制，远离丑恶，污秽，坦坦荡荡光明磊落做人，因此又将会在今世获得真主的恩赐，心灵充实，物质生活上又将因伊斯兰的生活方式而获得种种福祉，在互利互爱的社会环境下善终一生。

中世纪以来，西方基督教教会曾贬斥伊斯兰是“不讲灵魂问题”的“低级宗教”，因为他们自己是一门心思讲“灵魂得救”的。而事实上这也正好体现了伊斯兰信仰的务实性——“灵魂是真主的幽玄”，探讨灵魂问题非但无益，并且有害。伊斯兰更关心的是人在今生和后世的现实问题，对伊斯兰的信仰，我们必须做到“口认，心信，体行”，信仰不是空讲，空想，而是实实在在地做，按照古兰经的教诲一点一滴做好自己的事情，把自己的实际行动同古兰经相对照起来，时时检讨，纠正，做错了事就要及时向真主忏悔，求真主的宽恕，求良心的平和，求今生后世的长远福泽。从根本上来说，伊斯兰的社会理想是以信仰为依凭，通过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生活方式上的规范化来实现社会秩序的良性循环，以加强个人道德修养来消弥犯罪，以对真主的敬畏

来抑制恶魔的引诱，同时以法律作为辅助性的工具，最终实现天下大治。

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伊斯兰社会是德治社会下的法治社会。

综上所述，伊斯兰不仅仅是一种精神信仰，给信仰者以心灵上的慰藉，精神上的倚靠，更是一种具体的生活方式和处事原则；对伊斯兰民族而言，伊斯兰不仅仅是一种宗教，更是一种文化，一种完备的社会制度，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有着博大精深的制度框架，有待我们以及我们的后来者世代代依凭真主的教诲，运用自己的智慧和知识去及时调整和重建社会秩序。

伊斯兰的信仰不是消极避世把自己打扮成远离人间烟火的伪宗教，而是使人直面人生，奋发向上，富有进取心的正道；不是因循守旧无所作为的悲观主义，而是旨在倡导人类积极开拓而又自制自律的人生价值，以自强不息、互助互爱的人生意念，实现人和人之间的平等，以协作互利谋求个人幸福与社会和谐，以道德自律和社会责任感换取社会的有序化和个人自由，最终实现一个能充分保障和体现人的尊严和体面的、均衡公正的、充满活力的自由社会，从而获取真主的喜悦，直达后世乐园的安康幸福。

“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古兰经）

“凡行善的男女，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古兰经）

从人类的祖先阿丹和他的妻子来到大地的那一天起，恶魔就同时伴随人类了，易卜劣斯以及他的子孙就不断地从前后左右向人类伺机袭击，“他们能看见你们，你们却看不见他们。”由于人是生来软弱的，人极容易被恶魔引诱而背离正道，堕落成易卜劣斯的朋友，以致于将和恶魔一起被真主送进末日之后的火狱。因此人类生来就处于艰苦奋斗之中，和易卜劣斯的战斗是一场无止境的，无声，无形的战斗，和易卜劣斯的朋友的战斗则是有形的战斗，全世界正直善良的人们都应该抓紧真主的绳索，团结一致，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与一切罪恶和不义作不妥协的战斗，学习知识，勤奋工作，履行主命，谋求今生后世幸福美满的生活。

为人类正义事业献身是我们最大的荣耀，为主道而死是穆斯林无尚的光荣“吉哈德”（圣战）是古兰经规定的主命，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和平宣教及为主道出征战斗。

在二十世纪中期，伊斯兰复兴集中表现在穆斯林大众为自身居住地政治体制的伊斯兰化而进行不懈斗争——或是表现为急风骤雨式的武装革命，或是表现为穆斯林政党积极参选，或是表现为舍生求死的暴力斗争，在非伊斯兰民族国家，则表现为穆斯林社积极宣教，开展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原先信仰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人们纷纷加入穆斯林的队伍中来。

从总的趋势而言，穆斯林乌玛在经受了18世纪西方基督教社会的殖民侵略，在遭遇了被压迫被奴役的伊斯兰史上的黑暗时期之后，就开始了自我反思，自我寻根，自我觉醒和自我复苏，从此拉开了捍卫信仰的浴血斗争。先是谋求独立摆脱西方殖民统治，继而是为重建世界伊斯兰乌玛而与民族国家主义斗争，在民族国家的社会格局成为既定实现之后，“按照古兰经重建社会秩序”的呼声使伊斯兰复兴新一轮高潮迭起，在文化上强烈要求要求抵制西方思潮，在政治上为伊斯兰共和国的建立前赴后继地进行战斗。

而在穆斯林占人口绝对少数的地区，伊斯兰复兴的主要方式则是和平宣教。伊斯兰在中国的复兴首先必须克服两个障碍：民族主义意识和语言障碍。

民族主义是一种反伊斯兰的价值形态，它造就的是一种狭隘的排外心态，也是当今中国社会阻碍伊斯兰复兴的第一大因素，它的表现是两方面的：一是许多“回民”把伊斯兰教称为“族教”，好象伊斯兰只是“回族”人的宗教，“回族”之外的人好象都是不可以信仰伊斯兰似的，普通的“回民”大众往往只认“回民”，不认穆斯林——“穆斯林”这个词在“回民”聚居地很少使用——不管是不是穆斯林，只要你不是“回民”就多多少少遭受他们的敌视或排斥；二是儒文化自身就是一种民族主义色彩极其强烈的伪文化，汉族人自古以来就讲“华夷之辩”，其民族心理中就存在着民族歧视意识，既然认定伊斯兰教是“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等10个“少数民族”的宗教，就理所当然地认定伊斯兰教是“落后的东西”，再加上过去近半个世纪以来对中东伊斯兰世界的丑化宣传，使汉族人中的绝大多数对伊斯兰产生隔膜、疏离感。这两方面的民族主

义同时起作用的结果，是“回民”跟“汉民”之间矛盾不断，“汉民”无知地用猪肉来侮辱“回民”，“回民”不让“汉民”进清真寺的大门，械斗事件时有发生，而“汉民”中新入教的穆斯林在看守所，劳改场处境艰难，其宗教信仰几乎时时刻刻遭到多方面的歧视和践踏。“民族”这一工具在极左时代被反伊斯兰的人有效地利用起来，有效地遏制了伊斯兰在中国的发展。

伊斯兰要在中国发展，首先就必须与民族主义作斗争，澄清一些关键性的概念，让更多的人摆脱民族主义阴影，宣传和接受伊斯兰。

如前所述，“回民”原初是对穆斯林的中国化了的称谓，不管你是什么民族，只要你是回教之民，就是穆斯林，就是“回民”，我们不认为世界上真有“回族”这么一个民族，在五十年之前根本就没有“回族”这个说法。而回族人就是穆斯林吗？在很多人的眼里看来，这两者是划等号的。回族人是怎么起源的呢？绝大多数人都会说：他们是阿拉伯人的后裔。

然而，历史事实是不能凭着想当然去解读的。muslim(穆斯林)一词的阿拉伯语本义是“顺从者”，即顺从真理、服从造物主和先知的人，是善良者。凡是信仰伊斯兰的人，都被称为穆斯林。那么，是不是所有的阿拉伯人都是穆斯林呢？事实上，阿拉伯人中有基督教徒、犹太教徒，还有拜火教徒，由于穆斯林从1400年前就遵循古兰经关于“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的社会原则，非穆斯林的信仰一直受到穆斯林的尊重和保护，直到今天，埃及还有大量的基督教科普特人，伊朗、叙利亚等地都是这样。因此，阿拉伯人并不全是穆斯林。全世界今天共有穆斯林约15亿人，其中阿拉伯人占2亿，印尼马来人占2亿，美国800万，法国人口的15%是穆斯林。中国穆斯林约占30万，其中回族穆斯林约20万，汉族穆斯林1万左右。而回族的创立时间为53年，在1952年之前，中国只有回民，没有回族。

民国时期，中国回民近2000万，但蒋介石不同意成立“回族”，而坚持认为“回民只是有特殊风俗习惯的中国人”，到1952年新中国建立族籍制度时，登记在册的回族仅仅几百万人，至今不过1000万左右。这些回族的族源构成，基本上有这么几个渠道：元朝蒙古西征大量的蒙古人归信伊斯兰，如新疆伊犁地区忽必烈的孙子连部下15万人全部归信伊斯兰，西安忽必烈孙安答南连部下15万人归信伊斯兰；云南回族基本上是蒙古族穆斯林和汉族通婚以及西北平边军队形成的；海南岛回族是越南渔民的后裔；中亚穆斯林移民；极少部分是波斯穆斯林移民；其余基本上都是汉族穆斯林，阿拉伯人的后裔是几乎没有。阿拉伯人到中国经商的人数是非常之少的，因为路途过于遥远，交通极为不便，乃至郑和下西洋成为人类航海史上的一大奇观。以为中国回民是阿拉伯人后裔的，只是一个错觉而已。

那么中国回族是不是都是穆斯林呢？上面我已经给出了两个数字：中国回族1000万左右，穆斯林30万左右。因为民族和信仰是两回事情，回族人信仰伊斯兰的，是穆斯林，无神论者就算不上是穆斯林了。同样，汉族人如果信仰伊斯兰，他们就是穆斯林，信仰基督教的就是基督教徒。维吾尔族人也同样如此。

穆斯林是有具体标准的，穆罕默德说：“穆斯林就是人们从他们的手和口上得到平安的人。”“礼拜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标志。”同样，穆斯林是不喝酒的，喝酒的人按照伊斯兰的教法，抓住四次可以处以极刑。也就是说，喝酒的人不是穆斯林。按照这些标准，中国穆斯林约30万，这一数字是比较可靠的。今天的所谓“回族”，事实上指生活在中国的穆斯林的后代（穆斯林的后代不一定是穆斯林，因此说，今天的“回族”并不直接等同于穆斯林），很多“回族”都认为自己血统上是阿拉伯人的后裔，但事实上并非如此。阿拉伯穆斯林当然是我们的亲人，但这份亲情是以信仰为基础的，而不是指血统上的亲情。既然今天的“回族”已失去了它当初的含义，那么我们就希望今日的中国穆斯林不要再使用“回族”这个词，而代之以令人自豪的“穆斯林”的称谓，我们也祈求真主安拉引导那些已不知伊斯兰为何物的“回族”能还给自己一个穆斯林身份，我们也要倡议以“回族”自居的知识分子不要提“振兴族教”——伊斯

兰是全人类的宗教，不属于那个民族私有。

还有一个是“汉族”的概念。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真正的“汉族”指的是华、夏两个民族，他们生活在几千年前的河南河北地区，以外的人都算不上是“纯正”的汉族人，南方人是“南蛮”，北方人是“狄夷”，西陲人是“匈奴”，外国人是“胡人”，“洋鬼子”——反正都不是正儿八经的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要说“少数民族”，恐怕八九亿中国人的祖先都是少数民族，都是给“汉族”人侵略和奴役过去的，所以说，我们不要讲“民族”，要说民族，那么我们就只有一个民族——穆斯林乌玛。

全世界穆斯林是同一个民族，穆斯林和穆斯林的骨肉亲情是以超越血缘的信仰为纽带维系在一起的。尽管历史和现实中不乏种种令人心痛的事例发生，但在数以亿计的穆斯林大众心底，伊斯兰大家庭的骨肉亲情不会泯灭，“伊斯兰团结”永远是一个最富有感召力的口唤，“天下穆民皆亲人”的穆斯林乌玛尽管自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和四任哈里发时代之后就不再有过形式上的再现，但在事实上，穆斯林乌玛不仅依然存在，并且依然不时显现着它的光辉。一年一度场面壮观的朝觐活动，自始至终维系着全世界穆斯林之间的思想交流和感情融汇，无论身处地球的哪一个角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五湖四海，穆斯林和穆斯林走在一起，一声“阿色俩目，阿来库姆”（愿真主给你们平安），一声“我阿来苦孟色俩目”（我也愿真主给你们平安），就迅速拉近了彼此之间的心理距离，只要我们依然是一个伊斯兰的信仰者，我们就同属于一个伊斯兰民族，1999年车臣战争期间，俄罗斯官方记者在英国遭到穆斯林亲人们的迎头痛击，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其次是语言的障碍。古兰经是真主以阿拉伯语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先知是阿拉伯人，他的宣教对象也全是阿拉伯人，真主以阿拉伯语降示古兰经是为了使当时的阿拉伯人能听懂，理解并接受真主的教诲，古兰经在降示之初，便以它优美端庄的语言韵律，精辟的哲理警句，宽广深厚的人道主义魅力征服了众多的阿拉伯人追随先知。古兰经的神圣权威一方面保证了这部经典千余年来未遭只字篡改，另一方面由于未能精确领会古兰经，而导致不能把古兰经翻译成其他语言，在古兰经几经周折有了汉译本后，又说成是“古兰经的汉语注释”。在没有汉译古兰经之前，除了极少数懂阿语的人之外，中国人（包括穆斯林与非穆斯林）根本就无从了解伊斯兰的真义，古兰经的汉译为伊斯兰在中国的复兴打开了一扇门。

伊斯兰的复兴要靠年轻一代，有文化有知识有思想的一代，要靠未来一代人中的文化精英用笔，用行动，用他们的口才去影响和带动十几亿人走向伊斯兰。一方面要在古兰经的汉译水平上再下功夫，要看到现代汉语仍然在不断向前发展，古兰经的汉译水平不应该停留在马坚的水平上，而是要更进一步，汉译水平不敢说能够达到100%的准确程度，但我们可以争取98%甚至更多，应该借鉴基督教的传教经验，让每个穆斯林都有一本汉译古兰经。在版本上可以单纯采用汉字，而不用阿汉对照，字也可以再印得小一点，以降低印刷成本。另一点是要积极鼓励不懂阿拉伯语的人用汉语礼拜，阿訇或领拜人要让跟拜的人知道他在讲什么读什么。有些人说“天堂的语言是阿拉伯语”，这是一个笑话。阿拉伯语是真主赐予人类的语言，汉语，英语及其它语言也同样是真主赐予人类的语言，古兰经就说得十分明了，真主曾在各个时代各个民族派遣过使者，以各个民族自身的语言降示过他的启示——这些启示都是前后一律的，其目的是为了每个民族的人都能够听懂和理解。如果说天堂的语言真是阿拉伯语的话，整个人类社会250万年历史中恐怕没几个人能有资格进入天堂，全世界穆斯林中又有多少人懂阿拉伯语？那么进天堂不就成了阿拉伯人的专利了吗？正如古兰经在批驳犹太人自称“上帝的选民”时所说：“那么，你们就希望自己早死吧！”难道真主只懂阿语而不懂其它语言？在礼拜中背诵古兰经，目的是为了礼拜的人加深自己对真主的教诲的领悟，是为了使礼拜的人自己明白，而不是为了使真主明白——连自己嘴上念的是什么内容都不知道，那叫什么礼拜呢？“信道的人们啊，当你酒醉的时候，你们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古兰经）。

在宣教的具体步骤上，一是要鼓励立志于为主道奋斗的穆斯林深入到非穆斯林中去，尽一切力量向社会上的知识青年以及在校就读的学生宣讲伊斯兰，使他们能对伊斯兰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二是在宣教的内容上要注重与现实社会相结合，在比较之中显示出伊斯兰信仰的优越性、务实性和超前性，力求避免讲空话，要在加强信仰的同时博览群书，以知识和真理服人。三是要集中人力物力编写和印发宣教资料，在质量上要求通俗性、艺术、学术性相结合，并要有针对

性，要面对非穆斯林去畅谈伊斯兰。诚然，如果要把这些工作做得更好，就应该筹措一个宣教的专门机构，并应该筹建一个新穆斯林联谊会，以及一所专门为培养宣教人员而设立的信仰学校。如果做不到这些，伊斯兰在中国的复兴就只能永远处于目前这种停滞状态。

“当真主的援助和胜利到来，而你看见人们成群结队地进入真主的宗教时，你应当赞颂你的主超绝万物，并且向他求饶，他确是至赦的。”（古兰经110章）

第二辑

一、穆斯林的信仰：为自己而行善

1、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

在悲欢离合的茫茫人海里，在沧桑变幻的人生历程中，其实每个人的心头都会感到一丝疑惑和彷徨——人为什么活着？而活着又是为了什么？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社会显然无法为我们提供一个现成的正确答案。各种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影视文化，自觉不自觉地把人们的思维引入一个死角：

所谓“成功”就是成为腰缠万贯的大款，要想活得轰轰烈烈，活得有声有色，就得成为大企业家、发大财。

然而，现实中又有多少人所谓的“成功人士”呢？10%？5%？那么，90%——95%的社会大众呢？他们的存在难道本身就是失败的，本身就是无意义无价值的吗？金钱和权势就肯定会给我们带来幸福吗？而事实上，在一个价值观紊乱的社会中，贫穷和富裕给我们带来的都是灾难痛苦，贫病交加固然是悲哀的，而淋病和爱滋病却恰恰从一开始就对纵情恣色的暴富者青眼有加，许多人就因为有了那么几个钱而倍受病魔的折磨，无数家庭悲剧不是在贫穷时发生，反而在生活状态好转后频频发生。在贫富两极分化悬殊的社会中，占人口极少数比例的富人，往往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目标，成为犯罪狂潮下的牺牲品，谁能够说金钱一定就等于幸福呢？

整个社会的病痛，其症结就在于我们缺少了一个价值参照体系，人心中的浮躁感往往比现实中的痛苦还要使人难以忍受，没有共同信仰的社会就像闹市中没有红绿灯和交警的十字路口，行为的无序化使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不安全的社会氛围中。

而社会秩序的重建首先就是人生理念的重新定位——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

在中国传统的文化价值理念中，从来就没有过对这一关乎生存根本意义的关注和深入思考（即使有过也往往是模糊不清的），“未知生，焉知死”的规避态度并不能使我们逃避现实，祖先崇拜和无神论、拜物教却反而造就了民族传统中懦弱奴性的大众和屈服于暴君和暴民的侵轧型社会结构，造就弱肉强食、贪生怕死卑鄙猥琐的民族性格，“死亡”由于无知和恐惧而变成一个无边的万丈深渊，于是转而把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有限的“生”上，“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因此成为及时行乐纵情恣色的理论根据，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让位于极端的功利主义，“今朝有酒今朝醉”普遍成为一种基本的生活态度。这种生活态度所产生的恶果是众所周知的，那就是数千年的专制集权传统意识和不负责任、自私自利的民族劣根性。

要改变这种民族劣根性，就必须树立起“上帝”（造物主）和“后世”的信仰体系。在伊斯兰的信仰体系中，人和万物皆由造物主所创造：“人类啊，我从一男一女创造了你们，我把你们分

成不同的民族，是为了让你们互相认识。”（古兰经49：1）然后，人必定经历种种考验和死亡：死亡之后是一个长眠于地下的等待时期；然后，便是末日的到来，每一个人都必将复活，接受真主的清算和审判，行善者得以加倍的善报而入下临诸河的乐园，作恶者自受其害而入熊熊燃烧的火坑。通过对真主和末日的确信，人们就确立了自觉自律止恶行善的价值取向，明白无误地阐述了“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的整个过程，从而解答了人生的根本问题：人为什么活着？活着又是为了什么？

首先，人活着是真主的创造和预定，这是一个不可变更的现实，并且这一客观存在超出了人的主观能力，人只有坦然地接受这一现实，并力图积极地去理解人生，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其次，人活着还必须向创造这个世界的真主负责，为自己的后世考虑，从而努力耕耘今生的事业，负起自己的种种责任和义务。以善行善功换取后世的幸福。在这一基础上，古兰经高度概括地告诫每一个人要为自己而努力行善。

“以笼罩时的黑夜发誓，以显著时的白昼发誓，以创造男性女性的主发誓，你们的行为确是不同的。至于周济贫民，敬畏真主，且承认至善者，我将使他易于达到最易的结局。至于吝惜钱财，自谓无求，且否认至善者，我将使他易于达到最难的结局。当他沦亡的时候，他的财产于他又有什么用处呢？我确有指导的责任，我确有后世和今世的主权。故我警告你们一种发焰的火，只有薄命者坠入其中，他否认真理而背弃之，敬畏者得免于火刑，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古兰经92章）

2、真主是天地的光明

其实，“真主”这一概念，对中国人而言是并不陌生的，殷商时期留下来的甲骨文中大量的关于上帝崇拜的内容，周代的四书五经中，也一而再，再而三地述说着昊天上帝，如果说先秦以后的汉文化传统中，对昊天上帝的崇拜已含糊不清晰了的话，那么唐代白居易、杜甫等人的诗文中“造物主”的概念则是最清晰不过了——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真主”并不是一个外来宗教的术语，相反却恰恰是地地道道的汉民族先民所崇拜的造物之主，古兰经所反复阐释的价值理念，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其实并不陌生：敬天、兼爱、好客、替天行道、孝敬父母、夫妻恩爱、仁爱儿女、守信、公正、公道、举贤、尚同、节俭好施、古道热肠、报应、天谴……等等，等等，莫不是汉文化传统所渴望而且推崇的，其间唯一的根本性差别则是，古兰经是未曾遭受污染的一汪清泉，而汉文化则已经成为一条浑浊污秽的河，我们今天所要做的是以古兰经的清泉涤净我们的文化之河，回复到民族之河的源头——信仰独一的造物主。

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都有崇拜独一的真主的本能存在，阿拉伯语把这种本能称为“非徒热”。比如我们随便问一个未受无神论污染的人：“这地里的花、田野里的草、山上的树、天空上的飞鸟，地上的走兽，它们都是从哪里来的？”他们都会回答：“天生的。”比如我们在茫茫大海中突然遭受海难，轮船倾覆的那一刻里，你将向谁呼救呢？“天啊！你救救我！”这就是我们这些否认真主存在的人们的求生本能！其实，我打的这两个比方，在古兰经里就有这样明确的记述：“你说：‘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他们要说：‘真主。’你说：‘难道他们不敬畏吗？那是真主，你们的真实的主宰。在真理之外，除了迷误还有什么呢？你们怎么颠倒是非呢？’”（古兰经10：31）“真主使你们在大地上和海上旅行，当你们坐在船中，乘顺风而航行，并且因风而欣喜的时候，暴风向船袭来，波涛从各处滚来，船里的人猜想自己被包围，他们虔诚地祈祷真主：‘如果你使我们脱离这次灾难，我们必定感谢你。’当他拯救了他们的时候，他们忽然在地方上无理地侵害他人。”（古兰经10：22，23）“当你们在海上遭受灾难的时候，你们向来祈祷的已回避你们了，而你们只有祈祷主了。当主使你们平安的时候，你们背叛了主。人原是忘恩负义的。”（古兰经17：67）也就是说，人的本能中就有对真主的崇拜意识，但是在平安的时候，人往往会认为自己是无求于真主的，因此感受不到对真主的崇拜的需要，他的心是被蒙蔽的，而到了危难时刻，人处于孤立无援之时，就会迫切地向真主呼救、祈祷——苦难对于有悟性的

人来说是自我反思的好机会，但对于忘恩负义的人而言则是无谓的灾难。真主的存在对信仰者而言是不言而喻，不言自明的。真主是造物的主宰，是调养万物的主，万物所依赖的主，他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他是世界的创造者，是独一的，没有任何与之对等和相匹配的。

真主既不是物，也不是我们想象中超凡入圣的人，他既不生，也不被生，他的本体是人类所不知的。我们所能想象得到的东西都不是真主。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汉民族用“上天”、“上帝”、“上苍”来称谓造物主，是非常精确的。真主的本体超出人的思维能力范围，但世界和人类自身的存在，足以引导人类去体悟真主的存在和仁慈。星体的运动，草木的枯荣，鸟兽的习性和结构，人生的经历，人身的构造，生死的考验，历史的沧桑，都足以使人体悟到独一造物主的伟大和人类自身的渺小。

真主是全人类的主宰，每一个人都是真主的造物。这就从本质上奠定了“真主面前人人平等”的伊斯兰民主意识。从广义上来说，每一个人都是真主的仆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只要履行了作为真主的仆人的义务，我们就必定得到真主的回赐，获得今生和后世的幸福，而那些拒不履行真主的仆人的义务的人，则是悖逆者、被谴怒者，必定遭受真主的惩罚：“作恶者，我延长他们的寿限，只是为了使他们回头。”作恶而不思悔改者，必定成为审判日最痛心疾首的人。生命是真主对我们的恩赐，另一方面，也是真主留给我们“回头”的机会，因此每一天我们都应该感谢和赞美真主，每一天都应该时常反思自身的过失：我们是否亏枉了真主赐予我们的生命？我们是否尽到了作为人所应尽的家庭义务和社会义务？我们是否亏待了自己和他人？我们每一天的所作所为是否有过失和错误？而纪念真主就起到了“面对真主反观自身”的作用，从心灵深处时刻反省，从而杜绝各种恶行恶习，消除人压迫人、人剥削人、人奴役人的社会丑恶现象。

对真主的信仰能够使人自觉地处于真主的监督之下：“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天地万物都是他的；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他知道他们面前的事，和他们身后的事；除他所启示的外，他们绝不能窥测他的玄妙；他的知觉包罗天地。天地的维持不能使他疲倦。他确实是至尊的，确是最伟大的。”（古兰经2：255）“我确已创造了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要接近他。当坐在右边和左边的两个记录的天使记录各人的言行的时候，他每说一句话，都有天使当场监察。”（古兰经50：17，18）“他是前无始后无终的，是极显著极隐微的，他是全知万物的。”（古兰经57：3）“无论你们在那里，他是与你们同在的，他是监察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57：4）信仰真主对人所产生的监督作用，是外在的社会约束力所无法代替的，社会的监督毕竟是有限的监督，当这种监督力所难及时，人往往会产生侥幸心理从而铤而走险，所谓“法网恢恢”事实上往往使人试图做漏网之鱼，尤其对权力阶层来说更是如此。而真主对人的监督则是无限的监督，随时随地的监督。只有在社会的外部监督和真主对人的内心的监督结合起来，社会才有可能达至于一个民主的法治社会，人才会成为真正守法自律的一个社会成员。

真主的神圣权威决定了真主法律的神圣不可侵犯，真主的律法包括了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行为规范，从待人接物到伦理道德、经济行为、政治规则、生活方式、饮食禁忌、法律纠纷，一切都被上升到信仰的高度，使一个人的好坏有了一个直观的判断标准：对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来说，饮酒可能并不意味着什么，但是对一个信仰真主的人说，这就意味着信仰的丧失和饮酒者本人的信用程度的降低；对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来说，婚外恋和一夜情可能是一种“时髦”和“进步”的表现，但是对信仰真主的人而言，有婚外情人则直接意味着自身社会资格的丧失和人格的死亡。因为对真主的信仰，直接地就意味着人必须确立洁身自好追求社会正义的信念，真主喜悦善良、正义的行为，禁止害人害己的行为，真主倡导利他的行为，而事实上只有利他才能利己。

真主是最公正的审判者，任何人在真主那里都绝不会受到任何亏枉，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在一个人人积极行善的社会里，人们将生活得安详平和，那将是一个人间天堂；而在一个人人自私自利弱肉强食的社会里，每一个人的安全和自由都将被残酷的现实所粉碎。后世的火坑还留在末日之后，而今生的地狱却已经先到了。正如古兰经所说的：“你们遭受的灾难都是因为你们的罪过。”怎样在一个畸形的社会中坚守正道，是我们今天所直面的一个问题，

在一个蒙昧的时代中吉哈哈德（圣战），将得到真主的更多的回赐，真主不会亏枉任何人，无论今生还是后世。

真主是最宽容的主，他喜悦一切悔罪自新的人，“真主是信道者的保护者，并使他们从重重黑暗走入光明。”（古兰经2：257）“恶魔以贫穷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他以智慧赋于他所意欲的人，谁禀赋智慧，谁确已获得许多福利。只有有理智的人才会觉悟。”（古兰经2：268，269）对真主的独一信仰，将使人类超越阶级、种族、民族、国家、地区之间的界限和矛盾、仇恨。这类事例在伊斯兰历史上比比皆是。先知穆罕默德在最后一次演说中的讲话，闪耀着人性永恒的光辉：“众人啊！你们听着，我不知道今年过后，能不能和你们在此相聚，站立礼拜。故此，请你们小心聆听我的话，并把它宣扬给其他不在场者。信主的人啊，正如你们将这个月份，这一天和这个城市视作神圣一样，也请你们将每一位穆斯林的生命和财产视作一种神圣的信托。你们要将寄托于你们的货物归还给合法的所有人。你们不要向别人作不公正的事，别人也不会向你作不公正的事。记着你一定会见到你的主宰安拉，而他也一定会审判你的所作所为。愚昧时代的高利贷已被废除，我首先废除阿拔斯·本·穆合黎卜的全部债权。愚昧时代的血债一律不予清算，我首先宣布勾销阿米尔·本·哈里斯的血债……信主的人们啊！对于你们的妻子，你们有你们应尽的义务；你们的妻子对你们也有应尽的义务。”

真主是天地的光明。从个人讲，信仰真主并力行善功，能彻底改变一个人的精神面貌和生活质量。记念真主使人心胸广阔，心境安宁平和，使人品格得以升华，心身洁净，心地坦荡；从社会的角度而言，信仰真主能给我们一个安全、祥和、温暖的社会秩序，老有所养，弱有所助，每一个人都将获得人所应有的自由和尊严。信仰真主，真主所应许给我们的将不仅是今生的天堂，更有后世的乐园。

3、今生和后世

“崇拜真主”和“确信末日”，是伊斯兰信仰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核心组成部分，先知穆罕默德在宣教的前十年间所反复阐释的就是这两个内容，早期的启示主要集中在古兰经最后部分的第30卷，反复地警告人们要崇拜真主，要提防末日审判的到来，“当大地猛烈地震动，你的主和列队的天使同时来临的时候，在那一天，火狱将被拿来，在拿一天，人将觉悟，但是觉悟对他还有什么用呢？他将说：‘但愿我在世的时候曾做过善事。’在那一天，任何人，不用他的那种刑罚惩治别人，任何人，不用他的那种束缚束缚别人。安定的灵魂啊！你应当喜悦地，被喜悦地归于你的主。你应当入在我的众仆里，你应当入在我的乐园里。”（古兰经89：22-30）

就今生而言，人的一生是极其短促而恍惚的，从出生到死亡，几十年光阴只是漫漫时间长河中的弹指一挥间，假如人生没有后世的存在，那么人生的价值意义何在？假如说没有后世的存在，那么整个人类历史都只是一个荒唐的梦幻。人类对公平、正义、道德和真善美的追求，就失去了任何价值和意义，剩下的就只有不断的感官追求才可能是实在的，和唯一能让人抓得住的了——这就是无信仰的社会，人人行尸走肉、醉死梦生的社会了。如果人生除了这短短的几十年之外就没有后世这一说，那么从理智上而言，人人都没有必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就像法国皇帝路易十四所说的：“在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一个人如果没有后世的观念，他就很容易成为一个品格猥琐贪生怕死的、自私自利的狂徒，如果这个人恰巧是大权在握的独裁者，那么他就极可能成为暴君和恶魔；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后世的观念，那么就自然而然地会成为一个暴徒横行、盗贼四起的病态社会。

就人类的理智而言，崇拜真主、确信后世的永有是人类生存的必须，是人类理性高扬的前提，是人性中真善美的渴求。就我们今天所拥有的知识来思考，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物质世界，既有它的起始，也有她的终结；我们所生存的时空既有它的开始，也有它的结束；我们所立足存身的地球，既有它的年龄，也有它的寿命——末日是必然的一天，而后世则是真主的预定和应许。

古兰经以极端凝练的语言阐述了世界的起始和结束，并详尽地描述了后世的景象，以此警醒人类：

“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了宝座，他使黑夜追求白昼，而遮蔽它，他把日月和星宿造成顺从他的命令的。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古兰经7：54）

“他确已创造了万物，而且必加以再造，以便他秉公地报酬信道而且行善者。”（古兰经10：4）

“他曾以太阳为发光的，以月亮为光明的，并为月亮而定列宿，以便你们知道历算。”（古兰经10：5）

“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辟天地，我用水创造了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我在大地上创造了群山，以免大地动荡而他们不安；我在群山间创造了许多宽阔的道路，以便你们达到目的。我把天造成安全的穹隆，而他们忽视其中的迹象。他是创造昼夜和日月的。天体的运行各循一条轨道。在你之前的任何人，我没有为他注定长生，如果你死了，难道他们能够长生吗？凡有血气者，都要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只归于我。”

（古兰经21：30-35）

“我只本真理而创造天地万物，我只使你们存在至一定期。”（古兰经46：3）

在这里，真主明确指出了世界的被造和结束，并在古兰经其他方面指出了宇宙的继续膨胀：“天，我扩张它。”指出万物都有其期限，这个期限结束的时候，就是世界末日的来临，“在那日，你们看见地震下每个乳母都被吓得忘了婴儿，吓得每个孕妇都要流产。你把人们看成醉汉，其实他们并非是醉汉，而是因为真主的刑罚是严峻的。”（古兰经22：2）

“当震动者震动，而续发者续发之日，许多心将忐忑不安，许多眼将不敢仰视。”（古兰经69：6-9）

在那一天，儿童转眼间白发苍苍，人们眼目昏花，月亮昏暗，日月相合，“在那天，我将天卷起，犹如卷轴将书画卷起一样，起初我怎样创造万物，我要使万物怎样复原。这是我自愿应许的，我必实行它。”（古兰经21：104）

“那是在号角吹起之日，我将集合蓝眼睛的罪犯，他们低声相告说：‘你们只逗留了十天。’我知道他们说些什么，当时，他们中思想最正确的人说：‘你们只逗留了一天。’他们问你诸山的结局，你说：‘我的主将粉碎诸山，而使它们变成平原，你将不能见什么坎坷，也不能见什么崎岖。’在那日，众人将顺从号召者，毫无违抗，一切声音将为至仁主安静下来，除足音外，你听不见什么声音。”（古兰经20：102-108）

“当太阳暗淡的时候，当群星飘零的时候，当山峦崩溃的时候，当海洋澎湃的时候，当灵魂被配合的时候，当被活埋的女婴被询问‘你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的时候，当功过本被展开的时候，当天皮被揭去的时候，当火狱被燃着的时候，当乐园被送近的时候，每一个人都知道他所做过的善恶。”（古兰经81：1-14）

“当大地猛烈地震动，并抛开它的重担，人们说：‘大地怎么了？’在那一天，大地将报告它的消息，因为你的主已经启示了它。在那一天，人们将纷纷离散，以便他们看见自己行为的报应。行一个原子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做一个原子大的恶事者，也将见其恶报。”（古兰经99章）

“当天绽裂，听从主命，而且宜于听从的时候；当地展开，并抛其所怀，而且变为虚空，听从主命，而且宜于听从的时候；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你将看到自己的劳绩。”（古兰经84：1-6）

无神论和宗教进化论者总是在歪曲说伊斯兰是由穆罕默德所创造的，是历史过程中逐渐“进化完善”而来的。他们尽其所能地把我们对造物主的信仰说成是“自然现象在头脑中虚幻的反应”，然而，我们不得不反问：这世界难道真的没有它的创造者吗？你有足够的理由能说古兰经关于世界的被造和结束是凭空捏造的吗？

无独有偶，当代世界杰出的理论物理学家，英国的斯蒂芬-霍金在他的宇宙起源学说中，恰恰以另一种表达形式重述了古兰经的内容：时间有一个始点，大约开始于120亿年前，宇宙产生于一次猛烈的大爆炸，并不断地扩张，待宇宙扩张到一定程度和一定时间后，宇宙将逐渐坍陷，

时间将倒流。古兰经不是一部科学著作，当然无须为其寻找所谓的“科学证据”，但知识是通向真理的途径。正如真主在古兰经中所说：“我的仆人中，只有有知识的人才能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丰富的知识有助于我们对真主启示的理解。末日审判对我们这些活着的人来说是一记惊心动魄的预告警钟：人来自于真主，必定归于真主，在真实的死亡、末日和后世到来之前，你将何去何从？火狱和天堂，其实就在我们脚下。

今生是短促的，假如不为长远的后世着想，不抓紧时间努力学习、工作、拜主、行善，那么在死亡的前夕和复活的那一天之后，人将悔恨莫及。正如古兰经时光章所说：“以时光盟誓，人类确在亏本之中，除去信道并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曾以信仰为娱乐和嬉戏，而且为今世所欺骗者，我今天忘记他们，因为他们曾经忘记有今日的相遇，还因为他们否认我的迹象。”

今生与后世相比，今世的祸福得失显然是有限和不足过分牵挂的，而后世的祸福得失则是无限和永恒的，人不应因小失大，不应因贪恋眼前暂时的享乐而以此换取后世永远的悔恨和痛苦。其实类似的事例在我们身边比比皆是：有的人因贪恋杯中之物一时半刻的口腹之欲，而车毁人残一生痛悔；有的人因几分钟的心痒难挠，而染上性病甚至爱滋病，害人害己悔了一家人的幸福；有的人只贪那一口之快而染上毒瘾，而落得个一辈子非人非鬼；更多的人因一时冲动落得个数年高墙圉圉——今生的报应就已经令人无法忍受，更何况后世永远的火烧火燎呢！

“否认与真主相会的人，确以亏折了，等到复活时刻突然降临的时候，他们才说：‘呜呼痛哉！我们在尘世时疏忽了。’他们的背上担负着自己的罪恶。他们所担负的真恶劣！今世的生活只是嬉戏和娱乐，后世对于敬畏的人是更优美的。难道你们不了解吗？”（古兰经6：31，32）

“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比如时雨，使田苗生长，农夫见了非常高兴，然后田苗枯槁，你看它变成黄色的，继而零落。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与天地一样广阔的乐园——为信仰真主和众使者的人们所准备的乐园——那是真主的恩典，他将赏赐他所意欲者。真主是有宏恩的。大地上所有的灾难，和你们所遭的祸患，在我创造它们之前，无不记录在天经中。这事对真主是容易的，以免你们为自己所丧失的而悲伤，为他所赏赐你们的而狂喜。真主是不喜欢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

明确了今生和后世的关系，我们必然会获得一份坦然直面人生的勇气，苦难和挫折都不再可怕，即使是死亡也变得无足畏惧，当苦难到来的时候，我们将坦然地说：“我们确是真主所有的，我们必定只归于他。”当恶魔企图以金钱和各种贪欲引诱我们背离做人的根本原则时，我们将虔诚祈祷：“我们的主啊，但愿你引导我们而使我们不致于迷误。”

这就是一个穆斯林所应有的人生态度。

4、全人类的共同教诲

上帝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曾经派遣使者，每一个民族中都曾经产生过先知先觉的伟大人物，他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号召人民抛弃堕落蒙昧的生活方式，号召所有的人回归到对上帝（真主、胡大、安拉乎、厄莎、木衣吉、God）的独一信仰中来，走一条人类大同的和平之路：伊斯兰——这是真主对全人类的共同教诲，是人性向善的牢固准绳。

在文化多元论甚嚣尘上的今天，人们往往在强调人的个体差异性时，忘记或忽略了人的集体同一性。随着对民族历史和人类文明历史的深入研究，人们越来越多地发现了各民族原始文明惊人的一致性和趋同性，而这种一致性集中地体现在对造物主的崇拜上，体现在对先知事迹的类似描述上。这就如古兰经所叙述的，真主在每一个民族中都派遣过使者，都降示过前后一律的启示和教诲，并为每一个民族制定过特定的祭祀仪式。真主的这些启示和教诲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大多湮没在时间的长河之中，或遭到后人的篡改和隐匿，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真主在公元七世纪的西拉山洞再度为人类下降了他的启示，并使之完整地保留到今天直至末日：“你说：‘什么事物是最大的见证？’你说：‘真主是我与你们之间的见证。这部古兰经被启示给我，以便

我用它来警告你们和它所到达的民族，难道你们务必要作证还有别的许多主宰与真主同等吗？”（古兰经6：9）“我将在四方和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难道你的主能见证万物还不够吗？真的，他确是周知万物的。”（古兰经41：53，54）

有理性的人，不怀成见的人，诚实的人，在阅读了古兰经之后，都会承认它确是人类共同的精神价值之结晶，是人类文化中最凝炼的精华。阅读古兰经不妨从怀疑和反驳开始，因为无论从字面还是从逻辑上古兰经都是无懈可击的，如果一定要找出伊斯兰的谬误和缺陷，也只能从一些道听途说的新闻或某些穆斯林的个人形象上着手，如“真主为什么要创造恶”、“真主为什么要给这个世界痛苦”、“伊斯兰主张男尊女卑”、“伊斯兰搞宗教歧视”、“伊斯兰是专制的”、穆斯林是恐怖分子”等等，但没有谁真能够从古兰经原文中挑出任何自相矛盾的或有违人性的内容来。

古兰经从降示之日起就经历了无数人的污蔑，使者穆罕默德遭受了麦加人恶毒的人身攻击，但是无论是善意的误解还是恶意的攻击，都在辩论中不攻自破，以至于中世纪直至今天仍有一些基督教徒称之为“穆斯林高超的诡辩术”，诬陷穆罕默德是“一手拿着古兰经，一手拿着宝剑”，才把伊斯兰传播到世界各地的——而事实上，穆斯林从来没有强迫任何人信仰伊斯兰，拥有大量穆斯林人口的东南亚，其历史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了。伊斯兰的发展，依靠的就是伊斯兰和古兰经自身的强大魅力，因为古兰经确实是天启的绝对真理，“我誓以运行的群星，没落的行星，和逝去时的黑夜，照耀时的早晨，这确实是一个尊贵的使者的言辞，他在宝座的主那里是有权力的，是有地位的，是众望所归而且忠于职守的。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子，他确已看见那个天使在明显的天边，他对于幽玄是不吝教的。这不是被放逐的恶魔的言辞，然而你们将往那里去呢？这只是对于全世界的教诲——对于你们中欲循规蹈矩者的教诲，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非真主——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古兰经81：15-29）

古兰经是真主对全人类共同的教诲，而不只是对穆斯林的教诲，伊斯兰也从来就不是什么民族宗教，古兰经在下降之日起就已经明确地宣布这是真主对全人类的启示，并且这部启示可以印证以往的一切启示，不论那一个民族都可以在其中找到过去岁月中真主对本民族的启示内容，不论那一个民族都可以在古兰经中发现本民族价值理念的集中体现和升华，一个人若是能时时对照古兰经的教诲去规范自己的行为，那么他感受到的将不是对自身固有的道德意识的背离，而是道德和良知上的自我回归和自我容纳，一种包括生活的外在平衡和心理上的内在平衡相兼顾的生活状态。

古兰经从来就没有说过它的针对对象只是穆斯林，穆斯林也绝不认为古兰经只是自己这个社会群体的私有财产。过去总有人说古兰经是穆斯林的根本大法，但事实上这是一种极为片面的理解，古兰经是全人类的根本大法，伊斯兰法的针对对象是所有的人，而不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部分人”，不论是什么人，都在真主的统治之下，都在真主法律的统治之下，按真主的法律办事，我们就会自受其益，不按真主的法律办事，我们就会自受其害——真主的报应确是迅速的：喝多了酒你就会马上发酒疯；性生活糜烂你很快就会染上性病甚至爱滋病；背信弃义的人必定众叛亲离；一个道德观念混乱的社会必定野蛮蒙昧。报应不仅在后世，今世也会兑现一部分。

古兰经是真主的最后一部启示，随着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位先知的逝去，古兰经已是人世间唯一的权威，它是人类走向和平与幸福的唯一选择，“这部经典，其中毫无可疑，是敬畏者的向导，他们确信眼所未见的，谨受拜功，并分舍我所给与他们的，他们确信降示给你的经典，和在你以前降示的经典，并且笃信后世。这些人，确是遵守他们的主的正道的，这些人，确是成功的。”（古兰经2：1-5）

古兰经从整体上来说，行文气势磅礴，前后一律，反复叮咛，主旨只在劝诫人类信仰真主和末日，远离恶行和污秽，并围绕着这一主旨逐一陈述了伊斯兰信仰原则以及穆斯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特征，着重阐述了人类共同的道德理念，并且简明扼要地通过对历代先知的事迹的描述启迪人类，陈述了历史上因悖逆正道而遭受真主谴怒和惩罚的众多民族，以惊心动魄的语言描述了后世的乐园和火狱，在此基础上为人类社会的进步指明了方向。由于古兰经是在先知穆罕默德23年漫长宣教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陆续降示的，因此真主启示的先后顺序与今天的古兰经

（奥斯曼定本）的章节编排顺序是不同的。对初学者来说，可以从后面第30卷开始学起。古兰经的每一句话都是真主的教诲，每一句话都高度凝练，每一句话都有深刻的含义，细心体会，反复思考，必有收获。

5、效法先知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真正影响和改变着历史进程的，其实既不是什么帝王将相和英雄人物，或所谓的“人民群众”，而是那些赋有真主的使命的先知者。他们中既有整天做在山坡上放羊的叶尔枯白，也有经历坎坷的优舒夫，有大权在握的素来曼，也有以经商为生的穆罕默德。他们都是平凡的人，他们和我们一样要经历生老病死，和我们一样要娶妻生子，和我们一样过着正常人的生活。但他们又是不平凡的人，他们肩负着真主的使命，号召人们归信真主，抛弃野蛮不道德的生活方式——正是他们，从信仰和文化的根本上改写着人类历史，他们的遗教和嘉行如灿烂的明星，在人类几百万年漫漫长夜中闪耀着不朽的光辉。

神圣的古兰经教导我们必须对历史上每一位先知和使者不加区别不加歧视。因为伊斯兰是所有先知的共同信仰，所有的先知都得到过真主的启示，这些启示是一致的。所有的先知都是人类的精英，是真主所喜悦的人，是真主所拣选的使者，他们具有一些根本性的共同点，有着完美的人格，是正直善良的，是一心向主、舍身行道的，他们是真主为我们拣选的人格典范，“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斯玛仪、易斯哈格、叶尔枯白和各个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归顺真主。’”（古兰经2：136）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伊斯兰的信仰本身既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共同信仰，又是不同民族的一元文化。说伊斯兰是多元文化的共同信仰，是因为伊斯兰强调所有先知所有启示都不加区别歧视，而各个民族、各个时代的启示和使命都是有区别的，每个使者带给本民族的具体的崇拜仪式和律法都有一定的差别和着重点，但这些差别并无冲突和矛盾。因为所有使者及其启示、使命，都围绕着信仰真主这一核心原则。说伊斯兰是不同民族的一元文化，是因为所有民族先知和使者带给本民族的都是同一个信息，就是破除偶像崇拜，信仰独一的真主。其精神和价值理念都是一致的。真主的启示，既有适时性，针对性，也同时具有永恒的普世行。

古兰经以大量的篇幅反复讲述了历代先知的事迹，如肩负主命深入虎穴，劝诫暴君，并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穆萨；为了破除迷信而被投入烈火的易卜拉欣；为主道献身乐于施舍的易斯玛仪；经历坎坷而又意志坚强敬畏真主的优素夫；还有其他一些事迹未流传下来的被枉杀的先知，他们光明磊落的人格和对真主的敬畏精神，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的不屈精神，是我们每一个人学习的榜样。

先知们在生前往往遭受到蒙昧的民众的抵制和迫害，但也有一些先知在死后又遭到来自自己信徒的另一种方式的抵制和迫害——神化先知，把先知抬高到神的位置顶礼膜拜，甚至干脆就把先知当作真主的化身。耶稣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耶稣生活的那个时代，正值罗马帝国殖民的时代，当时的犹太人在信仰上纷争四起，而耶稣则带着真主的启示，号召人们复归于正道，但在先知生前，他遭到了绝大多数犹太人的反对，他在生前既没有说过自己是神的化身，更没有说过自己是“三位一体”的真主安拉，但是在他死后，改而追随他的基督教徒们却把他说是真主的独生子，说他同时具有神人两性，并在七次大公会议上，由君士坦丁皇帝决定了尼西亚信经，决定了耶稣“是”父、子、灵三位一体的神（造物主、上帝、真主），把耶稣最终推到了无限伟大者的位子上。但是非常可笑的是，当时的君士坦丁还不是基督教徒！基督教历史上由人来进行圣经内容真伪的鉴定和汇编、修改，由人来决定耶稣是否具备神性的做法，在我们看来是非常可笑的，这是人和真主之间的关系的一次彻底颠倒，确切的说，这是一场人为的“造神运动”。神化一个人是非常容易的，中国历史上的关公、岳飞，以及后来的毛泽东、朱德、周恩来，都曾被愚昧的人们当作神仙供奉起来，洪秀全自称是“天兄”耶稣的弟弟，李洪志据说比释迦牟尼还要厉害百倍，而他们的追随者却成万上亿。伊斯兰认为耶稣和穆罕默德一样，只是真主的

使者和先知，他们是人，而不是神，而神也同样不会变成人，更不可能变成自己的儿子被罗马总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罪与非罪，全凭真主的宽恕与人的洗心革面、悔过自新，何须让真主自己来死在十字架上呢？每一个人都只能担负自己的罪恶，而不可能让别人受苦来为自己赎罪，这就像谁也不能依靠别人吃饭来解决自己的饥饿一样。

真主是公正的，先知们之所以成为真主拣选的使者，乃是因为他们具备优秀的个人品格，能够从更高的层次上来要求自己，先知的追随者（穆斯林）要想获得真主的喜悦，要想进入后世的乐园，就只有积极效法先知，悔过行善，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成为见证世人的优秀者，我们才有资格称为穆斯林。光是念经叩头进不了天堂，要想进天堂，就得和先知们那样积极宣教，劝人为善，同时不忘自身努力行善积德，拿出实际行动。

6、信仰的核心和基础

什么样的人穆斯林？崇拜真主，确信末日，追随先知，效法使者，努力按照真主的教诲去积极行善的人就是穆斯林。所有的先知带来的都是伊斯兰，所有先知的忠诚追随者都是穆斯林。

穆斯林的信仰核心就是信真主、信末日，并且努力行善。而“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则是为“信真主、信末日”这一信仰核心服务的，是信仰的基础。天使是真主从光上创造的，是纯善不恶的，它们有着成对的翅膀，奉真主的命令而各司其职，它们中有取命的，有记录人的行为的，有管理火狱的……人的肉眼看不见天使，而在在以往的时代，包括先知鲁特和穆罕默德，他们都见过天使，在鲁特时代，真主派遣天使以人的形象去毁灭鲁特的宗族，而古兰经就是真主通过天使哲布拉里传达给穆罕默德的。在今生，任何人都见不到真主，因为真主太伟大了，而我们人类却太渺小了，我们人类的感知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只有信道并且行善的人，才能在后世见到真主。与天使相对，真主还创造了精灵和精灵中的恶魔，它们是真主从或上创造的生命，它们能够看见人，而人看不见它们，精灵中有善良的，有次于善良的。恶魔（易簿里斯、撒旦）则是纯恶的，真主创造它们，就是对人的考验，当我们感觉到罪恶的事物对自己的强烈诱惑时，这种诱惑的声音就是恶魔发出的，我们不纪念真主，就会自觉不自觉地被恶魔所俘虏，在行为上失去理智，成为犯罪者，只有对真主的信仰才能坚定我们的意志，使我们远离丑恶的事物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你们把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但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诺言，忍受贫困、患难和战争，这些人，确是忠贞的，这些人，确是敬畏的。”（古兰经2：177）

二、乐园中不可临近的树

一个缠着白色头巾、穿着白色长袍、留着一脸浓密的胡子的阿拉伯中年人阴沉着脸，一手拿着剑，一手拿着古兰经，后面跟着四个蒙头盖脸的老婆——这是一幅充满神秘色彩的阴暗画面，是十字军东征以来西方基督教东方学者长期描述给世人的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可怕形象”，其中充斥着某些专家学者刻意的夸张成分，以及无知和偏狭造就的敌视和丑化。即使时至今日，一向以“公正、中立、真实”著名的美国之音，和臭名昭著的俄罗斯国际广播在提及伊斯兰教时，却是异口同声，即使相隔万里，仍不忘在百忙之中一致给他们眼中的伊斯兰下一番定义：“僵化”、“严厉”的伊斯兰教，日益受到觉悟了的伊朗知识青年的抨击和反抗，阿富汗境内严厉推行伊斯兰法的伊斯兰原教旨极端主义组织塔里班政权，犯下了“反人类”的滔天罪恶，炸毁了巴米扬大佛。

他们所拼命指责的“严厉”、“僵化”的伊斯兰教律，又指的是什么具体内容呢？“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内涵和具体主张又是什么呢？美国政府、俄罗斯政府以及由他们组成的联合国，和中

东的穆巴拉克、萨达姆们一致反对，并急于摆脱和消灭的“伊斯兰原教旨极端主义”到底是什么？他们不谈，也不愿意去谈这个问题。

顾名思义，“伊斯兰教律”指的当是伊斯兰的具体律法，也即穆斯林的社会义务和生活规范。基督教的“原教旨主义”指的是按照基督教原来初期的教旨去做，理所当然，“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这个新创的词汇，其意思就是要求穆斯林严格按照古兰经去做。那么古兰经所要求我们去做的又是哪一些具体义务呢？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应该清楚古兰经禁止我们做那一些事情，也就是说我们每一个人所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是什么。

古兰经对此采用形象的手法叙述了人类始祖阿丹夫妇和恶魔的故事：

“我确已创造你们，然后使你们成型，然后对众天使说：‘你们向阿丹叩头。’他们就向他叩头，只有易卜里斯不肯。主说：‘当我命令你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开头呢？’他说：‘我比他优越，你用火创造我，用泥造他。’主说：‘你从这里下去吧，你不该在这里自大，你出去吧，你确是卑贱的！’他说：‘求你宽待我，直到人类复活之日。’主说：‘你必定是被宽贷的。’他说：‘由于你使我迷误，我必定在你的正路上伺候他们。然后，我必定从他们的前后左右进攻他们，你不至于发现他们大半是感谢的。’主说：‘你被贬斥地，被弃绝地从这里出去吧！他们中凡是顺从你的，我必以你和他们充满火狱。’”

“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可以随意吃园里的食物。但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者。’但恶魔教唆他们，以致他们显出他们的被遮盖的下体。他说：‘你们的主禁止你们吃这棵树的果实，只为不愿你们变成天使，或永生不死。’他对他们盟誓说：‘我确实是忠于你们的。’他用欺骗的手段使他们堕落。当他们吃了那棵树的果实的时候，他们的下体对自己显露出来了，他们只好用园里的树叶遮盖自己的下体。他们的主喊叫他们说：‘难道我没有禁止你们吃那棵树的果实吗？难道我没有对你们说过，恶魔确实是你们的明敌吗？’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我们已自欺了，如果你不赦宥我们，不怜悯我们，我们必定变成亏折者。’主说：‘你们互相仇恨地下去吧，大地上有你们暂时的住处和享受。’主说：‘你们将在大地上生活，将在大地上死亡，将从地下被取出来。’阿丹的子孙啊，我确已为你们而创造遮盖下体的衣服和装饰的衣服，敬畏的衣服更为优美。这是属于真主的迹象，以便你们觉悟。阿丹的子孙啊，绝不要让恶魔考验你们，犹如他把你们的始祖父母的衣服脱下，而揭示他们自己的下体，然后把他们诱出乐园。他和他的部下，的确能看见你们；而你们却看不见他们。我确已使恶魔成为不信道者的朋友。”（古兰经7：11-27）

上面这段启示，为我们昭示了这样几个道理：

1、恶魔依卜里斯的心态实则上是一种以出身作为自我矜夸和骄傲的资本的心态，种族主义、民族主义、家族主义、种姓主义，以及其他一切依据出身、财富、职业、性别而自视比他人优越或者嫉妒别人的心态，都是属于“依卜里斯心态”，因此每一个人都应该随时反思自己有没有这种心态，如果有了这种心态，就应该警惕自己将来与依卜里斯一起进入火狱；

2、乐园里那棵不可靠近的树，实质上是一种法律标志，和道德警戒，逾越这一警戒的结果就是自取其辱；

3、人性是懦弱的，人往往经不起恶魔在自己胸中的教唆和怂恿诱惑，因此从人类被创造的那一天起，人就负有与恶魔作斗争的标识，就是不要临近真主在乐园里为人类设定的那棵“禁树”——真主为人类设立的诫命，这些诫命具体地体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

1、不可以物配主

崇拜造物主是人类内心自发的需要，同时也是社会的共同需要。从社会意义上来说，崇拜独一无二的真主，意味着人人都遵守一致的社会秩序和共同的价值取向，意味着人类社会走向平等、民主、互助、和谐的共同目标。崇拜独一无二的真主，同时也意味着人类摆脱蒙昧，走向文明。而以物配主则是一种野蛮的愚昧的行为，人们自己塑造一尊偶像，然后对之顶礼膜拜，这是幼稚可笑的行为；或者转向对人（某个领袖人物或已故的祖先和历史人物），就会导致人和人之间的

等级观念，中国历史上的专制统治就是通过对皇帝的神化来实行的，中世纪欧洲的专制，就是通过赋予教会教庭代神立法的权力来实现的，甚至教会教庭在早期还有甄别真伪圣经的权力，教庭事实上也就具备了神的某些权力和特征了。

偶像崇拜是反理性的行为，对人类的价值观起到的作用只能是消极的，不但割裂了人类的共同文化基础，并且带来的只能是民族冲突、种族歧视和地区间的战争，以及人对人的压迫、剥削、歧视和无情的屠杀。西方基督教世界从文化殖民主义过渡到今天的文化多元主义，这当然是一种历史进步，但盲目的文化多元论从根本上来说仍是非理性的，另一方面文化多元主义成为容忍偶像崇拜的理由，并且从根本上动摇了信仰的神圣性，对基督教世界之外寻求真理的人们来说恰是一剂毒药。因为造物主只有一位，而偶像却是人为的东西，是人可以任意创造的，可以是一个两个，也可以是无数个。无神论带给人类的，则是自我意识的膨胀，其结果是前苏联式的造神运动，斯大林就像埃及法老一样运用手中的权力，把自己打扮成一尊凶神，给社会带来深重的灾难。

敬畏真主是道德的基石，“你们当真实地敬畏真主，你们除非成了顺主的人，绝不可以死。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真主所给予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真主联合了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兄弟，你们原是在一个火炕的边缘上，是真主使你们脱离了那个火炕。”（古兰经3：102，103）

真主命人行善，止人作恶。以物配主是蒙昧：“你说：我的主只禁止一切明显和隐微的丑事和罪恶，和无理的伤害，以及用真主所未证实的事物配真主，假借真主的名义而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古兰经7：33）

拜偶像是一种污秽的行为，伊斯兰倡导人类摆脱各种以物配主的行为，倡导理智清洁的生活方式，因此所有破除偶像崇拜的行为都是值得嘉许的。

“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们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他将这些事情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古兰经6：151）

2、善待亲属

在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伦理关系中，父母和子女，兄弟和夫妻之间，是一种上下辈、上下级的等级关系。父亲是一家之主，包括母亲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都必须服从父亲的意志；子女是父母所生，他们的皮肤毛发皆由父母精血所化，可以说子女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子女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父母，这就如孔子所说：“孝者，顺也。”做父母的应该有做父母的威严，有管教子女的绝对权力，在《唐律》中甚至父母杀害自己的子女也不须负任何法律责任，而体罚子女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怜天下父母心。”在东汉时期有“孝举”制度，对父母孝敬得出了名，就可以作官。兄弟之间也是一种等级制度，即“悌”，哥哥有权力管辖弟弟，弟弟有义务服从哥哥；在父亲亡故后，哥哥就接替父亲的家庭角色成为一家之主，即所谓“长兄为父”。夫妻关系在传统伦理关系中是不被强调的，首先，在传统的宗族社会中最强调的是血统、血缘关系，妻子姐妹是作为“别人”来看待的，理论上不属于“自家人”，妻子和女儿、儿媳是外姓人，不存在血统关系；姐妹和女儿迟早是要嫁人的，没有财产继承权。“夫唱妇随”和“举案齐眉”（跪下去才能把案举到眉毛的高度）是最理想的夫妻关系。从横向关系来分析，在整个家庭中“妻子如衣服，兄弟如手足”，衣服破了可以扔掉换新的，手足断了无法再续，丈夫的绝情寡义，无以复加。

从整体结构上来说，儒家的伦理学说是一种极度夸张的权力学说，家庭结构是国家保护集

权结构的翻版，家庭成员的关系不是相互监护的平等关系，而是借血缘建立的一个权力金字塔。随着封建帝制的被摧毁和现代商品经济社会结构的形成，这种家庭伦理模式自然而然地遭到了历史的唾弃，但是新型家庭伦理的形成和出现却是一个空白。由于习惯了宗法社会的等级关系，家庭等级权力仍是目前中国社会的潜在意识，只不过是过去的等级权力来掉一个头。子女对父母拥有了进行经济剥削的权利。子女的读书、消费、结婚、住房都可以向父母伸手要钱，而父母年迈后的供养在许多家庭都成了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夫妻伦理关系在当今社会也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一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体罚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二是夫妻关系受社会风气的影响冲击，丈夫或妻子的家庭权利得不到保障，其中一方有了婚外恋，另一方除了默认、抗议和离婚之外别选择。

伊斯兰的家庭伦理观念建立在对真主的绝对忠诚和对后世的向往和顾虑上，穆斯林的家庭观念是牢固和稳定的，由信仰为根基的家庭关系稳定而且和谐：子女对父母的态度是孝敬，但不盲从，“我曾命人善待父母，他的母亲，辛辛苦苦地生他，他受胎和断乳的时间，共计三十个月，当他达到成年，再达到四十岁的时候，他说：‘我的主啊，求你启示我，使我感谢你所施于我和我的父母的恩典，并行你所喜悦的善事。求你为我改善我的后裔，我确已向你悔罪，我确是一个顺服者。’这些人，我接受他们的善功，我赦宥他们的罪恶，他们将成为乐园的居民。这是他们所受的真实的应许。”（古兰经 5：15，16）“我曾命人孝敬父母，如果他们勒令你用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们不要服从他们。你们要归于我，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古兰经29：8）

善待父母，并在他们年迈的时候供养他们，照顾他们，这些是做人的基本道德，但如果因此而走向祖先崇拜则是极端错误的，墨子说：“天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法父母者法不仁也。”古兰经也多处谴责了盲从祖先遗教的人们：“即使恶魔叫他们去受烈火的刑罚，他们仍要遵从他们的祖先吗？”（古兰经31：21）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一般人都有给父母或恩人下跪的习惯，并且在葬礼、清明祭祖时这种风气尤为盛行，人死了以后还要子女戴孝扶棺，不论是否悲伤，都要哭给别人看，恶习陋俗延绵至今，还有许多人发财和升官衣锦还乡后要给祖上修坟筑亭。这与伊斯兰所提倡的厚养薄葬恰恰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穆斯林死后，一般都是由亲属洗身，白布缠身，挖一个坑一埋即可。

父母对待子女，其责任则主要是给子女树立人生榜样，引导他们和教会他们如何做人。就像先知鲁格曼教育他的子女那样谆谆教导：“我的孩子啊，善恶的行为虽然小如芥子，隐藏在磐石里或在天空中，或在地底下，真主都要显示它。真主是明察的，确实是彻知的。我的孩子啊，你应当谨守拜功，应当劝善戒恶，应当忍受患难。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真主确实不喜欢一切傲慢者、矜夸者。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古兰经31：17-19）

亲属家人之间要互相爱护，这是人之常情，同时，这也是人类之爱的基础，试想一个无理虐待家眷、家庭关系冷漠的人，他连自己的亲人都爱不了，那么还能指望他去爱与自己并无直接血缘关系的社会大众吗？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全人类同一个祖先，阿丹子孙皆兄弟姐妹，但这种同胞情谊也有一个由近及远的过程，“众人啊，你们应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和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应当敬畏真主——你们常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真主确实是监视你们的。”（古兰经4：19-21）

先知穆罕默德说过：“没有人比我更善待家属的。”善待家属在这里已被上升到信仰的高度。“天堂在母亲的脚下”这句话更是在穆斯林中广为流传。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关系还体现在古兰经规定的遗产分配上，临死时还有遗产的人，就当为父母、儿女和至亲秉公遗嘱，其中遗产的继承人包括妻子（丈夫）、儿子、儿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在场的穷人、孤儿。遗产的分配上有具体的启示，其基本原则是由近及远，由亲及疏。男女各有其遗产继承权，但不是平均分配，而是根据个人所负担的责任和义务来进行分配。

古今中外的所有法律所规定的第一大罪都是杀人。七世纪阿拉伯半岛上盛行残杀儿女的恶俗，蒙昧时代的人们听说自己的妻子生了个女儿，就顿时脸色昏暗，他们或把女儿活埋在沙坑

里，或遗弃野外。中国古代先秦时期也有食婴的风俗，生下的第一胎往往拿石头往小脑袋上敲个洞煮熟了吃掉，据说养活了会妨碍他的弟弟妹妹顺利长大成人；古代犹太人也有杀害儿童做燔祭的恶俗。按道理来说，这些都是历史遗迹了，但令人痛心和遗憾的是，杀害亲生儿女的行径非但没有绝迹，反而愈演愈烈，中国农村到处都有溺婴现象发生，由于贫穷或担心子女过多成为自己的经济负担，或希望能生个儿子，从而把自己的亲生女儿活活弄死；或是年轻人不愿“过早”负起养家糊口的责任，把未生下来和已经生下来的孩子扼杀在产房里；由政府强制推行的计划生育，则不管“计划外生育”的孕妇愿意与否，一概把她们强行打胎、人工流产，哪怕孩子几分钟就要出生也罢。这种令人发指的现代蒙昧现象，与古代阿拉伯人活埋女婴、犹太人把儿童做燔祭又有什么不同？“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善待父母，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是因为正义。”伊斯兰深厚的人道主义情怀，足以感动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那些聆听了真主的教诲，却依然不为所动的人，他们的心是硬的，他们的下场是火狱。

3、你们当远离罪恶

在任何一个充满罪恶与丑陋的时代，在任何一个笼罩着蒙昧和黑暗的社会，都会有一些正直不阿的侠义之士做刚烈之举，为了人类良知的苏醒，用自己的鲜血沥作一路天祭。但时代毕竟不断变迁，在文明已日益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的今天，我们是不是还要再上演数幕英雄赴死的悲剧呢？其实我们的民族早已为此付出了太大的代价，但收获甚微。壮怀激烈固然是一种豪情，疾恶如仇也令人心生感佩，但在一切都已经物化的社会里，除了信仰的重建之外，我们别无他途。就像施洗约翰在二千年前的以色列旷野所呼吁的：“天国近了，你们当悔改！”

作为个人，我们显然无力改变全社会的腐败，但作为一个坚定的信仰者，我们最起码能够改变自己。先知穆罕默德曾打过一个比喻，一个人一天五次在门前的小溪里洗身，那么他身上还会脏吗？一天五次礼拜恰如一天五次用信仰之水洗涤心灵，那么他的心灵就不会肮脏。多一个人远离罪恶，这个世界就会少一份丑恶。

罪恶有大有小，作恶并不仅仅只是恶人的专利，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往往都是从微不足道的生活细节开始的。比如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迫于生计，到城市里谋生，由于不识字，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所以他只能踩着三轮车去收购废品，整天大街小巷地转悠，他经常发现有些居民家门口放着一堆破烂，开始的时候他还十分本分地向他们收购，后来发现这些破东西没人在乎，他就开始顺手牵羊，再后来不再是顺手拿，而是刻意有心到晚上来悄悄地拿走，再后来他觉得一个人还拿不走，于是就约了老乡一块儿去偷，偷的次数多了，胆子大了，胃口也大了，就去抢，抢的过程有人反抗，就有可能杀人灭口；“三陪女”也不是说一开始求职时就抱着做娼妓的目的，作为农村少女，她们刚刚到饭店酒家干活时，也是只想以自己的劳动挣钱，但在饭店酒家混的时间长了，见的世面多了，有时候客人在她身上摸一把，她是忍住还是给客人一巴掌？想一想，还是忍一忍吧！反正也无所谓。有时候客人会送她一点小礼品，接还是不接？拿来再说吧——皮肉生涯就从这里开了一个突破口。婚外恋也是这样，由于电影电视、小说报刊的刻意渲染和美化，以及色情场所的急剧增加，网络声讯为一夜情提供的方便，全社会道德体系的崩溃，通奸在今天已经不再是一种丑闻，反而具有了某种值得同情、值得骄傲、值得肯定的价值在里边的时髦，没有情人倒似乎挺丢脸，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我们不能说哪个人有了情人他肯定就是坏人，但恰恰有许多善良的人在有了情人之后就对妻儿（或丈夫、孩子）变得冷酷无情，要离婚——昔日的夫妻情意和儿女的眼泪都无法代替情人在他（她）心中的位置，离婚遇到阻力怎么办？干掉他（她）！这样的案例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可是太多了。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为之。古兰经将善恶与真主的厚报严惩紧紧结合在一起，大罪和小罪之间并没有严格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做一件恶事的报应是一倍，做一件好事的报应是十倍、二十倍、一百倍，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即使是原子大的恶事，人将亲眼看见它，即使是蚂蚁一样小的善事，人也将亲眼看见它。在真实的报应到来之日，作恶者将变成悔恨交加的人，

他们在火狱中一边咬着自己的手指，一边不住地叹息，他们将饮沸水和脓汁，吃那些没有营养的栈苦木的果实，他们说：“让我们回到从前吧，我们必定成为信道并且行善的人！”但那时候悔恨又有什么用呢？行善者，在今世借许多善债给真主，真主就以下临诸河的乐园应许他们，天使以平安祝福他们，他们将在流泉淙淙的树阴下享受真主无限的恩赐，他们互相询问：“从前作恶的人们今天到哪里去了呢？”——他们和作恶的人们之间有一堵墙，墙里是平安，墙外是劳苦和忧伤。在那天，谁都不会受到任何冤枉。

4、真主所禁诫的事物

真主在古兰经中告诫我们，要远离罪恶，而善恶的标准是什么呢？善恶的标准是真主所降示的经典，以及先知的教诲。真主是仁慈的，真主以伊斯兰为我们的道路，劝导我们止恶行善，是为了使我们获得幸福和平安，远离真主所禁止的事物，我们就远离了灾难和惩罚，“这部经典，其中毫无可疑，是敬畏者的向导，他们确信眼所未见的，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给予他们的。他们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以前降示的经典，并且笃信后世。这些人，是遵守他们的主的正道的，这些人，确实是成功的。”（古兰经2：2-5）“我曾降示这部经典，阐明万事，并作归顺者的向导、恩惠和喜讯。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汲取教诲。”（古兰经16：89-90）

真主和使者所禁止的事物，主要包括：

(1) 侵蚀别人的财产：偷盗、抢劫、诈骗、勒索、称量不公、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放高利贷和借高利贷，贩卖非法的物品，霸占他人财产，接受贿赂和贿赂别人，贪污，赌博，浪费。偷盗的处罚是割去双手，抢劫的处罚是交互割去手脚。

(2) 残害生命：自杀、杀人、溺婴、酗酒、自残，体罚，虐待，伤害。这一类犯罪的处罚是杀人偿命，同等报复。酗酒者一次鞭打，四次处以极刑。

(3) 性犯罪：婚外通奸、婚前同居、同性恋、兽奸、奸尸、卖淫、传播丑事，强迫别人卖淫。对未婚同居的处罚是八十鞭，婚后通奸和同性恋、兽奸、奸尸、卖淫的处罚是乱石砸死，对在地方上作恶的人的处罚是交互割去手脚，或钉死十字架，或驱逐出境。

(4) 不公：诬陷、诋毁妇女的清白，做伪证、逃避和推卸公平作证的责任，处事不公，偏袒一方，霸道，渎职。诬告罪鞭打一百。

(5) 反理性的行为：崇拜偶像、以物配主，祭祖、给人下跪，求签，算卦，画符，妄图长生不老成仙成佛，出家，独身，禁欲，迷信虚妄的神仙鬼怪，跟随自己所不知道的言行，迷信权威。“你们不要跟随你们所不知道的言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受审问的。”（古兰经）

(6) 助纣为虐的行为：顺从私欲，顺从无知者的私欲，以伊斯兰的敌人之心腹密友，畏惧敌人并失去反抗意志，互相嘲笑，传播恶事，分裂穆斯林社团，进攻那些已经失去战斗能力的俘虏，叛教。这些都属于不正当的、过分的行为，是真主所憎恨的行为，正直的人不可以因为怨恨作恶者而采取过分的行为，当以正义互助，不可以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

(7) 傲慢自大的行为：炫耀自己的财富、地位、出身，炫耀自己的美丽，侮辱欺压弱小，压迫孤儿，呵斥乞丐，吝啬钱财自谓无求，或不肯借人什物，施舍后伤害被施舍的人，装修坟墓，立碑扬名，歧视穷人，巴结权贵，都属于恶魔的行为。因此，虔诚的穆斯林衣着朴素端庄，妇女的金银首饰不外露，不提倡比赛富裕。

(8) 自绝于真主的行为：与品行不端的人交游，诽谤先知，与否认真主和嘲笑真主的迹象者同座；假借真主的名义，以非法为合法，以合法为非法；对生活失去信心，自我放纵，或刻意自苦，逃避社会责任，绝望于真主的恩典；假借真主的名义，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物，背叛真主和使者，言而无信，明知故犯地不忠于所受的信托；为了沽名钓誉而施舍、礼拜，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自私自利，只贪图今世享受。自绝于真主的人必将断绝前途，“不信道的人们，往来四方自由发展，你不要被它们所迷惑，那是些微的享受，将来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卧褥正恶劣。”（古兰经3：197）

(9) 非法的食物：自死物，流出来的血，猪肉，未奉真主之名宰杀的动物，诵非真主之名宰杀的犯罪物，摔死、敲死的动物，麻醉品，酒，狗，家驴。其中酒是绝对禁止的，猪肉则是不洁的污秽物，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少量食用充饥维持生命。

(10) 婚姻：穆斯林青年男女到达结婚的年龄后，有能力的就应及时结婚，结婚的基本条件，包括共同的信仰（允许穆斯林男子娶基督教、犹太教徒），男女双方的一致同意，聘礼，宣示。婚姻中不合法的事物，包括独身，不公平，以及娶有夫之妇，父亲娶过的妇女，母亲，女儿，姐妹，乳母，同乳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岳母，儿媳，同时娶两姐妹。

三、以自己的生命与财产为主道奋斗

什么样的人可以称上是穆斯林？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有什么区别？

穆斯林和伪信者之间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如何区别穆斯林和伪信者？

站在社会大众的角度上去看，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就是穆斯林；站在西方基督教“东方学者”的立场去看，阿拉伯文盲和非洲黑人才会信伊斯兰；在中国普通老百姓的头脑里，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传到中国的外来宗教，是回族人 and 新疆人才信的民族宗教……很少有人会从古兰经的立场上去思考什么样的人才能被称为穆斯林，什么样的人才能算得上是合格的穆斯林？

一个合格的穆斯林必须具备这样几个基本条件：1、认识、服从真主和使者；2、决意遵从真主的教诲；3、自发、主动地学习真主的经典和使者的教导；4、严守真主的戒命，远离明显和隐微的罪恶；5、以古兰经的教诲和先知的榜样为指导，努力完善自己的人格修养；6、履行一切主命，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

当然，真主只按每个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放弃作为穆斯林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更不是可以说把自己的责任推给真主。

1、清真言和作证词

清真言（最美好的一句话）是：万物非主，只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作证词是：我作证，万物非主，只有真主，他独一无二；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

清真言和作证词是我们和真主之间的神圣盟约，是穆斯林向真主立下的誓言，一个人在内心确信真主和使者，并口头作证“万物非主，只有真主”，那么我们就可以确定他是一个穆斯林。

“万物非主，只有真主”，意味着人和人之间的平等，每一个人都是真主所创造的，谁也不比谁高贵，谁也不比谁低贱，贫穷的人不比富裕的人低贱，富裕的人也不比贫穷的人低贱，在真主面前，皇帝和乞丐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谁也不比谁高贵。白种人不比黑种人高贵，黑种人也不比白种人高贵，的确，在真主看来，最高贵的人就是人类中最敬畏真主的人。“万物非主，只有真主”意味着，我们必须抛弃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转向对造物主的独一崇拜，意味着我们要与蒙昧和迷信划清界线，意味着我们要摆脱人奴役人、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黑暗社会，走向和平与文明的伊斯兰的光明未来。

在先知时代，在那个残酷的社会环境下，作证“万物非主，只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就意味着自己决心追随主的使者，就意味着与势力庞大的多神教徒断绝关系，同时也更意味着自己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受到多神教徒的残酷迫害，甚至屠杀——念一遍清真言和作证词，即可谓是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担保的。先知在23年的奋斗历程中，数度出生入死，受尽无数艰难屈辱，甚至被人诬为疯子，被人驱逐，被人往身上扔动物的内脏，在吴侯德战役中还被打落了牙齿，还差一点被人毒死，他和他的战友们用自己的行为注释了“万物非主，只有真主”

的真正含义。他的一生就是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的一生，而当初追随先知的信士们，他们往往是刚刚归依伊斯兰，刚刚念上一句清真言，就义无反顾地踏上了与多神教徒浴血奋战的征途——他们没有食言，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以身殉道，用鲜血写下了自己坚贞不屈的信仰。与他们相比，在今天，真主显然减轻了对我们的考验，念一遍清真言和作证词，既不会遭到谁的迫害，更不会有生命之虞——要深化对清真言和作证词的理解，我们就必须把信仰付诸于实际行动：

严守诫命，洁身自好，力行善功，履行礼拜、封斋、天课、朝觐等义务，以此来体现清真言的真实含义；

坚定信仰，绝不动摇，同时努力向非穆斯林宣传伊斯兰，讲解古兰经和圣训，以此履行为真主和使者作证的义务。

一个人是不是穆斯林，首先，就看他是否立志严守戒命，根本就不想遵守真主的法律的人，是真主的敌人。如果某一个人，一边在口头上表示信仰伊斯兰，而在实际行动中处处与真主为敌，非但没有顺从真主，反而违抗真主，这样的人，其口头的表达是没有用的，他们是伪信者，他们的归宿是火狱的最底层。某一个人如果只知道鞠躬叩头礼拜封斋不吃猪肉，却无意于去学习真主的启示，对真主的教诲一无所知，这样的人充其量只能算作“心被团结者”，即从感情上倾向了伊斯兰的人。如果某一个人，尽管他对伊斯兰所知不多，在行为上也不能充分地遵守和体现伊斯兰，但是他立志于服从真主和使者，只要知道自己哪一点不符合伊斯兰，就痛下决心予以改正，并且确实有决心履行主命，那么他就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不断进步的穆斯林——真主宽恕所有因为无知而犯错的人，但决不宽恕故意犯罪并不思悔改的人。清真言和作证词的意义，就是表示自己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地追随真主的使者，并在各种场合为真主和使者作见证，尽心尽力地宣传真主的每一句话——真主对我们的命令和要求是，哪怕你只知道一句，你也应该向所有人传达。宣教是每一个穆斯林首先就应该尽到的社会责任，哪怕仅仅只是一句清真言。在今天这个社会，一般而言，宣教是不会受到人身攻击的，我们为宣教所付出的，只不过是占用一点时间和精力而已，这离直接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还有极其遥远的距离，如果连这一点小小的代价都不愿付出，那么，念不念清真言和作证词，还有什么实在的意义呢？

2、你们当借礼拜和坚忍向真主求佑助

先知穆罕默德说过：“礼拜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相区别的标志。”礼拜是真主在古兰经中反复强调的主命，一个人坚守拜功与否，也往往是穆斯林评价他信仰虔诚与否的最直观的标准之一，“他们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给予他们的。”（古兰经2：3）

那么，礼拜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呢？

首先，礼拜是我们对真主表示感谢的方式和途径之一。在我们成为人之前，我们原本是不存在的，是真主使我们从无到有地从一滴水，从一颗肉眼所看不见的受精卵，变成胎儿，变成有血有肉、有思想有灵魂的人，我们原本是一无所有的，是真主给了我们生命，是真主给了我们赖以存在的空气、水、阳光、泥土，并借男女性别的差异，而使我们成为父母、夫妻、兄弟、姐妹、亲戚、朋友，理所当然，我们应该感谢真主，应该对他充满感恩之心。那么，我们又该怎样感谢真主呢？我们好好地赚钱，然后分一半给真主吗？我们作饭的时候，多做一点，然后盛一碗给真主吗？真主并不是人，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真主都不需要。那么我们怎么向真主表达我们的感谢呢？礼拜和行善，这就是我们谢主的途径。

五体投地地礼拜，这是我们记念真主的一种方法，在整个礼拜过程中反复地赞颂真主，并为真主而鞠躬、叩头，意味着对真主的绝对崇拜和发自内心的敬畏，是自己对真主服从的表示，因此，每日五番定时的礼拜能够反复地强化信仰。

在礼拜的过程中诵读真主的启示，并用心去仔细体会其具体含义，因此礼拜也同时是学习的一个过程，同时起到自我提示、自我警醒的作用，是完善个人修养、锻炼思维的一种手段。

礼拜之前的洗净使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呛鼻可以预防鼻炎，净下可以预防寄生虫病和

痔疮、外阴炎症，以及多种妇科疾病。同时，礼拜的全过程也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可以预防多种心理疾病，缓解心理疲劳和心理压力，尤其礼拜时的忏悔和祈祷，更是进行自我反省，和真主进行直接倾诉、交谈的一次心灵之旅。通过忏悔、祈祷，内心的焦虑感逐渐消除，取而代之的是心灵深处的清静和安宁，随时对过往人生作一个总结，同时对未来作一次展望，真主确实已经为悔过自新、立志行善的人们预许了他的佑助和平安慈悯。

通过礼拜，我们能够培养起一种乐观信达、坚忍无畏、温和谦恭的气质和精神，人们往往能够从拜主者的脸上感觉到这种内在的品格——这就是真主在神圣的古兰经中说到过的“礼拜的效果”。

而集体礼拜则能够培养起一种团队精神：服从、合作、团结、理性和穆斯林兄弟之间的战友感情。人的一生就是与私欲作斗争的一生，就是与各种明显的和隐微的罪恶作斗争的一生，人类社会的整个历史就是伊斯兰和偶像崇拜作斗争的历史，团结精神的意义是不言自明的。集体礼拜所形成的肃穆气氛是震撼人心的，一定能够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凝聚力，足以使人感受到伊斯兰信仰的强烈感染力。

穆斯林的礼拜，一天共五次：日出前2拜；中午日偏后4拜；日落前4拜；日落后3拜；夜间4拜。一共17拜主命拜。此外，还有圣行拜，副功拜，聚礼拜，会礼拜等。初学时可以循序渐进，先每天礼上一番或二番拜，待熟练后再增加番数。坚持每天五次的主命拜是穆斯林最基本的原则之一。

在每次礼拜前，须洗小净，“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手肘，当抹头，当洗脚，洗至于两踝。”（5：6）如果夫妻过性生活了，或遗精、梦交，月经已尽，则须洗大净：漱口，呛鼻，洗周身。如果得不到水，或有病不便于洗净，那么可以双手拍打地面和墙，然后摸手，抹脸。

礼拜时要面向麦加天房（西方），立站。在先知时代，穆斯林原先的礼拜朝向是耶路撒冷，后改为麦加天房（可而白），这一改向，是真主的命令，大约在改变朝向之后的次年，穆斯林大军浩浩荡荡地解放了麦加，先知下令砸毁了天房里的所有偶像，并禁止非穆斯林进出天房附近。朝向天房是主命，同时也是增强穆斯林大众凝聚力的一项措施，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这一方向是真主的方向，真主在古兰经中说：“你们无论朝向哪里，那里都是真主的方向。”在旅途乘骑时礼拜可以不辨方向，并且也可以不立站，可以坐着、骑着、卧着礼拜，或指点礼拜，意念礼拜。

抬手举意念：“真主最伟大。”向真主默念祈祷：“主啊，求你保护我们免受恶魔的伤害。”然后念古兰经开端章，并在结尾处加念“阿敏”（求真主应许我们的祈祷），接着念古兰经的任一章节；然后，念“真主最伟大”，双手抓膝鞠躬，默赞真主超绝万物；然后，念“真主已经听见我们的赞美”，直身，稍后，念“真主最伟大”，下跪，叩头，双手放头部两边，额头与鼻子着地，心中向真主默默作祈祷；稍后，念“真主最伟大”，坐起；稍后，念“真主最伟大”，再叩头；念“真主最伟大”起立。是为一拜。两拜之后，一个中坐，两手放在腿上，右手食指弹起念：“吉祥的赞颂、虔诚的礼拜，全归真主，先知啊，愿真主给你慈恩、吉祥和平安，也赐福我们以及穆斯林们。我见证：万物非主，只有真主；我又见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礼拜完毕后，一个末坐，弹指后，转头向右、左肩两边说：“愿真主给你们平安！”礼拜结束。

一天五次的礼拜，能够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有节奏，有规律，礼拜所花费的时间本身是不多的，但这三五分钟的礼拜，却能够使我们从繁忙的生活中得到很好的休息和调整，使我们作事情有恒心，有毅力，有耐心。礼拜就是心灵的洗礼，能够洗涤我们心灵的污垢，能够消除我们的一部分罪恶，使我们始终生活在希望之中。真主是有求必应的，只要我们自始至终不懈地向真主祈祷美好的事物，那么，真主必定应许我们一切正当、良善的愿望。礼拜是穆斯林生活的一个缩影，它的意义在于礼拜者内心对真主的感恩，敬畏，顺从。只有外在动作，却失去内心的感恩、敬畏、顺从的礼拜是没有作用的，礼拜的目的就是使我们成为一个敬主爱人的、合格的穆斯林，不爱人者绝无敬主之心：“你曾否认报应日的人吗？他就是那个呵斥孤儿，且不鼓励人救济贫民的人。哀哉！那些礼拜的人遭殃了，他们是忽视礼拜的，他们是沽名钓誉的，他们是不肯借人什物的。”（古兰经107章）

礼拜是穆斯林法定的义务，是定时的义务，即使是在战争期间，也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当你在他们之间，而你欲带领他们礼拜的时候，教他们中的一队人同你立正，并教他们携带武器。当他们礼拜的时候，叫另一队人防守在你们后面；然后，叫还没有礼拜的那一队人来同你礼拜，教他们也要谨慎戒备，并携带武器。不信道的人，希望你们忽视你们的武器和物资，而乘机袭击你们。如果你们为雨水或疾病感觉烦难，那么放下武器对于你们是无罪的。你们当谨慎戒备，真主确以为不信道的人们而预备了凌辱的刑罚。”（古兰经4：102）

3、斋戒已经成为你们的定制

和礼拜一样，斋戒也是一项法定的义务。斋戒的月份在每年伊历的九月，即当初先知穆罕默德在西拉山洞中接受真主启示的月份。这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这一事件意味着人类新纪元的到来，意味着人类社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伊斯兰复兴的浪潮将席卷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每一寸土地，“我确已在那高贵的夜间降示它，你怎么能够知道那高贵的夜间是什么？那高贵的夜间，胜过一千个月，众天使和精神，奉他们的主的命令，为一切事务而在那夜间降临，那夜间全是平安的，直到黎明显著的时候。”（古兰经97章）

真主以这个月份作为我们全人类正信者的斋月，以纪念古兰经的下降，“九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以指导人类，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应当斋戒。”

（古兰经2：185）在这个月的月初，见到新月即行斋戒，黎明前吃喝，至黎明时天边黑白分明时，就停止一天的吃喝，直到太阳下山开斋吃饭，这一天中，不能过夫妻生活，不能吃饭喝水，不能与人吵骂，说下流话，也不可以主动攻击别人。斋戒时间一共是一个月，见到下月初的新月即告结束。斋月中害病或旅行的人，要依所缺的日数补齐，难以斋戒的人，可以以饮食款待贫民来罚赎，“倘若他自愿多给，对于他是更好的；如果你们明白，斋戒对你们是更好的。”（古兰经：184）在斋月中，有能力的人应该通读古兰经一遍。

斋戒是对自我意志的锻炼，能增强人自我克制的能力，试想一下：当一个人饥肠辘辘饥渴难耐时，他即使食物和水伸手可及，仍然能够克制住自己不去吃喝，那么，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事情克制不了自己呢？这样的人，当他决心要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他还有什么事情干不成的呢？

斋戒能够改变一个人的性格和气质，在斋戒中我们应该体会到贫穷得没有食物和衣服的人们的痛苦，从而增加对弱者的怜悯同情。经过一整天的忍饥挨饿，我们能够感受到有吃有喝是多么地幸福，感受到粮食和水的重要，从而感想到真主对我们的恩典，对真主充满感谢和敬畏，从而增强我们对信仰的体悟。

斋戒同时还能增强穆斯林兄弟姐妹间的感情，能够让我们感受到穆斯林大家庭同甘共苦的集体精神。正如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所说：“穆斯林和穆斯林是一个整体，其中一个部位生病，全体都为他感到难受。”

在斋月中，穆斯林还应该更多地行善，更积极地致力于功修：多施舍，多读古兰经，夜间礼8—20拜间息拜，开斋节会礼前交纳开斋捐，统一按每人几元钱计算，交给贫穷无助的人们，让他们也一起感受真主的恩典。的确，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是与信道并且行善者同在的。

4、交纳天课

天课的重要性不次于礼拜，在古兰经中，天课是直接和礼拜放在一起论述的。天课既是一项信仰者自觉的行为，同时也是伊斯兰社会法定的义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强制缴纳，如富裕者拒绝缴纳天课，则可以采用圣战的方法与之战斗，直到他们缴纳天课为止。

天课概念的含义是，一个人的全年收入除了必要的消费之外所剩余部分的财产，就必须按比例从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周济贫弱者和为主道奋斗者，简单地说，传统上相沿的提取比例是2.5%。天课既可以自觉地缴纳给身边的穷人、赤贫者、负债难还者、无力赎身者、旅途困顿者、

管理天课者、为主道奋斗者、心被团结者，也可以由社会或社团有秩序地统一组织起来，收集天课并有计划地进行分配。一个人是否已经交足了天课，或主管天课者是否有隐昧行为，对真主而言，当然是一清二楚的，但作为我们人类，则是无法测知的，因此，尚须设计一个有透明度的社会机制，对天课的来龙去脉进行有效的监督。

天课制度是一个社会保障体系，这一制度的优越性超前性已经被1400多年的历史所证明：西方社会福利制度的全面施行只是近百年的历史，美国经济学家的负税制是最近才提出来的，但穆斯林自1400多年前伊斯兰复兴伊始就开始实行这一制度了。应该说穆斯林完全有足够的信心，可以建设一个比西方社会要优秀得多的社会制度。

天课是富人的义务、穷人的权利，是伊斯兰社会的经济保障体系，是伊斯兰社会的社会福利救济体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缩短贫富差距，使社会平衡、和谐，能够增强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友谊，消除社会矛盾。

5、从阿拉法特结队而行的时候

伊历九月份斋月结束后70天，即伊历十二月份，是古尔邦节，也即正朝的月份。

朝觐分为正朝（哈吉）、副朝（乌目拉），正朝在每年一度的古尔邦节举行，副朝常年可以举行。朝觐属于主命，凡有旅费和交通条件的穆斯林，在他的一生中有朝觐一次的法定义务。届时从世界各地汇集到沙特阿拉伯麦加天房克尔白，穿戒衣举行在阿拉法特山停留、绕行天房、在米那山谷停留、在索发山与马尔瓦山之间奔跑、击石射鬼、宰牺牲、开斋剃发等仪式。

朝觐是一场心灵之旅，是世界穆斯林每年一度的大聚会，不分种族，不分国籍，不分民族和阶级、性别，几百万人为了同一个神圣的目标，相聚在一个地方，这本身就是伊斯兰强大的凝聚力的体现，人类历史上除了伊斯兰之外，还有哪一种宗教、哪一个主义有这样的魅力呢？

每年一度的朝觐，充分地体现了伊斯兰“阿丹子孙皆兄弟”、“真主面前人人平等”的普世价值观念，充分体现了人类一家的崇高境界。同时朝觐也是世界穆斯林大团结的象征，是交流信息、交流感情、交流思想的一次机会，朝觐的政治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说：“你们当正朝副朝相继进行，因为它们消除了贫穷和罪恶，就像火炉消除了铁和金银的锈。虔诚的朝觐，除了天堂，再没有其它可以回赐。”每一个真诚朝觐回来的穆斯林，其心灵就像刚刚出生的婴儿一样纯洁。其过往的罪恶一笔购销。真主在古兰经中昭示：“凡是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的义务。”（古兰经3：97）

朝觐时的应召词是：“我来了，主啊，我来了！我来了！你独一无二。我来了，一切赞赏属于你！一切恩赐属于你！一切权力属于你！你独一无二！”

朝觐时要过戒关，根据圣训，麦地那人从祖勒-侯来法受戒，叙利亚人从朱和法受戒，纳季得人从盖林受戒，也门人从耶兰兰受戒。受戒中不穿衬衣、裤子、斗篷、缠头、软鞋，不穿红、黄色的衣服，妇女不戴面纱，不戴手套，一律缠戒衣。男人袒露右肩。进入麦加后吻或摸黑石，从右边开始巡游，跑三圈，走四圈；礼拜后前往赛法山，在赛法和马尔瓦山之间奔走七次，在米那山住宿，再前往阿拉发特山；然后哲木尔射石；射石结束后献牺牲，理发开戒。

6、你们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鞠躬，应当叩头，应当崇拜你们的主，应当力行善功，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他拣选你们，关于信仰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繁难为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信仰和道路。以前真主称你们为穆斯林，在这部经典里，他也称你们为穆斯林，以便使者为你们作证，而你们为世人作证。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信托真主；他是你们的主宰，主宰真好！助者真好！”（古兰经22：7-78）

根据古兰经的精神和要求，只有具备为主道奋斗的精神的人才能算是合格的穆斯林。巴基

斯坦的伊斯兰学者毛杜迪认为，礼拜、斋戒、朝觐等都是出征前的练兵，目的就在于为主道出征，最终通过不懈的斗争建立真主的国度。如果我们不为真主去真实地奋斗，不行善功，那么，即使我们礼拜斋戒，无数次地朝觐，我们仍然不可能获得真主的喜悦，这就像一支军队，士兵们天天练兵出操，但就是不肯出兵打仗，你说这样的军队有什么用呢？就如真主在古兰经中告诉我们的，作恶的不信道者、未曾行善的信道者，他们在将来都是要后悔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想一想，自己为明天准备了什么？不用为自己的将来恐惧和忧愁的人，就是那些确信真主和末日并且努力行善的人，“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撒比因人，凡是信仰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古兰经2：62）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是不下火狱的前提，口头宣称信仰真主却不见行动并作恶的人是伪信者，他们的归宿是火狱的最底层，“有人对他们说：‘你们来吧，来为主道而作战，或来自卫吧！’他们说：‘假如我们会打仗，我们必定追随你们。’在那日，与其说他们是信道的人，不如说他们是不信道的人。他们口里所说的，并不是他们心里所想的。真主是知道他们所隐藏的。”（古兰经3：167）天堂乐园的居民是那些以今生换取后世的人，他们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坚定地追随先知的足迹，向那与天地同宽的乐园而奋进，“凡是作恶并为其罪恶所包围的人，都是火狱的居民；信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古兰经2：81-82）

穆斯林所肩负的最大使命就是为主道奋斗——吉哈德（圣战）。圣战的含义包括：1、与自身的私欲邪念进行圣战；2、与身边的恶行恶人作斗争；3、劝人止恶行善，自己止恶行善；4、宣教；5、投身为真主而进行的正义的自卫战争和解放战争；6、以自己的财产支持为主道奋斗的事业。

吉哈德的方式包括：（1）和平的方式，依靠宣传、影响、劝说，用宣教和穆斯林的善言善行，去改变他人，积极从事慈善事业和伊斯兰教育，在共和制国家积极参加合法竞选，以非暴力的政治斗争、在不违反真主的法律的前提下遵守国家的法律，灵活积极地争取社会的伊斯兰化；（2）武力的方式，即直接采用暴力手段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或拿起武器抵抗敌人的入侵，反抗迫害，推翻不义的统治者，建设一个正义的伊斯兰社会。

真主的使者说：“信仰有七十二个分枝，最低的是搬去路上的障碍物，最高的是为主道出征。”真主在古兰经中说：“你们应当为真主而立站，就像坚实的墙壁一样。”为真主出征是每一个穆斯林最基本的义务，也是最核心的义务，在先知那个时代，每一个穆斯林都往往是刚刚在上午宣布信仰伊斯兰，下午就踏上了为主道战斗的征途，在使者去世后，数以十万计的圣门弟子奔赴世界各地，为了把“万物非主，只有真主”的真理传播到大地的每一个角落，而老死在异国他乡，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和财产换取了真主的喜悦，“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为主道出征的时候，你们当事事谨慎，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表示和平的人说：‘你不是穆斯林。’你们欲贪图今世生活，但在真主那里有丰富的福利。以前，你们是那样的，但真主施恩于你们，故你们当事事审慎。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没有残疾而坐家信士，与凭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而奋斗的信士，彼此是不相等的。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人，真主使他们超过安坐家的人一级。真主应许这两种人要受最丰厚的报酬。除安坐家中者所受的报酬外，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从真主发出的许多品级、赦宥和慈恩。真主是至赦的，是最仁慈的。”（古兰经4：94-96）

信士们乐于为主道出征，他们不逃避真主赋予的责任，为主道而死是他们最大的光荣，他们只服从真主的法律，他们只畏惧真主。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生命和财产都来自于真主，他们乐于用真主所赋予自己的生命和财产，来换取真主的喜悦和后世的乐园，乃至他们为了后世的幸福而甘愿在今生过一种清贫艰苦的生活。而那些心被蒙蔽的人，他们被短暂的今生生活所欺骗，他们常常误以为自己永生不死，他们只看到今生的福利和好处，却忘记了死亡必然要来临自己；他们畏惧强权，而且逢迎有财势的人，他们的信仰是可有可无的，其实他们心中所记念的只是自己眼前的财产和好处，当真主的考验到来时，他们已事先投靠了真主的敌人，他们决不想服从真主的法律，不愿在主道上有任何花费，更不想为主道出征，真主早已经为他们打了许多比喻：“他们的行为恰如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干渴者以为那里有水，等他到达那里时，什么也没有发现，却发现真主在那里。他会给他全部帐目，真主是计算神速的。或如重重黑暗，笼

罩着汪洋大海，波涛汹涌，上有黑云，黑暗重重叠叠，观者伸出手来，却几乎不见五指。真主没有给谁光明，谁就绝无光明。”（古兰经24：39-40）

四、真主的仆人小心翼翼地走在大地上

价值观混乱是我们这个社会最大的弊病，经过多次的文化冲击运动，包括五四运动、十年文革，以及文革之后开始的经济改革，随着城市化的加剧和商品社会的形成，社会已经失去了共同目标和共同的价值标准，中国农民原有的淳朴厚道已经被惟利是图的势利无情所取代，中国人的道德素养不但没有随着城市居民学历的增长而增长，不但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反而是彻底地崩溃了——人们可以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在大街上发病死去，人们也可以眼睁睁地看着暴徒在闹市把人活活打死，既不去报警，也不去帮助病人和受害者，而是抱着一种冷漠的看客心理。

道德的重建已经成为一个迫在眉睫的课题，暴力横行的社会已经威胁到了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存空间——这已经是一个失去安全感的社会。而道德的重建无疑必须借助全社会的教育，而原来肩负着我们这个社会的“灵魂工厂”角色的国营学校和公办教师，显然已被证明是无力胜任灵魂重塑道德重建的重任的了，余下的唯一能对全社会起到教化作用的，只能是伊斯兰——天启的信仰和道路。

伊斯兰所倡导的道德规范就是古兰经的教导和先知的言行。在古兰经的教诲中，道德就是真主的法律，法律惩罚手段直接服务于道德教化，而伊斯兰的道德既是外在的、刚性的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法律要求，同时也是个人的内在的品行修养，个人的品行修养需要一种发自内心的精神追求去实现它，法律则需要刚性的惩罚手段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来实行，伊斯兰的道德则把两者统一在同一个信仰体系之内。

我们认为，信仰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精神追求和精神寄托，伊斯兰也不是空泛的教人为善，而是说，一个人的信仰必须体现在他的日常行为当中，信仰质量的升华，只能通过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为人处世，一点一滴地去积累去完成，个人的存在价值是在社会现实中去凸现的，脱离了社会就无法实现个人价值，逃避个人所应负的社会责任就是一种犯罪。

1、乐观信达，坚忍无畏

穆斯林乐观信达的生活态度植根于对真主的绝对信仰：人的生命来自于真主的创造和赋予，祸福得失只是真主对人预定的一种考验，今生的浮华，包括妻儿财产，只是今生的装饰和安慰，对行善者来说，后世比今生更好、更长久。因此穆斯林绝不会感到人生极度虚幻，也不会有一种因绝望而产生的幻灭感，对于没有正确信仰的人来说采取自杀手段以逃避今生的苦难往往具有一种一了百了的味道，而对于穆斯林，他既不会轻易产生这个念头，也不允许自己有这个想法。

现代社会生活日益激烈的竞争压力和生活节奏，使社会大众普遍处于一种焦虑状态，心理承受能力也越来越差，稍有打击就有可能精神崩溃，人格分裂和抑郁症、躁狂症等心理疾病已经越来越普遍，每一个人在归依伊斯兰之前对此都深有体会，而每一个经受着这种精神危机的人，如果他归信了真主，并聆听真主的神圣启示，那么他必然会感受到信仰之后的充实和满足，他的精神面貌必然产生质的变化。

“你当赞颂你至尊主的大名超绝万物，他创造万物，并使各物匀称。他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他生出牧草，然后使它变成黑色的枯草。我将使你诵读，所以你不会忘记，除非真主所意欲你所忘记的。他的确知道显著的和隐微的言行。我将使你遵循平易的道路，所以你要教诲众人，如果教诲有益于众人的话。畏惧主的人，将觉悟；薄命的人，将退避，他将入于大火，然

后在大火里不死也不活。有教养的人确已成功。不然，你们却选择今世的生活，其实后世是更好的，是更长久的。这确是记载在古代经典里的，记载在易卜拉欣和穆萨的经典里的。”（古兰经87章）

所有的心灵都将因为记念真主而安静。当我们执着于蝇营苟且的得失和争夺之时，我们就已经被异化为具体的物质空间，这时候有血有肉的具体的自己已经不存在了，存在着的只是一具纯粹依附于功利、依附于肉欲享受的人的躯壳，心胸于是因为装满了猥琐的物欲而变得更加狭隘，人的价值其实就此而遗落了，总以为财富能使自己不朽的人们，直到死亡突然来临才会觉悟，但那时候的觉悟对他们又有什么用呢？遍地的黄金未必就能带来幸福的感觉，何况人类的绝大多数也未必能追逐得到财富和欲望的满足呢！相反，这种随波逐流的追逐过程本身，却会因为我们自身的失落感，而加剧、加深我们的痛苦。

物质财富固然是幸福生活的构件之一，但却绝对不是唯一的条件，只有信道并且行善的豁达之士才能真正体会到人生的快乐。世俗生活中那种“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人际准则，对于生活中遭受挫折的人来说，是极其冷酷的：你赚了钱、做了官，人人拍马逢迎，你赔了钱、丢了官，马上人人嗤之以鼻——而事实上，社会上到底是哪一类人更多一些呢？肯定是后者占绝大多数。这种不能为绝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价值观是不足取的。而当我们归依了真主，并时刻记念真主之后，就会清醒地认识到：财富的意义在于供养我们，并利用它帮助弱者；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在于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为自己的后世累积善功，死亡并非意味着生命的终结，而只是今生和后世之间不可逃避的一个中间环节——因此祸福得失和死亡都不再成为压迫我们的外部条件，灾祸和死亡、贫困和战争都不再变得无法忍受，心胸宽阔之后，生活也就变得轻松了，人生不再是畏途。

每一个人，在他短暂的一生当中，肯定要经历风雨坎坷，肯定要遭受各种各样的痛苦打击，许多人因为承受不了生活的沉重，而丧失了生活的勇气，颓废、沉沦、迷茫、彷徨、消沉、懊丧，甚至放弃了生命，用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的人生——这些人是可悲的，而对真主的信仰，却能够使我们获得强大的精神力量，使我们获得足够的信心去面对生活，去克服生活中的种种困难，去迎接每一个全新的明天。信仰真主的人，永远是生活的强者，他们不怨天尤人，他们不自暴自弃，生活对他们来说总是那样充满活力，充满光明，充满希望，“真的，真主的朋友们，将来既不恐惧，也不忧愁。他们就是信道而敬畏的人。在今世和后世，他们都将得到佳音。真主的诺言是毫厘不爽的。那确是伟大的成功。”（古兰经10：62-64）

信仰真主的人，他们是乐观的，同时他们也是坚忍的，他们把生活中的种种磨难看作真主的考验，他们以真理劝勉自己，他们从不失去信心，即使遭遇常人难以想象的巨大灾难也罢，“你们还没有遭遇前人所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曾遭遇穷困和患难，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真主的援助什么时候到来呢？’真的，真主的援助确是临近的。”（古兰经2:214）对穆斯林而言，除真主之外，别无畏惧，艰难困苦不能使我们止步，强权淫威也不可能使我们变节，优越的生活环境并不能销蚀真主仆人的斗志和情操，正所谓：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真主却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古兰经：2：268）

2、乐善好施，慈悯相助

当别人问我们“伊斯兰是什么？”的时候，我们说，伊斯兰就是敬主爱人。因为真主是最仁慈的，而他又是无求于人类的，我们应该如何回报他呢？那就是把他的仁慈分舍给别人，“试想时光，人类确在亏折之中，只有信道并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的人，不是这样。”（古兰经103章）对于时间，我们总有一种无法把握的虚幻感：今生的一切都将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成过眼云烟，当我们死亡的时候，我们的财产和事业都将离我们而去，后人将忘记他们的祖辈，我们辛辛苦苦建成的房屋将坍塌，我们的钱财被继承，我们来的时候是一无所有的，我们走的时候依然一无所有，唯一长存的，只有我们曾经作过的罪恶和善事——那是

我们自己所无法抵赖的，也是别人所无法否认的。

信道者的善功，就像一颗优良的种子，落地生根，发芽抽枝，年年结果。信道者的善功，长存不朽，它能消除我们的罪恶和过失，能够涤净我们的灵魂，它是直达天堂的径途，只有通过它，我们才能获得自由和幸福，“你们当争先趋赴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那与天地同宽，已经为敬畏者预备好的乐园。敬畏者，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古兰经3：133-134）

伊斯兰的信仰，责成我们要努力从善事上去帮助他人，真主的使者说：“你们谁早晨出门打一捆柴，背回来施舍且自给，强过他向别人讨要，不论是得到别人的施舍还是被拒绝，施舍的手胜过乞讨的手。”施舍是穆斯林法定的义务，其社会功能是消除贫富之间过分的两极分化，提供社会福利救济，目的是消灭赤贫现象。因此，伊斯兰要求人们不要吝啬，也不要不顾实际情况，施舍到把自己变成一个一无所有的悔恨者，因为施舍的目的不是制造新的贫困者。人们询问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如何施舍，使者说：“施舍你们所剩余的吧。”

施舍不拘隐显，也不拘多寡，但绝不可以施舍那种连自己都认为恶劣的东西，更不可以呵斥贬责被施舍的人——与其恶言伤害求助者，倒不如以婉言谢绝他们，并宽恕他们的烦扰。

人对于财物确是酷好的，当他有钱的时候是吝啬的，但真主教导我们要积极施舍自己所怜惜之物，因为天地间的财富只是真主对我们的慈恩，除了供给自己的那一部分必需品之外，剩余的财富只是真主委托我们的代管物。财富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为人服务，如果财富在我们的手里被闲置起来，而另一些急需救助的人们，却得不到这些东西，那么，我们毫无疑问地是在犯罪。我们必须明白，凡是在我们手里的东西，都是要花费完的，只有在真主那里的财富才是无穷无尽的，施舍不会使人贫穷，吝啬不会使人富裕——试想，哪一个人的富裕是依靠吝啬达到的呢？

真主不会让作恶者逍遥法外，也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酬，因为真主是最公平的，是赏罚分明的，“如果你们公开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舍救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引导他们，不是你的责任，但真主引导他所意欲的人。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古兰经2：271-272）真主的使者告诫我们：一个人的钱财不会由于施舍而减少；只要一个人被亏枉，而他忍耐了，真主就增加他的尊严；只要一个人打开乞讨之门，真主就为他打开贫穷之门。

怜悯弱者，帮助弱者，是真主对我们的教诲，是善人所应尽的义务。温和地对待雇佣的工人，友好地对待邻居和同事，友好地接待远来的客人，善待自己的父母妻儿，搬去路上的障碍物，公平买卖，对人微笑，说“撒俩木”（祝安），都属于乐善好施的范畴，“他怎么能不超越山路呢？你怎能知道超越山路是什么？是解放奴隶，或在饥荒的时候周济孤儿和困难的贫民。同时，他是一个信道并且行善，并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的人。这些人是幸福的。不信我的迹象者，是薄命的，他们将被关在火狱里。”（古兰经90：11-20）

3、公正宽容，抑怒恕人

真主的确命令人止恶行善，而止恶行善的前提则是公正和宽容：“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真主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至亲。无论被证的人是富足的，还是贫穷的，你们都当秉公作证；真主是最宜于关切富翁和贫民的。你们不要顺从私欲，以至偏私。如果你们歪曲事实，和拒绝作证，那么，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4：135）“以物配主的人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你应当保护他，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语言，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这是因为他们是无知的民众。”（古兰经9：6）

公正宽容是一种美德，这种美德意味着对生命以及真主赋予每一个生命个体的权利的尊重——即使是令人厌恶的人，即使是你的仇人，也必须公正地对待他，并公正地处理他们的纠纷，尊重他们的个人尊严和合理要求。这一美德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就是大度地原谅他人的冒犯：

报复是正当的，但宽容是更好的；债权人索取债务是合法的，但应视债务人的实际偿还能力，而协议延迟偿还日期，如果债务人确是窘迫的，对富裕的债权人来说，宽免这笔债务则更能取得真主的喜悦。这一美德体现在政治生活中，则体现为对不同政治见解者人格上的尊重，体现为一种每一个人都可以充分表达自己思想的宽松政治环境。

公正和宽容意味着我们必须学会抑制自己愤怒的情绪，学会原谅别人。先知穆罕默德在世的时候，曾忍受了无数的打击、嘲笑、恶意攻击，甚至人身侮辱和生命威胁，但是先知总是宽容地对待那些无知的人们，当他们表示归信真主和使者的时候，先知总是无条件地原谅他们从前的敌意和仇视，甚至于那些妄图杀害他并且和他兵戎相见的敌人，一旦成为俘虏，先知都总是命令信士们优待他们，释放他们。先知优素夫也是这样，当他年幼的时候，他的哥哥们谋害他，把他推入枯井，但当他执掌大权的时候，他依然无条件地原谅了他的哥哥们。先知穆萨和他哥哥哈伦对暴虐的法老也是采用善言相劝的方式晓之以理，直到无可理喻的自大者葬身大海。真主的使者说：“我告诉你们不进火狱的人好吗？凡是平易近人，性情温和，助人为乐的人不进火狱。”

公正、宽容、抑怒、宽恕别人，这是穆斯林应有的美德，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容忍罪恶并屈服于强权的淫威之下。先知穆罕默德的这一段名言几乎尽人皆知：“当你看见有人作恶的时候，就应该用手去阻止他；如果你不能用手去阻止，那么你就用嘴去阻止；如果连用嘴都不能阻止的时候，你就应当用你的心去恨他——这已经是最微弱的信仰了！”容忍他人作恶，无异于助纣为虐，如果一个人的“宽容”和“抑怒”到了可以麻木不仁地眼看着别人作恶而无动于衷的地步时，其实他已经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懦夫和歹徒。宽容的目的在于使人改过向善，“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意饶恕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是不喜欢不义者的。”（古兰经42:40）也就是说，我们宽容别人，真主宽容我们。

* 4、温和谦恭，悔罪自新

*

真主不喜欢骄傲的人，真主也不喜欢欺凌弱小，在地方上蛮横无理的人，他们或许一时得势，但最终不会有好的下场，“真主使谁迷误，在真主的弃绝之后，谁没有任何保护者。你将来要看见不义者眼见刑罚时说：‘还有返回（尘世）的途径吗？’你将来要看见他们身临火刑，为卑贱而谦恭，暗中偷看。信道者将说：‘亏折的人们，在复活日确实是丧失自身和家属的。’真的，不义者必定在永恒的刑罚中。”（古兰经42:44-45）

真主也同样不喜欢骄傲自夸的人：“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许多使者）去教化各部族，（他们否认使者的使命），所以我以贫穷和患难惩治他们，以使他们谦逊。当我的惩罚到来的时候，他们为什么不谦逊呢？但他们的心坚硬，恶魔以他们的行为迷惑了他们。当他们忘却自己所受的劝告的时候，我为他们开辟一切福利之门，直到他们因自己所受的赏赐而狂喜的时候，我忽然惩治他们，而他们立刻变成沮丧的。不义的人们已经被根绝了。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古兰经6:42-45）人应当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在整个茫茫宇宙中，人类是什么呢？人类就像茫茫大海中的一滴水珠。就像浩瀚沙漠中的一粒细沙。而在最伟大的造物主面前，人是渺小而又卑贱的。今天，人类已经能够制造飞机、轮船、汽车、大炮、导弹、宇宙飞船，但是，非常遗憾的是，如果没有真主为我们所创造的石油和金银铁铝矿藏，我们的所谓现代科技还会存在吗？我们还会制造出飞机大炮来吗？当然是不可能的了。人类是渺小的，人类没有什么可值得骄傲。作为个体的人，更是没有什么可以自夸，我们改变不了自己的出身，也改变不了自己的长相，我们改变不了生老病死的铁的规律，我们也无力改变历史的滔滔洪流。在伟大的造物主面前，我们只是他的卑微的奴仆。

真主所喜悦的人，是悔罪自新者。这样的人总是时刻警惕恶魔的教唆和诱惑，时时反省自己，并且绝不明知故犯地作恶，他们尽力行善以求抵消罪恶，他们时时求主的宽恕和怜悯。他们对人温文有理，他们绝不藐视别人而转脸，绝不为自己的骄傲而趾高气扬，正如先哲鲁格曼教育子女时所说的：“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实是驴子的声音。”（古兰经31:19）

温和谦恭是真主的仆人的本色，他们既不骄横，也不自卑，“真主的仆人小心翼翼地走在地球上，当蒙昧的人们用恶言呼唤他们的时候，他们回头说：‘祝你们平安。’”（古兰经25：63节）他们说话或辩论的时候，是有教养的，既能耐心倾听别人的说话，也能简要而礼貌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当他们有事要去别人家里的时候，总是事先征得别人的同意或迎进房屋。穆斯林和穆斯林见面的时候，他们总是互相祝福：“愿真主给你们平安！”“我也愿真主给你们平安！”这是真主为人类制定的最优美的祝词，“有人以祝词祝贺你们时，你们当以更好的祝词祝贺他们，或以同样的祝词回答他们。”（古兰经4：86）他们懂得真主是一切祸福的主宰者，知道世事既有它确定的一面，也有它不确定的一面，因此在作出一个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的决定时，总是说：“如果真主意欲。”

温和谦恭、悔罪自新的人随时注意自己的行为，他们懂得男女有别是文明社会的标志，衣着整齐、穿戴朴实端庄既是尊重别人的礼节，也是尊重自己的表现。

5、戒除贪吝，洁身自好

神圣的古兰经说：“如果你们远离你们所受禁的一切大罪，我就赦宥你们的一切罪过，并使你们得以进入一个尊贵的境地。真主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自尊大；男人因为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为她们的行为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真主确实是全知万物的。”（古兰经4：31-32）

人性是生来软弱的，它既向往真、善、美，渴望光明和幸福，又倾向于罪恶，怂恿人作恶，所以人是一个矛盾的组合体，他既难以逃脱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左右，又难以摆脱内心欲望的摆布，一个人如果不努力战胜自身的贪婪之心，他就会成为恶魔的朋友。人性自私是无可改变的事实，但如何引导这种人的本能呢？真主在古兰经中预许了种种的报偿，教诲我们全人类要洁身自好，要为自己的后世而积极行善，教诲每一个贪爱后世享乐的信士们，勿受恶魔设置在我们眼前的虚幻的许诺的诱惑——那是一个又一个铺满鲜花的陷阱。

对贪婪的人来说，全世界的黄金都装不满他的欲壑，当他获得一座金山的时候，他会渴望两座金山，只有黄土才能装满他心中的无底之洞。当他没有获得财富的时候，他就怨天尤人，仇恨所有的人，仇恨整个世界；当他获得财富的时候，他觉得这是自己理所当然应该得到的：“是我的运气好，是我的能力好，是我有本事——只要有钱，就没有我办不到的事情。”财富只是使他日益张狂，当他有一天因为狂嫖烂赌而染上不治之症的时候，银行里的巨额存款却并不能解除他的一点点痛苦——在真主那里还有更大的痛苦在等待着他。而善良的人，悔罪自新的人，洁身自好的人，他们知道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真主所赐予的，都属于真主，恰如其分地使用已有的财富供给自己和家人、亲戚和穷苦人，他们体会到的是一种别人体会不到的快乐：对他们来说只是举手之劳的行为，却往往能够为困苦的人们带来莫大的帮助和欣慰。财产和权力给他们带来的不是无产者的仇恨和敌意，而是世人的尊重和友善，他们用不着日夜担忧自己的财产受到别人的觊觎，他们想到的是真主的恩惠和怜悯——他们怜悯别人，真主怜悯他们。

6、履行盟约，言行一致

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行操作，离不开一些约定俗成的运行规则，尤其是商业行为和政治关系，离开这些相互承认的规则之后，就根本无法进行。履行盟约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的信誉问题。伊斯兰要求人们守信践约，并把这种守约行为上升到信仰的高度：“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止人淫乱、作恶、霸道。他劝诫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古兰经16：90-91）“你们不要以盟誓为互相欺诈的手段，以免在站稳之后再失足，而你们将因为妨碍真主的大道而尝试灾祸，你们还要受重大的刑罚。”

(古兰经16: 94)

缔结盟约的前提是公正、公平、合理、合法(哈拉力),借盟约而行欺诈之实是真主谴怒的行为,不公平的盟约应该作废——如借高利贷,其利息是非法的,就应该免除;童工、包身工的合约侵害了劳动者的利益,不仅合约无效,还应该追究资方的罪行。如果盟约一方放弃其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可以追究其责任,对后者而言盟约义务自动失效。缔结盟约应慎重,并尽量不要起不必要的誓言,“真主不为你们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破坏誓言的赎金,是按家属的中等食量,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或以衣服赠送他们,或释放一个奴隶。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当斋戒三天。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真主如此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感谢他。”(古兰经5: 89)

穆斯林是重诺守信的人,不守誓约的人没有信仰,言行不一的人不是穆斯林。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不做的事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事情,这在真主看来是很可恨的。真主的确喜欢那种人:他们为他而列阵作战,就像坚实的墙壁一样。”(古兰经61: 2-4)使者说:“伪信者的特征有三点:说话就撒谎;结约就失约;受人信托则背信弃义——即使他封斋礼拜,自称是穆斯林。”

第三辑

一、民主与伊斯兰民主

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一样,它们都是每一个社会文化体系的主体内容,同时又是文化的衍生物,是价值观的技术化和外在显现。因此,我们可以说,任何一种政治体制,无论是民主制度还是集权专制,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历史渊源。

正是基于以上的这一认识,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在他的著作《文明的冲突和世界秩序重建》中下了一个总结性的定论:民主和人权是西方基督教文明的产物,而伊斯兰世界则适合于专制统治而不适应民主体制。

——事实是否如此呢?

西方民主理论是在十八世纪晚近三四百年间逐渐发展起来的,而现代民主制作为一种比较成熟的理论框架的确立,则以1776年托马斯·杰弗逊起草的美国《独立宣言》以及其后的美国宪法为标志。《独立宣言》以大量的篇幅陈述了英国国王倒行逆施的暴劣行径,并阐述了现代民主制的核心理念:

(1) 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2) 各民族都拥有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

(3) 尊重人类公意;

(4) 政府的成立是为了保障人民的天赋人权；

(5) 政府的正当权力必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6) 如果政府损害了人民的权利，那么人民就有权力起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

正是这些原则构成了现代民主与人权的理论基础。如果要从严格意义上来讨论这些政治原则是否基于基督教，或是否和基督教的教义有什么关系，那么，答案只能是否定的。

无论从圣经旧约还是新约来看，基督教所倡导的都是等级制度和种族歧视、种族清洗、君权神授——

《创世记》9章24—27节，挪亚对他的孙子迦南说：“迦南当受诅咒，必给他弟兄做奴仆的奴仆。”又说：“耶和华 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做闪的奴仆。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立在闪的帐篷里，又愿迦南做他的奴仆。”12章1、2节，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使你成为大国……”17章3—6节神对亚伯兰说：“我与你立约，你要做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出，君王从你而出。”

《约书亚记》中所记叙的每一场战争，都是占领一个城市，就赶尽杀绝，男女老少杀得一个不剩，并且这种灭绝人性的大屠杀都是以神 耶和华的话为依据进行的，不仅不算恶事，并且还作为好事传诵：“那些城邑所有的财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为自己的掠物；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击杀，直到杀尽。凡有气息的，没有留下一个。耶和华怎样吩咐他仆人摩西，摩西就照样吩咐约书亚，约书亚也照样行。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约书亚没有一件懈怠不行的。”（《约书亚记》第11章14—15节）更为要命的是，旧约中的“外邦人”的观念：“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都不可取利。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申命记》23章19—20节）犹太人的“外邦人”的观念，以及对犹太人“将来大大复国”的承诺，酿就了今天中东连绵不断的战火，和犹太人手上累累的血债。

新约《罗马书》13章则完全成为集权专制的教科书：“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服从他；因为没有权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取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申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管这事。凡人所当得，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显而易见，圣经的这些理论有利于集权专制，是为种族清洗服务的。同样，按照圣经的逻辑，当时的美国人就不应该反抗英王的统治，独立宣言有悖于基督教精神。也就是说，当代民主制度既非源于基督教正统教义，也根本谈不上和基督教有什么默契。

不过，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现代西方政治运作方式的形成与基督教文化的社会背景息息相关，但是这之间的关系则完全有必要进行重新审视。正如现代西方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是在基督教教会法的刺激下形成，并受到教会法的深刻影响一样，现代西方政治运作方式同样基于基督教教会组织的运作方式的刺激和影响，这种作用的复杂性同圣经教义自身的多样性、不确定性是完全一致的。

换言之，现代西方民主思潮是在对基督教圣经的反思过程中形成的，民主制度作为一种新型政治制度的确立，则是美国清教徒在建国之前的英属殖民地背景下形成并成熟起来的。这一制度与其说是出自基督教文化，到不如说是对基督教的反叛。尽管“伊斯兰民主”这一概念，是在对西方民主制度模式的回应过程中生造出来的，但事实上，民主和人权思想并非是西方人发明的新东西，相反却是古已有之，伊斯兰的民主和人权观念不但源远流长，并且要比西方人更发达，更清晰，更全面，它们是伊斯兰信仰的一个天然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独立宣言》的核心内容对熟悉古兰经的人来说，并没有什么新鲜的感觉，或许我们会说：早在公元七世纪，穆斯林就已经把民主和人权付诸于实践了。

1、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当代社会科学研究和基督教神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宗教进化论”的观点，即：人类的宗教活动总是要经历“万物有灵”的多神崇拜阶段，然后在这些拟人化的多神中设立或“选出”一位或几位最高的神，最后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化”到今天的一神论。与此相类似，人类历史也被人为地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等五个社会阶段，并且认为这五个社会阶段是一个逐步进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五个社会阶段中，原始社会被认为是最落后、最野蛮、最愚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据说人们过着原始的共产主义生活，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据说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先的原始共产主义分配方式被私有制所取代，而私有制导致了阶级分化和国家的产生。在这个神乎其神的理论基础上，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直接把国家定义为“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和“机器”（也即，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私有财产），并由此而导致了前苏联近大半个世纪的国内集权专制，国际霸权扩张。正如“宗教进化论”包含着对上帝的神圣性的嘲弄和否定一样，“历史进化论”也同样包含了对人性和永恒价值的否定和蔑视。

与上述思想截然不同的是，伊斯兰彻底地否定”了宗教进化论”。在伊斯兰的历史观中，人类历史自始至终在经历着“认主独一”与多神论、无神论的反复斗争，人类自身自始至终在经受着正义与邪恶的反复斗争，社会的进步与倒退问题总是在不断纠缠，这种斗争与阶级无关，与“生产力”无关，也与国家无关，而是与人性的相善和堕落息息相关。人类历史无所谓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递进”发展关系，而是被直接划分为蒙昧时代与伊斯兰时代、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并且蒙昧与文明相交接。在这里，物质财富并不凌驾于人的自由和尊严之上，而是被视为真主对人类的恩惠和考验，国家的出现则被视为是人性堕落的产物。

最初的国家起源于人性的堕落：贪婪使人类中的一部分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不劳而获，从事偷盗拐骗，直至抢劫和结伙抢劫，而团伙性质的盗匪如果不加以制约，就必然会发展成黑社会集团，黑社会集团如果继续扩张到一定阶段，也就演变成一般意义上的军阀、政府、专制国家，随着权力的合法化，其掠夺财富的犯罪行径也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其名义也被美化为“赋税”，甚至被说成是臣民的光荣义务。这就是国家的最早起源。这一起源模式中包含着这样几个含义：

（1）专制国家的形成是一个盗贼由己及人、又人及伙，然后成群结党的黑社会无限扩展过程；

（2）专制国家是罪恶势力的集结产物；

（3）专制国家是非法的犯罪集团；

（4）专制国家的掠夺本性决定了它的扩张侵略性质；

专制国家的强盗性质决定了它的野蛮本性，这一野蛮机器对内实行集权专制，对外进行殖民侵略，当被统治者和被殖民者反抗时，国家机器就对他们进行残酷的种族清洗和灭族大屠杀以震慑之。

专制国家的罪恶本质决定了它的存在不具备合法性。

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国家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国家的消亡是一个必然的结果。而专制国家事实上只给统治集团带来满足私欲的机会，却给更多的人带来了压迫、剥削和战争、动乱，与其有一个专制政府在统治人们，倒不如没有政府、没有国家。在目前，国家（包括专制国家和民主国家）则是武器生产商的最大买主，大量的钱被用来购置、研究用以毁灭人类和所有生命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武器，无数的年轻人被招集军营训练杀人的本领，大量的劳动力就这样被耗费在邪恶的事业上了。

就国家与私有制的关系来说，私有制并不必然产生国家。而且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非私有制，因为人的个体性源自人的生理结构，每个人的肢体仅属于个人所有，这就决定了个人生理需求的不可替代和不可共享，“原始社会”也不存在公有制，如果是几个人或多个人共同拥有财产，那也只能说是群体私有制，因为在这个群体之外的人无权分享财产。中国封建时代

的所有制是皇帝私有制，什么都是他一家的，前苏联的“公有制”事实上是苏共一党私有制，那里是什么“公有制”呢？

如前所述，国家的本质是专制，专制国家尽管其专制程度不一，但其专制本质特征却是一致的：

(1) 权力至上。国家的起源是对强权、极权的罪恶追逐过程，权力的高度集中是权力追逐游戏的必然结果，对权力的崇拜是一切专制社会的文化特征。在权力追逐过程中，为了得到权力，可以让他人家破人亡，可以血流遍野，也可以父子相残 兄弟相杀，可以欺诈哄骗可以不择手段。这样好不容易得来的权力，的确应该好好享受一番，于是所有的臣民都俯伏在皇帝的脚下，人统治人必然带来金字塔式的权力等级制度和个人欲望的无限恶性膨胀。个人独断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家天下、党天下，是所有专制国家的第一大特点，一旦最高当权者死亡或下台，高度私有化的权力就马上面临着重新分配问题，残酷的权力斗争，必然带来周期性的社会动荡，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倒退——贫穷是专制的副产品。

(2) 草菅人命。这是一切专制者的共同特性，是专制制度的本质决定的。一方面权力的获取手段的非法性决定了其权力的不稳定性，专制者随时都有可能被反抗和推翻，以及权力斗争的残酷性，都促使专制者不断地使用暴力；另一方面，绝对的权力给予了专制者生杀予夺的权力，无限膨胀的权力意识使他们视人命为草芥；再就是专制国家的黑社会出身从根本上决定了当权阶层杀人不眨眼的罪恶本性。

(3) 权力核心化。权力私有化必然导致权力体系的核心化。被私有化后的权力，必然被用来谋取私利。因此权力就直接等同于物质利益，每个当权者为谋取更多的物质利益，就会拼命地扩大自己的职权范围，其中对平民阶层的管辖权即被无限扩大，管得越多得到越多，对平民阶层的刁难越多获利越丰厚。因此，整个社会生活中的 每一个角落都有行政管理者的干涉，籍各种名义加以无孔不入的敲诈。全社会的行政化使得每一个平民在一生中大半以上的时间里都得遭受当权者以及权力机构的干扰和纠缠，整个社会都被权力机构的阴影所笼罩。在这样的社会里，人民没有自由，个人权利几乎随时都可以遭受行政机关的剥夺和侵犯，当权者的声音压倒一切，政治、经济、文化都成为权力机构的姘妇，政治舞台由当权者一手遮天，经济活动处处受到当权阶级牵制，文化艺术必须时时为当权阶级歌功颂德，当权者的所有公开活动都被当作重大的历史事件，即使是一句废话，都被反复强调反复鼓噪，当权者总是力图把自己的个人意识强加在每个人身上，整个权力体系的社会作用被无限扩大。

(4) 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制。专制阶层在杀人不眨眼的同时，也采取“使民愚之”的思想意识上的全面围剿，全面把持垄断各种社会舆论工具，神化美化专制者，神化当权阶层，全面压制异己分子的声音。

(5) 权力交接方式。权力的私有化、物质化，权力体系的核心化，决定了专制国家的权力交接方式或是以暴力夺取，或以宫廷斗争夺取，或是世袭方式给当权者的家族子孙，或是以选择接班人的方式在权力阶层内部递交。但无论何种权力交接方式，都不会脱离黑社会老大换坐交把椅的那种原始性质。

(6) 权力带来渎职和腐败。在专制国家中，渎职和腐败理所当然，人民愚昧，道德败坏，盗贼四起，这些都不足为怪。腐败或许会促使一个王朝的覆灭，但腐败并不必然导致这一罪恶社会制度的改弦更辙。

那么，怎样才能彻底改变“国家”这一事物的罪恶本质呢？

2、民主理念与当代民主制

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者和签署者们在历数专制者的罪恶的同时，他们提出了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民主理念。在此基础上，西方国家和西方化国家纷纷建立和发展了全新的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以三权分

立、互相制衡为基本模式，通过全民普选、多党竞选确立代议制，建立完善的法律机制，以确保公民的天赋权利。

与专制体制相比，民主制能够避免国内暴政或民族内暴政，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普遍的自由，自主的决定，道德的自主、人性的培养，保护基本的个人利益，实现政治平等，从而实现社会的和平与繁荣。从美国民主制度的整体分析来看，“民主”一词和“忏悔”、“赎罪”一样属于宗教概念，这种概念蕴含在“上帝造物”教义之中，既然万物皆由上帝所造，那么就必然推导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的结论：成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等天赋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因此政府必须为公民的利益着想，必须受制于民众的意愿，政府的权利来自于公民自愿的有限转让，政府必须充分尊重公民意愿，整个行政机构的一切行为必须有足够的透明度，以保证公民对关于自己的切身利益的一切政府行为能够随时随地有所了解，在公民感受到政府侵害了自己或未能尽职的时候，就有权选择和废黜政府；政府的所有运作资金来自于纳税人——公民，因此纳税人有权享受政府的服务。

民主制的确立必须遵循一个内在的平等原则，即个人的生命、自由、幸福比别人的生命、自由和幸福既不优越也不低劣，宪法对待它的成员，应当把他们当作具有同等资格参与决策过程制定社团未来政策的平等个体，也就是公民的政治平等权利。如果政府无视这种内在平等原则，那么“政治平等”就是一句空话。“民主”也就成了一句动听的谎话。

现代民主制的发展有一个漫长的曲折过程，可以把西方民主的脆弱性比作是随时可能被扼杀的婴儿。另一方面，西方的民主制是在民族国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着强烈的民族国家意识，对内实行民主，对外政策却是“国家利益至上”，能抢就抢，能夺就夺。所以说，西方民主是一种狭隘的“民主”，是一种内部民主，他们集体地对其他国家、其他民族实行专制集权统治，因此，西方民主制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伪民主。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不难理解西方国家一向热衷于在全世界推销民主人权，而当伊朗人民同巴列维专制政府进行斗争的时候，美国人却坚定地站在专制者一边，对付伊朗人民，当伊朗人民建立了其民主化程度不亚于美国的政治制度至今，美国仍然始终想要瓦解、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社会制度；但1991年阿尔及利亚国家议会的第一轮选举中伊斯兰拯救阵线以压倒性优势获得胜利时，美国政府又全力支持阿尔及利亚军队残酷镇压阿尔及利亚人民。

“民主世界”之所以会常常上演这种反民主、反人权的丑剧，这跟民族国家格局下的选票制度有关。对民主制国家的政治家而言，本国选民的选票才是最重要的，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政治前途。而本国公民则认为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才是最重要的，至于别国公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则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他们认为政府应该把“国家利益至上”作为自己的立国信条，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往往被认为是捍卫个人利益的理所当然的最有效武器，因此在民族国家基础上建立的民主制生产出来的领袖人物几乎百分之百都是民族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民主和人权是对内的，而对“外邦人”来说就无所谓了，什么样的手段都可以使用，生化武器、贫铀弹、种族大屠杀、集束炸弹都不违背他们的民主和人权。

西方民主制在实践操作中有许多技术环节几乎已成了无法逾越的民主障碍。选票制自身有着明显的局限性，选票本身代表的是选民的利益和善恶，一个总统当选只是意味着多数选民认为他能够维护自己的利益并符合他们的好恶，但这并不意味着真理和正义就站在选票多的人这边，相反有时却恰恰代表了大众的错误甚至邪恶。在一个民众受教育程度较高，道德风尚普遍良好的社会，选票可能会生产出优秀的政府，而在一个道德素养普遍低下且具有悠久专制传统和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的社会，选票却极有可能产生出一个专制的政府，希特勒和小布什不就是通过选票选出来的吗？！而议会选举中的多数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都有着明显的缺陷，多数代表制可能带来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制，和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多数暴政”：“在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国家里，每个部分或任何部分人都会有其代表，当然不是按比例，而是按综合素质。选举人的多数总是有数多的代表，而选举人的少数也会有少数的代表。就人对人来说，少数和多数一样将得到充分的代表权。要不是这样，就不是平等的政府，而是不平等的政府，即人民的一部分统治另一部分，就会有一部分人被剥夺他们在代表制中公平而平等的一部分影响。这

违反一切公平的政府，但首先是违反原则，民主制是声言以平等作为它的根基的。”（密尔《代议制政府》）而从理论上来说，比多数代表制更符合民主原则的比例代表制，却在事实上造成议员和选民意愿之间的脱节，反而成为各种政治丑闻的摇篮。

正因为民主制是一种时髦的国际政治潮流，也正因为民主制本质上依然不脱离民族国家的樊篱，民主制更多地被理解成一种政治形式，所以许许多多的专制政府把自己打扮成“民主政府”，用受操控的“大选”和“议会”来为自己的专制找合法性，如埃及和叙利亚、伊拉克的总统选举竟然有“唯一的候选人”得票96%、99%当选的闹剧。在外交政策上，无论是专制国家还是民主国家，大部分情况下奉行的都是金元外交，在联合国议会投票镜头的背后却隐藏着令人作恶的投票权与金元的交易黑幕——民主确实是好的，但民主制和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政治家们变成骗局了。

那么，人们是否还能从西方政治模式之外，寻找出另一种比现代民主制更贴近民主理念的政治模式呢？人们是否还能够从历史合理性的经验中梳理出一套比较完整的民主政治理论呢？对此，伊斯兰学者们提出了“不要资本主义，不要共产主义，只要伊斯兰”的第三条道路，也即所谓的“伊斯兰民主”。

3、伊斯兰民主理念

同“伊斯兰社会主义”、“伊斯兰女权主义”、“伊斯兰人权”等半土不洋的概念一样，“伊斯兰民主”也是一个作为对西方思潮的回应，而被生造出来的新名词。这里之所以仍然沿用这个名词，一是因为除了先知穆罕穆德时代和其后的四大哈里发时代之后，伊斯兰的政治体制从穆阿维耶开始就步入了世袭制，而世袭制是不符合伊斯兰的原则的，二是现代民主理念只是古老的伊斯兰政治原则的一部分——不论西方人承认或是不承认。对现代民主理念加以完整的补充叙述，或是对现代民主制加以匡正（其前提是必须以古兰经为指导核心），这一完整的民主理念和未来符合民主理念的民主制，我们姑且暂时称之为“伊斯兰民主”。

纵观整个伊斯兰复兴历史，“政教合一”一直是伊斯兰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一特征首先来自于伊斯兰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和“阿丹子孙皆兄弟”的普世情怀。伊斯兰并不纯粹是人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精神生活意义上的“宗教”，和基督教明显不同的是，伊斯兰不但没有“神的国是在天上”的说法，相反，建设一个和平、文明的人类大同世界自始至终是伊斯兰的终极理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与其说伊斯兰是一种宗教，倒不如说伊斯兰是以古兰经为指导核心的社会制度。伊斯兰政治理念的“政教合一”，既不是指让阿訇、毛拉去管理政府，也不是说“宗教阶层”参与国家事务，正确的表述是：政治必须以伊斯兰为指导原则。穆斯林把今生看作是后世的种植园——今生种下的庄稼，后世来收割，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作恶者自受其害，行善者得到真主今生后世的平安和幸福。对真主的信仰和敬畏必须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来体现，要获取真主的喜悦，就必须在今生的种种考验中坚守止恶行善的伊斯兰信念。怎样履行主命，经营好自己的今生，完成自己的社会责任，是决定后世进天堂还是下火狱的关键所在。因此，对穆斯林来说，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伊斯兰奋斗是第一件主命。

伊斯兰民主的核心理念，是由古兰经关于人和真主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所确立的：真主是创造全世界的主宰者，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古兰经围绕着人应该怎样履行“真主的代治者”这一神圣职责，进行了全面的指导，既包括了穆斯林个人信仰、价值理念、为人处世、伦理道德、饮食卫生、宗教功课等方面的原则，同时也包括了法律案例、法律程序、经济合约和政治原则。这些原则综合起来，就归结到人的责任意识，每一个人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为社会负责，从而达到为自己的后世向真主负责的终极目标。在这里，政治义务和其他社会义务、个人信仰功课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们都从属于“为自己行善”这一行为道德范畴，这就确立了伊斯兰民主理念以“善”为核心、以“善”为准则的鲜明特征，从而超越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局限，从而真正实现“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普世价值——伊斯兰民主和西方民主的重要区别就是，当一个整体（政府或国家、民族）的利益同社会正义发生

矛盾和冲突时，他是否能无条件的放弃自身利益而维护社会正义，也就是说自身利益第一位还是社会正义第一位。

伊斯兰民主的关键在于对“乌玛”的理解上。乌玛被很多人解释为“穆斯林公社”、“伊斯兰帝国”：“穆罕默德利用伊斯兰教，建立了统一的阿拉伯民族国家……”类似于这种对乌玛的曲解和误导比比皆是，但事实上，“乌玛”一词的含义，既不是“公社”，也不是“伊斯兰帝国”，更不是什么“统一的阿拉伯民族国家”。穆罕默德也不是什么“伊斯兰教的创始人”，更不是什么国家元首，他从来就没有建立过什么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概念是在近现代以来，随着西方基督教殖民主义者的殖民运动才被传播到世界各地的。乌玛是一个政治实体，有着明显的政治组织特征，但是这一政治实体并不是以国家边界来划分的，更不是像犹太人那样以民族来划分的，而是以信仰作为核心的一个政治实体。尽管从四大哈里发时代之后，直到奥斯曼帝国时期，伊斯兰乌玛只在形式上象征性地维持着哈里发制度，甚至，在1924年连哈里发这一乌玛的组织象征都被土耳其的凯末尔彻底废除，伊斯兰乌玛的政治组织形态（哪怕是象征性的）已不复存在，但每年一度围绕天房克尔白的数百万穆斯林大聚礼，却自始至终在激励着全世界穆斯林道义和感情上的相互认同，并且进而激发了伊斯兰复兴的世界性运动，“重建乌玛”的呼声强烈地震撼着穆斯林世界。茂杜迪、哈桑一班纳、赛义德—古图布、霍梅尼、哈桑—图拉比等等穆斯林世界杰出的思想家们对“乌玛”的政治含义的每一次重新阐释，都足以激起声势浩大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而伊朗、苏丹、前阿富汗的伊斯兰政治制度的建立，更给这个黑暗的世纪带来了新的希望。

尽管伊斯兰的敌人每天都在拼命地丑化、诋毁伊斯兰，俄罗斯美国以色列以及那些西方国家信口雌黄地肆意歪曲和诬陷穆斯林是“伊斯兰恐怖主义者”，甚至把伊斯兰政党组织参加合法竞选说成是在“劫持民主”——但是他们依然无法阻挡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蓬勃发展，伊斯兰“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的社会理想，伊斯兰超越民族、国家、地域、种族、种姓和性别、肤色、阶级的民主理想，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人走向伊斯兰的信仰和道路，“重建伊斯兰乌玛”的世界理想正激励着更多的热血青年用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伊斯兰这一人类正义事业奋斗。

乌玛不是一个地理概念，也不是一个人种概念，它可以被理解成世界范围的伊斯兰政治组织。这一概念来自于古兰经：“天地的主权都属于真主。”（古兰经2：255）“他是你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与乌玛相对应的是伊斯兰国家的概念，因为在民族国家主义的世界格局下，伊斯兰乌玛的重建只能通过各国穆斯林在本国的斗争和努力来最终由点到面地实现。在哈桑—图拉比的政治学说中，它确立了伊斯兰国家的四个基本属性：“1、伊斯兰国家不是世俗意义上的国家；2、伊斯兰国家不是民族国家；3、伊斯兰国家不是绝对的主权实体，主权在于真主；4、伊斯兰国家不是国家的原型，而是乌玛，国家的历史是短暂的，而乌玛是公益组织，将永存不朽。”真主主权论的三个主要内容是：1、立法权和最终审判权在于真主；2、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归真主；3、土地所有权归真主。由此，伊斯兰否定了“国家利益之至上”的国家主权论，以及“主权在民”、“文化多元论”，而是要求按古兰经的教诲以及先知的榜样建立统一的伊斯兰乌玛，通过伊斯兰法学家的仲裁和管理，贯彻实行伊斯兰法，从而摆脱人统治人、人压迫人的蒙昧状态，建立起全社会的伊斯兰秩序，实现真主的统治。在伊斯兰的政治理念中，穆斯林坚信正义必然战胜邪恶，“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古兰经24：55）“如果真主援助你们，那么没有人能够战胜你们。”通过宣教和圣战推翻不义者的统治，消除人对人的奴役、人对人的迫害，履行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职责，实现全人类同为乌玛成员的伊斯兰正义社会，是穆斯林神圣的职责。因此伊斯兰民主与西方民主制有着一个本质性的区别：

1、西方民主制是以民族国家主义为基础的，而伊斯兰民主则首先把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视为民主的障碍，伊斯兰民主是超越国界和民族、血统的真正民主。

2、当代民主制首先考虑的市政府利益、民族利益、国家利益，伊斯兰民主则首先强调“阿丹子孙皆兄弟的”普世价值观。

3、西方民主制认为只有实行“政教分离”，才能保证政府的司法公正和行政独立，才能保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才能消除宗教间野蛮的相互迫害。这一似是而非的观念

的形成，与西方基督教中世纪的历史经验有关，在基督教历史上，有过残酷的宗教战争和宗教裁判所，因此，基督教世界只要政教合一，就会导致各教派之间的残酷斗争，社会就会四分五裂。但是基督教的历史经验不适合伊斯兰。而仅仅只适合基督教自己。政教分离在实践中，助长了民族主义情绪，也强化了国家主义思想，加深了国际间的矛盾，加剧了军备竞赛，乃至频频发生军事冲突，只喂肥了军火商和美国、以色列。伊斯兰不主张政教分离，伊斯兰主张世界秩序伊斯兰化——伊斯兰的政教合一。

4、西方民制的核心理念是“主权在民”，立法权在议会，行政和司法向议会负责，而伊斯兰则认为所有的人都应该向真主负责，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议会制上还设立了一个“伊斯兰指导委员会”，议会的议案必须符合古兰经，也就是说最终的立法权在真主。

伊斯兰民主实质上就是对古兰经政治原则的整理和实践。作为理论，伊斯兰的民主理念是完备并具有超前性和永恒性的，而作为实践操作，伊斯兰的政治原则在先知时代四大哈里发时代得到过实践，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经受了几十年的风雨考验，穆斯林有足够的信心把伊斯兰信仰付诸于实践。

伊斯兰的民主精神包括这样几个原则：

1、平等。穆斯林的平等意识基于“信主独一”的伊斯兰信仰，基于“阿丹子孙皆兄弟”的普世情怀：“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普慈的，是特慈的。”（古兰经2：163）“人类啊，我从一男一女创造了你们，并使你们成为许多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你们中最敬畏的人。真主是全知的，是彻知的。”（古兰经49：13）也就是说，真主是全人类的主宰，这就奠定了伊斯兰民主的平等意识是超越国界和人种、阶级的，这个平等意识体现在真主对人类的教诲《古兰经》中，而不像西方民主制那样，只有在具备了某一国籍之后，才能享受到该国当作宪法内在平等成员的权利和得到该宪法的权利保护。在伊斯兰民主体制下，任何一个人都将得到伊斯兰法的保护——即使他不拥有任何国籍和任何公民身份。按照古兰经和先知时代的先例，任何人都可以向穆斯林要求保护，并有权得到穆斯林的保护，不论他是不是穆斯林。对造物主的独一崇拜足以消弭人类社会间的文化鸿沟，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战争和冲突，足以消弭人对人的奴役、压迫关系。

尽管在每一个文化体系中都或多或少存在对造物主的崇拜意识（如中国的上帝崇拜，犹太人的耶和華崇拜），但没有任何一个文化体系能像古兰经那样把“信主独一”提升为最核心最严肃的信仰理念：

“你说：真主是独一的，他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生，没有任何和他相等的。”（古兰经112章）

“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水蛭样）的依附之物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经教人用笔写字，他曾经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96：1—5）

“真主是独一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真主足为见证。”（古兰经6：136）

信主独一的纯洁性决定了伊斯兰平等意识的彻底性，在伊斯兰历史上从来就不存在类似于美国建国及至南北战争时期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也从来不存在当代西方社会流行“文化多元论”所带来的思想混乱。伊斯兰平等意识的彻底性还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尊重和对话上，在伊斯兰政治原则中，强者压迫弱者、强势群体压迫弱势群体是不允许的，同情弱者、扶助弱者、保护弱者是强者应尽的义务，古兰经说：“压迫甚于杀戮。”在财产分配上天课的八种接受对象除了为主道奋斗者和管理帐目者之外，其余六种都是弱者：穷人、赤贫者、负债难还者、途中贫困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政治生活中，平等也并非无差别的平等，人的等级不是由出身、地位、职业、财富、性别、年龄决定的，而是由行为决定，由道德和知识所决定：“行善的人和作恶的人都有若干等级，（以报应）他们所作的，你的主并不忽视他们的行为。”（古兰经6：132）“他以你们为大地的代治者，并使你们中的一部分超越另一部分若干等级，以便他考验你们如何享受他赏赐你们的恩典。”（古兰经6：165）由此推导出

的是，在伊斯兰政治体制中担任重要官职的人员，必须符合“行为端庄、道德良好、知识丰富、能力较强、信仰虔诚”这五个基本条件。

2、公正。公正是民主社会的应有之责，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不公正的社会能实现民主，不公正的社会秩序只能依赖国家强制力来压迫人民遵守，但绝不会让人们自觉地出自内心地热爱这一社会。不公正的社会秩序随时都潜伏着动荡不安的因素，并最终导致社会结构的大崩溃。古兰经以天启的法律强化了“公平近于虔诚”这一伊斯兰政治理念——公正无国界：

“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应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当履行真主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古兰经6：152）

“你说：我的主，命令人主持公道，在每次礼拜的时候你们要专心致志地趋向他，要心悦诚服地祈祷他。你们要象他创造你们的时候那样返本还原。”（古兰经7：29）

“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舍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霸道；他劝解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

3、法治。伊斯兰民主理念中的“法治”一词涵盖着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遵守公正的社会契约，包括政府和平民、平民和平民之间，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必须遵守相互间的契约；二是实行真主对人类的统治，履行古兰经的法律原则，遵守和管理社会秩序：

“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古兰经16：91）

“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古兰经4：58）

“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辩护。”（古兰经4：105）

“我确已任命你为大地的代治者，你当替人民秉公判决，不要顺从私欲，以免私欲使你偏离真主的大道；偏离真主的大道者，将因忘却清算之日而受严厉的刑罚。”（古兰经38：26）

一个社会的政治运作，必须依靠两个方面的支撑，一是人的内在自觉性，一是社会外在的秩序（制度），前者来自人对造物主的敬畏，和对后世的顾虑以及良心，从而起到道德自律的作用，后者依靠的就是以平等公正为原则的社会契约，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单纯指望人的道德自律是不够的，因为人性生来软弱，人很难摆脱自身的贪婪和自以为是的主观愿望的左右，古兰经就充分肯定了人性的软弱：

“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然后，我使他变成最卑劣的。但信道并且行善者，将受不断的报酬。”（古兰经95：4-5）

“绝不然，人确是悖逆的。”（古兰经96：6）

“人对于主，确实是辜负的。他自己对那辜负确是见证的，他对于财产确是酷好的。”（古兰经100：6-8）

在失去外界监督的情况下，一个道德自律能力较强的人，也难免禁不起欲望的诱惑，从而犯罪作恶，因此在一个政治权利机构里，不仅要求掌权者要有高尚的品德，并且还要建立强有力的权力制约、分化、监督机制。但单纯依靠外加的强制力，过分地依赖于制度的约束，那么当这种社会制度不够完善的时候，就谁也制止不了专制和暴力迅速膨胀的势头。因此，信仰和制度缺一不可，“政教合一”势在必行。

政府和平民间的契约是制定一部社会精英们设计的宪法，并籍此以保证政府和平民一起循规蹈矩谨守诺言；人和人之间的契约是各种伦理道德、合同誓约、既定秩序。而这种种的社会契约则必须符合人类共同的价值理念，才能获得其合法性，以及永恒的神圣性，得到社会大众的充分信赖。一旦人们失去对契约的信赖感，我们看到的就是一个混乱的社会，人的自由空间随时都可能遭到威胁和侵犯，犯罪率飚升。而在伊斯兰民主社会里，由于古兰经是真主对全人类的教诲，是造物主为人类共同利益而设置的一道安全屏障，伊斯兰神圣律法的实施，则能够保证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生活在一个高度安全、高度秩序化的自由社会里，这才是人类社会理

想化的民主时代——和平、文明、和谐、公正。作为真主和人类之间的契约，古兰经具有无可比拟的天启神圣性，作为天启法律的最高权威性，古兰经从1400年前下降的那一刻起就一字未改，其永恒性和超前的指导价值足以抚育人类一个全新的伊斯兰民主时代。

4、宽容和协商。宽容和协商作为真主对人的一项基本要求，不仅体现在人和人之间的日常交往中，更体现在伊斯兰的政治原则上：

“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如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去；所以你要宽恕他们，要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定行事，就要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古兰经3：119）

宽容和协商既是民主的基础和核心，也是民主的程序和形式。宽容，就意味着对待不同政见的人要有发自内心的尊重，就像真主命令我们的那样：“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姿态和他们辩论。”不同政见之间要和平、文明、礼貌地辩论，如果一方确实受到迫害，那么就应当允许反抗。以和平的方式完成政权的交接更替，是伊斯兰一贯的立场。这一基本精神，可见于先知穆罕默德为之奋斗的23年风雨历程，也体现在古兰经的各个章节——如穆萨兄弟奉真主的命令，以和平的方式与残暴的法老辩论。古兰经对宽容的阐述随处可见：

“当禁月过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死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在各个要隘守候他们，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你们就放走他们。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9：5）

“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饶恕，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古兰经42：40）

宽容和协商不仅是对个人的道德要求，并且还是一种社会制度，“他们的事物是由协商决定的。”（42：38）对穆斯林来说，民主不仅是应该争取的政治权利，并且已由天启的古兰经上升为一种神圣的主命，和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

5、政治妥协。政治上的妥协并非无原则的妥协，而是一项专门的政治艺术，民主的实践本身就是不同利益和思想的政治集团互相妥协的结果。也就是说，民主理念之所以能够得以付诸实际操作，必须基于多方的相互妥协，没有妥协就没有民主，没有民主就无法实现社会的持续进步。正义的理念如果不知道妥协而只是一味地勇往直前，那么就必然会矫枉过正，矫枉过正到极端就注定会失败。伊斯兰的复兴是一项久远而又艰巨的使命，没有政治上的灵活妥协，伊斯兰的复兴事业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就像古兰经没有明确地宣布奴隶制是非法的，但通过劝导和鼓励释放奴隶，伊斯兰以和平的方式悄无声息地迅速消灭了蓄奴制——这一人类历史上最丑恶的制度。另一个例子是伊斯兰历史上禁酒的过程，真主逐步地下降禁酒的经文：

先是肯定酒是真主的迹象：“你们用椰枣和葡萄制醇酒和佳美的给养，此中确有一种迹象。”（古兰经16：67）

再是告诉人们，酒和赌博有害处也有好处，但害大利小：“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你说：‘这两样都包含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其罪过比利益还大。’”（古兰经2：219）

第三次告戒信士：“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古兰经4：43）

最后才彻底禁止人们饮酒：“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肮脏的行为，只是恶魔的行为，所以应该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只希望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吗？你们当服从真主，当服从使者，当防备罪恶。你们违背命令，那么，你们须知我的使者只负责明白的传达。”（古兰经5：90-91）

从上述经文中，我们看到真主禁止人们喝酒的方法是渐进的，是以妥协开始，以令行禁止为终。先知宣教也基本上是以这种方式开展的，先是强调信主独一和后世的报应，其后再以人们能够接受的方式逐步地予以引导，与敌对势力的斗争也是一再地予以一系列政治妥协，并最终获得决定性胜利。在伊斯兰民主制中，政治妥协应该是制度性的，各个权力实体互相牵制、互相妥协，以达到权力的平衡和分散，防止集权现象的出现。

6、理性和公益。伊斯兰是理性的信仰，伊斯兰鼓励思想与参悟，与基督教神学家主张“信仰，然后思考”不同，伊斯兰鼓励先思考后信仰，因袭的信仰往往是不成熟的，因为这样的信仰

往往缺乏理性和主动。古兰经首先就鼓励人类用理智去思考真主的存在：

“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并借雨水使已死的大地复活；对善于听话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在牲畜中，对于你们，确有一种迹象。我使你们得饮那从牲畜腹内的粪和血之间提出的纯洁而可口的乳汁。你们用椰枣和葡萄酿制酒和佳美的给养，对于能理解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你的主曾启示蜜蜂：‘你可以筑房在山上和树上，以及人们所建造的蜂窝里，然后，你从每种果实上吃一点，并驯服地遵循你的主的道路。’将有一种颜色不同而可以治病的饮料，从它的腹中吐出来。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古兰经16：65——69）

“你们怎么不信真主呢？你们原是死的，而他以生命赋予你们，然后使你们死亡，然后使你们复活；然后你们要被召归与他。”（古兰经2：28）

理性原则贯穿于伊斯兰的价值体系之中，也贯穿于伊斯兰的民主理念之中，“你们不要跟随自己所不了解的言行，否则心和耳都是要被审问的。”“在我的仆人中，只有有知识的人，才能知道古兰经确是真理。”理性和公益原则决定了伊斯兰学者在整个社会政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主导作用。也决定了伊斯兰民主的本来含义：最大限度地保护每一个人的全部正当权利，使每一个坚忍者、行善者过上体面和不失个人尊严的生活。

4、伊斯兰民主制度

伊斯兰民主的最高实践典范就是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时代的政治活动，正是这一时期的实践构成了伊斯兰民主制度的雏形。但这一时期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是极其特殊的，首先，先知作为真主的最后一位使者这一历史地位是绝无仅有的，他的特殊使命和权威无人可以继承；其次是先知作为真主的使者，其个人品德是全人类的光辉典范，效法先知当然是每一个人主命，但从先知之后，我们已无法再期望那一位政治人物能够具有先知那样的道德高度和处事能力；第三，这一时期的社会环境相对简单，伊斯兰乌玛既不存在任何特权阶层，也不存在职业化的军队和王朝、民族、国家、政府，所有的穆斯林都团结在使者周围，并不需要过于复杂的政治体制。在先知之后，穆斯林乌玛应该怎样构筑一个符合古兰经启示的政治体制，就成为最迫切、最重要的任务——但是千余年来这一问题却始终悬而未决，从四大哈里发后期起，战乱和动荡就始终在困扰着伊斯兰世界，奥斯曼之死，阿依莎和阿里的驼轿之战，都说明了解决政体问题的重要性。

在伊斯兰复兴史上，伊斯兰民主政治体制的具体结构是不明确的，但古兰经中完备的民主理念却是十分清晰明朗，在这一基础上，历代伊斯兰学者提出了各种政治学说，并就哈里发的人选和废黜展开了各种讨论，尽管这些学说并未真正付诸于实践，但毕竟对哈里发、国王、苏丹的专制权力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伊斯兰历史上的专制和中国封建时代的专制是不同性质的。从上个世纪开始，随着穆斯林的觉起，伊斯兰复兴运动风起云涌，伊朗、苏丹、前阿富汗等，穆斯林国家都先后建立了伊斯兰共和国，开始了伊斯兰民主的实际操作，阿尔及利亚、埃及、土耳其等国的伊斯兰政治组织都曾积极参与民主制的政治运作，伊斯兰民主和伊斯兰复兴运动显而易见地已是当今世界和未来政治格局中一股强大的潜在力量。

伊斯兰民主制度的全部目的就是服从真主的命令，保证社会公正，因此综观包括阿富汗尼、茂杜迪、霍梅尼、库特卜等思想家的理论观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实践，在重建乌玛、伊斯兰共和国、穆斯林大众这三者之间，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环节就是充分发挥清真寺的社会政治功能，其次是伊斯兰共和国的三权分立、伊斯兰乌玛最高权力机构。

1 清真寺民主

在整个伊斯兰民主制度中，清真寺作为一个集多种社会功能于一身的局部民主机构，它所发挥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a. 训政。清真寺首先是礼拜的场所，而礼拜可以强化信仰，强化每一个人的社会责任感，

拜中诵读古兰经可以加深对古兰经的理解和体会，从而增强人和人之间的兄弟姐妹的亲情认同，培养“阿丹子孙皆兄弟”“天下穆民是一家”的人类平等意识，礼拜中认主独一、洁净身心、求主护佑、为先知祝福、赞主、忏悔、为自己和他人祈祷、复习古兰经等内容，对提高人民的道德水准、法治意识、净化心灵，无疑有着巨大作用，从而为伊斯兰民主政治的实践打好基础。其次清真寺具有独特的教育功能，先知时代的清真寺是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大学校，一个人信仰伊斯兰的过程，就是终身得到教育的过程。在现代社会，人们则完全可以使清真寺成为社会大学，让人既从中学学习真主的神圣启示，同时也得到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学习，尤其可以培养每一个人参政、议政的基本素质。

b. 信息中心和舆论监督作用。清真寺既是一个人口流动的公共场所，同时也是人们和外界交流传递信息的窗口，通过清真寺，人们可以结交许多新的兄弟姐妹，也可以从清真寺获取大量包括政治、文化、经济在内的社会信息，因而开阔视野，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繁荣，传递政治信息，加强整个社会的透明度，从而对政府和公仆起到舆论监督的作用。

c. 自由论坛，交流思想。在先知及哈里发时期，清真寺是人们自由发表不同政见的集会场所，并且没有其他任何限制，讲的人固然可以自由发表演讲，听的人也可以自由选择听讲。这种和平的言论自由能够保证每一个人思想的权利、发表不同政见的权利不受任何强权的干扰。清真寺的这种政治功能在现代伊斯兰民主实践中，比较成功的例子是伊朗的伊斯兰革命，革命成功前，清真寺起到了组织和发动群众推翻巴列维王朝暴政的作用，革命成功后，政治家们往往充分利用周五的聚礼集会，在清真寺充分表达自己的政治见解，使民众对国内外政治形势有足够的了解，对自己的政治主张和个人品德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在提升社会透明度基础上，大量地节约了民主竞选费用，为缺乏经济背景的无党派候选人提供了参选总统和议员的政治条件。通过在清真寺的演讲，使民众对每一个候选人的政治主张、思想特征以及个人品行都了如指掌，这一优点是西方社会所无法比拟的。就像美国的洲长、议员、总统选举，竞选费用动不动数亿美元，候选人都是一些千万富翁，所谓民主，其实不过是有钱人的游戏，没钱的人只能做陪练，好象钱和智商就成正比似的。

d. 集体商议公事，地方自治。清真寺是拜主的场所，而拜主、敬畏主的实际行动就是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这一点也体现在当地穆斯林在清真寺中商议公事，按照古兰经原则公议解决具体事务的地方自治性质上。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清真寺是没有强制权力的地方行政机构，同时又是充分体现民意和平民政治权利的地方议会。而清真寺的日常事务主持人（或阿訇）则是服务于民众的议会秘书长。清真寺民主的质量取决于“秘书长”和穆斯林自身的文化素养和政治素质、信仰质量。通过清真寺及其他渠道提高民众的受教育程度，是伊斯兰民主制度得以实现的首决条件。

e. 仲裁调解，地方法院。伊斯兰与其他人为的法律体系的根本不同点在于它的天启神圣性，法律融于信仰之中，古兰经法律原则的完备性，使伊斯兰法可以通过穆斯林社群的自治来贯彻执行。清真寺在伊斯兰民主制度中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的地方法院作用，法律不是政府或议会制定的，法官不是政府委派的，法庭不是由警察和军队来维持的，而是由人们自觉的信仰和拥有渊博知识、高尚品德、足够办案能力的法学家，根据古兰经原则作出裁决，整个裁决过程和结果则充分受到民众的参与和监督，并由当事人自觉接受。

f. 宣教机构，普及教育；慈善机构，社会保障机制。清真寺不仅自身是一个宣教和教育的场所，并且要自觉派员向外宣教，普及全民的信仰、道德、法制、文化、科技教育。清真寺的这一功能在伊斯兰历史上充分发挥了稳定社会秩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作用。在伊斯兰民主体制中不存在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的保险机构，而只有以穷人、赤贫者、负债难还者、途中困难者、无力赎身者、心被团结者、为主道奋斗者、管理赈物者为对象的天课制度和随时的施舍帮助。因此，清真寺就责无旁贷地担当起慈善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中介角色。清真寺的这种社会功能只能加强，不能减弱。

5、伊斯兰共和国的三权分立

西方民主制中的广义的“政府”概念，包括立法、司法、行政三大部门。中国传统的“政府”概念等同于封建社会的衙门和朝廷，而在伊斯兰共和国中，政府在伊斯兰协商会议、行政服务机构、司法三大部门之上，还有一个专门的伊斯兰指导委员会，和一个精神领袖（或集团），指导委员会担负着以古兰经为标准原则，对整个政府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责任，但不涉及具体的立法、司法、行政事务，精神领袖的设置则是在未能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伊斯兰乌玛之前的权宜之计，起着解释古兰经的乌玛“最高法院”的作用。

从理论上来说，因为伊斯兰民主制的立法权归真主，任何机构任何人都没有立法权，因此伊斯兰协商会议（国会）同样不具有立法权，议员负责代表选区选民的利益和意愿，国会负责天课和人丁税的征收和分配，负责对行政机构重要职务提名的听证审查，以及对总统的弹劾废黜，对行政提案的审议，负责行使对行政部门的监督，同时国会自身也受到指导委员会的监督。行政机构负责国内外的公共事务，包括外交、经济调整、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社会福利、治安工作、教育等，作为一个行政服务机构，它同时也无权剥削人民，只有为人民提供了行政服务之后，才能获得合理的行政服务费用。在一个完整的伊斯兰民主体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无权拥有军队，军队的指挥权只能归于伊斯兰共和国之上的乌玛组织机构——这个集团，我们不妨把它设想为一个“哈里发集团”。

在伊斯兰民主体制中，不存在金字塔形式的权力结构，总统和国会议员由民众直接投票产生，除了每个城市中拥有独立建制的市长和市议会（同样由本地市民直选产生）之外，不存在在省、县、区、乡、村等地方政府和地方法院，一方面地方政府和初级法院的功能已经由清真寺承担，没有另行建制的必要，而过多的行政编制只能成为社会的毒瘤，营造大量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无端侵占民众的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形成事实上的专制势力；另一方面，现代社会高度发达的交通、通讯技术，已经为民众直选、直接民主创造了优越的物质条件，无须再在民众和国会和、中央政府之间设置“驿站”。

从整个政治结构来看，伊斯兰共和国的政府权力明显有限，因此民众在伊斯兰民主制中将比在任何一个社会体制中拥有更多的权利和自由。

6、乌玛最高权力机构

乌玛的范围包括所有生活在伊斯兰国家中的穆斯林，同时也包括所有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中的穆斯林，也就是说：乌玛之内无国籍。作为有组织的政治实体，乌玛是由多个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斯兰共和国之外的全体穆斯林的联合体。在先知时代，乌玛的当然领导者、管理者、仲裁者，就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穆罕默德；在四任哈里发时期，乌玛的领导者就是正统哈里发——先知权力的继承者、被制约者；在伊斯兰民主制中，乌玛的领导者，就应该不再是个人，而应该是一个伊斯兰学者团体，因为除了真主的使者外，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胜此重任。这个集团的成员通过世界各地的清真寺全民投票竞选产生，同时当乌玛集团不称职时，也由全世界穆斯林投票解散重组。这个集团是先知的继承者（哈里发），以集体的形式担负起先知宣教者、仲裁者、管理者的历史使命，负责对真主的法律（古兰经）的解释，监督各个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情况，并负责整个伊斯兰乌玛与非穆斯林的外交事务，并在集体投票通过的情况下，决定圣战的发动与否，起到维护世界和平、正义与征伐专制集权的作用。哈里发集团的运作经费来自所有伊斯兰共和国国会交纳的天课和自愿的捐款。

结束语

本文对民主制的讨论，主要一美国民主制为典型进行个例分析。

本文对伊斯兰民主的讨论，以古兰经政治原则为基础，参考先知时代和四任哈里发时代，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治结构，结合现代社会条件，作出综合分析和归纳，目的仅在于清理伊斯兰政治学的基本轮廓，以期抛砖引玉，填补伊斯兰政治学研究领域的空白。

二、法与伊斯兰法

现代社会面临着种种深刻的危机，这一危机在各个区域的表征各不相同。

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高度发达的西方，它所表现出来的是人的异化和严重的精神分裂，在前一个世纪里集中体现为以存在主义为旗帜的精神颓废和传统文化的崩溃，以及近现代以来西方基督教神学思想对法律的强烈排斥倾向，它们把法律与爱，信仰与神对立起来，认为两者互相排斥。同样的立场也反映在一些世俗的社会运动如美国的青年文化或反交流文化集团里面。“它们强调爱、自发性和激情，轻视乃至拒弃法律——分配权利和义务的程序与结构。”（伯尔曼，《法律与宗教》序言）

在取消了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黑人社会则以疯狂的暴力犯罪来表达它的社会危机：毒品、抢劫、谋杀、强奸、卖淫……

在西方殖民主义者撤离后的穆斯林世界，则集中地以各种各样的政治丑闻和频频发生的动荡、爆炸和社会制度的无所适从，表现了穆斯林世界几百年积累下来的危机。

在中国大陆，前期表现为经济上的赤贫和二十世纪前半页的社会大动荡，中期表现为对领袖人物的极端迷狂，和集体性的社会迫害施虐，在后期又以极端的物欲追求、全民族的盗贼心态和社会行为的极端无序化作为专制集权文化下的奴才型人格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综而述之，当代人类社会的危机表现就是法律与大众道德、法律与传统文化的相互割裂。立法手段的技术化程度越来越高，但法律的有效性以及社会大众对法律的信任程度越来越低，甚至已经进入社会大众全面抵制法律的险境，而其深层的症结则完全可以一语中的：是信仰的深层危机引发了全面的社会危机。

国家体制和司法制度上，几乎所有地区的所有政府都在极力模仿西方国家，但就我们所能了解的那些地区（如中东、南非和俄罗斯），他们的每一次仿效都以失败告终：三权分立成为集权专制的新工具，律师制度并没有为弱者赢得应有的法律权利，相反却使法律成为一种商品，成为剥削和剥夺贫弱者的新工具，司法程序仅仅只是一个虚假的摆设。司法公正和恶法非法，在现代社会体制下只能算作一种遥远的社会理想。

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种远离民众心愿的社会制度都必然会遭到各种形式的反抗和破坏。或者是社会性的犯罪狂潮；或者是消极的自苦自虐行为。要么在沉默中死亡，要么在沉默中爆发。在这一社会定律中，民众意愿所代表的既有可能是正义和良心，也有可能是邪恶和私欲；社会制度既有可能是优秀的，也有可能是恶劣的。有时候是优秀的社会制度受到邪恶的民众意愿的强烈反抗；有时候是恶劣的社会制度遭到正义的民众意愿的反抗。更多的时候是恶劣的社会制度和恶劣的民众意愿相互作用，使社会进入恶性循环。

怎样使民众意愿和社会制度合而为一，并使之进入良好运作状态，就成为当代各个社会所共同面临的严峻问题。在穆斯林占绝大多数的中东南非各个国家，民众对国家体制的反抗意识往往隐藏在不正常的平静局势下，而此起彼伏的呼声则是要求废除世俗法律，重新实施伊斯兰法。

1、法的概念

在阐述伊斯兰法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讨论一下“法”的概念。

现代知识分子的“法系”概念是在1884年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在其论文《法律五大族之说》中首先提出来的，他把世界法系分为印度法族、中国法族、回回法族、英国法族、罗马法族，其后的学者多沿用其划分方法，“大陆法系”、“海洋法系”等概念都是这一研究思路的产物。各个法系的“法”的概念是各不相同的。

首先中国人的“法”，与其他国家的“法”在概念上是截然不同的。中国传统的法律实质上是以皇帝为核心收益对象的刑罚之法，其特征就是重条文，因为皇帝的话要上传下达，只能靠颁发圣旨律令等书面文字；二是重孝悌，因为“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三是只求息讼，因为就民间讼争的本质而言，与皇帝的利益并无直接冲突，只要他们不把矛头和怨气直接转向官府和皇帝就可以了，管你什么是非对错。所以中国的法律从来不管公道正义，只要息事宁人，表面上实现了安定团结，也就万事大吉。喊怨争讼者无异于刁民，几十大板解决问题。四是厉刑峻法，要老百姓不闹事，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施酷刑，因此，中国的法律等于刑罚。司法的目的是防止臣民作乱，而臣民的权益顺序，也是按照权力等级秩序从上往下分配的，最底层的弱者只有绝对的义务，却绝对没有权利。

中国传统的法律实质上仅仅指的是政府的政令，所谓立法，也就指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根本不需要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即使要考虑，考虑的也是如何剥夺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在统治阶级的眼里，国家是一架暴力机器，人民是田里的庄稼，治大国如烹小鲜，“人”的概念就这样从他们眼里消失了。中国历史在二十世纪可谓风云变幻，先是封建帝制被摧毁，再是暴风骤雨的文化大革命，后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先是无法无天，后是立法频频，法律条文与犯罪率齐头并进，道德崩溃，盗贼四起，贪官厚禄，全民腐败，繁荣鼎盛。不过不要紧，这并不危及政权。

西方基督教的“法”概念，最早见于圣经：“律法是为恶人预备的。律法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得永生。”（《罗马书》）在这里，“法”的概念同样是“给人定罪用的”，但运用法律的对象，受法律控制的却是全体的“人”，因此在这些经文的叙述过程中，“法”的社会契约性质不断被强化，这为后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的提出做好了铺垫，但由于圣保罗在论述律法和神恩的过程中明显的一扬一贬，也为后来基督教神学思想对法律的强烈排斥倾向，西方社会把法律和信仰割裂，并同时使人们丧失了对法律的感情做好了准备。

恰如伯尔曼所说：“人类随时随地都要面对未知的未来，为此，他需要相信超越他自身的真理，否则，社会将式微，将衰垮，将永劫不返。同样，人类处处、永远面对着社会冲突，为此，他需要法律制度，否则，社会将解体，将分崩离析。生活的这两方面处于对立之中，然而，若没有另一方，则任何一方都不能完满。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为僵死的教条；这确是美国和西方世界许多地方今天正在发生的事情。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信。”

对美国 and 西方社会而言，这是他们面临的巨大挑战和危机，而对中国社会目前的情况来说，则面临着一个双重的危机。西方社会毕竟有着民众的基督教信仰基础（尽管这是一个错误的信仰，尽管这一信仰已经遭到了宗教进化论的致命打击），同时他们还有高度发达和成熟了的法律体系，而中国社会的情况却是如此严峻，乃至我们没有理由对社会前景抱太大的乐观态度：一方面我们这个社会没有一个全民的信仰，另一方面我们的法律是东拼西凑的、不伦不类的“文明的碎片”，是一棵从根上就长歪了的树——摆门面的东西是有的，但那些好东西都是骗人的。我们有警察，但是贪官不绝盗贼不断；我们有法院，但那是为了把人送进监狱，把钱送给法庭和律师的；我们也有监狱，但那是为了让有过错的人学会犯罪并从此仇恨社会的地方；我们有立法机构，也有司法系统，有堆砌如山的法律条文，有专事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然而，我们却没有秩序和安全可言。在和平年代，我们难以想象一个社会任何在一夜之间崩溃的情形，但60

年前屈辱的历史依然历历在目，一个没有信仰的社会是脆弱的——就连小小的日本岛国都蹂躏过我们这个泱泱大国！

2、伊斯兰法的特征

按常理来揣测，法律应该是用来伸张正义的，它应该符合人的情理。但事实上，人类每一个历史时期中所有人为的法律都明显地偏离了人的普遍愿望，法律不是被用来伸张正义，而是被用来偏袒某一部分人——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反抗就成为法律的镇压对象，因为所谓的法律是统治者制订并且执行的，他们的私欲促使他们把法律变成保护自身特权的暴力工具，正如孟德斯鸠所说：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握有压迫者的权力。如果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完了。”

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固然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但在依照实施西方三权分立的其他地区，要么是专制者把三权分立理解成“三权分派”——专制者委派下属官僚去分别执行立法、司法、行政，使“三权分立”成为一种虚假的摆设；要么是立法者在制定各种法律的时候，掺杂了大量个人或集体的感情和偏好——这是难以避免的现象，人是有感情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倾向和喜好——立法的公正性尚且难以保证，司法的公正性就更难以保证了。

伊斯兰法则与这些人为的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存在这些人为法律所无法避免的弊病。在伊斯兰的法律体系中，立法权属于真主，有限的司法权和行政权则属于穆斯林大众，“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应当把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这对于你们是好处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指你们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对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古兰经4：59-65）伊斯兰法是真主的法律，而真主是创造全世界的主宰，他是无求于人类的，因此，他是无私的，他为人类而制定的法律绝无任何偏私，“以没落的星宿盟誓，你们的朋友，既不迷误，也不迷信，也未随私欲而言。这只是他所受的启示，教授他的，是那强健的、有力的，使他达到全美。他在东方的最高处，然后他逐渐接近而降低，他相距两张弓的距离，或更近一些。他把他所应启示的启示他的仆人，他的心没有否认他所见的。”（古兰经53：1-11）真主的法律既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也体现了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既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真主意志的体现，是绝对公正的法律。

在伊斯兰司法制度中没有任何特权阶层。人类被置于同一个水平位置上，人人直接向真主负责：“真的，以月亮盟誓，火狱确是一个大难，可以警告人类，警告你们中欲前进者或欲后退者：各人将因自己的营谋作抵押，只有幸福的人们除外。”（古兰经74：32-39）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每一个人都只能以自己的行为直接向真主负责，“我们相信，我们在大地上绝不能使真主无奈，也绝不能逃避真主的谴责。当我们听见正道的时候，我们已经信仰它。谁信仰主，谁不怕克扣，也不怕受辱。我们中有顺服的，有乖张的。凡顺服的，都是有志于正道的。至于乖张的，将作火狱的燃料。”（古兰经72：12-15）“谁犯罪，谁自食其果。”（古兰经4：119）

伊斯兰司法制度的基本要素，概括起来就是：

1、天启与理性合一。《古兰经》作为真主对全人类的教诲，具有不可动摇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它的神圣地位不是依赖于国家暴力机器，而是来自于其全部内容的客观真理性。近1400年来，伊斯兰经受了无数恶意抨击和诋毁，有捏造穆罕默德“一手拿着古兰经，一手拿着宝

剑”用强迫手段推广伊斯兰的，有造谣说古兰经是抄袭圣经的，有说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写作的……等等，等等，不一而足，但绝没有那一个人能够就古兰经文本进行辩驳的。因为真理经得起考验。真主的经典是永恒不改的，古兰经从下降的那一天起，就一字未改。真主的启示合乎人的理性，又超越于人的理性；真主的法律具有永恒的先验性，又为人的理性运用、司法实践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2、真主意志和人类的根本利益合一。真主和人之间是创造和被创造、主宰和被主宰的关系，真主创造和预定了万物，并赋予万物以内在的规律，并加以引导，而作为真主仆人的人类则只有在顺服于真主的基础上才能谋求自身的根本利益，狂妄自大者总想超越真主的法度，但最终只能落得自我膨胀自我爆炸的下场。真主无求于人类，但人类却必须依赖真主的恩惠才能确保社会昌盛和个人幸福。顺从真主的意志，才能使人类获得人性的解放——因为真主的教诲，核心就是秩序和正义，责任和自由。

3、法律和信仰合一。伊斯兰法的本质就是对真主的彻底信仰，在这里，法律本身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感情依托之所，法律不再是从外部强加于民众身上，而是从大众的内心中萌发对法律禁令的自觉意识。在伊斯兰司法制度中，法律不再被视为压迫人的冰冷机器，而是成为了社会大众热情捍卫的神圣对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再是一句空话，因为伊斯兰法的司法平等的基础和前提是真主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不再是强权的工具，而成为社会大众督促和制约特权阶层从而保护弱者合法权利的用力武器。事实上也只有真主的神圣法律，才能消除人为司法制度中人们对法律那种普遍存在的抗拒意识，和敬而远之的心理距离。在伊斯兰司法制度下，守法不再意味着平民对强权、弱者对强者的屈辱服从，而是意味着社会成员间的平等监护关系，自觉守法，意味着今生和后世的永远得救，同时更意味着人的尊严和光荣。

4、法律的普及性和公众的参与性合一。伊斯兰法的载体是真主的神圣启示《古兰经》，而熟悉古兰经并把它付诸实践，付诸行动，是每一个合格的穆斯林所必须做到的，因此，伊斯兰司法制度下，法律知识的普及性和公众的参与性同为一体。今天的穆斯林世界为什么没有作到这一点，为什么我们处处挨打、任人宰割，甚至衰落到没有核心领导一盘散沙的地步？不是别的，而是因为我们已经远离了先知的遗教，远离了伊斯兰，我们遭受的苦难是因为我们自己的罪过，我们的公众弃古兰经于不顾，而仅仅把它当作诵读比赛活动的工具，或者索性把它束之高阁，反而把一些人为的东西当做伊斯兰来遵行，来捍卫。我们的政府和领导人畏惧美国人的铁拳，甚于畏惧真主，我们的阿訇和群众害怕当权者，甚于害怕真主，我们为了遵守世俗的法律，甚至于可以抛弃真主的法律。伊斯兰的信仰就是要求我们一切以真主的法律为核心，为了履行和捍卫真主的法律，可以放弃其他的一切，甚至生命。伊斯兰司法制度的核心就是依据古兰经实现民众地方自治和人类社会大同的高度结合，消除人统治人，人压迫人的现象，真正实现人类社会的和平理想。

5、止恶与行善合一。伊斯兰并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宗教”，通常意义上的“宗教”概念带有一种颓废情节、纯粹精神领域倾向的含义，而伊斯兰显然不是这种所谓的“宗教”，它是真主赋予人类的常道，它激励人类走向自我拯救、自我完善的至善之境。伊斯兰法则是这一条通向真主预许的乐园的道路上的栏杆，栏杆之内是正义，栏杆之外是堕落和罪恶，而真主的神圣法律便是这善恶之间的标识——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任何人都有可能走向罪恶，任何人都有可能走上正道。因此，伊斯兰法显然并不仅仅只是为了惩治恶人而立的法，而是为了规范和警醒全人类，是为了勉励我们每一个人止恶行善、恪守本分——因为真主确实是最公平、最宽容、最仁慈的。真主宽恕每一个悔罪自新的人，“阿丹的子孙啊，我已赐给你们衣服遮蔽你们的羞体，并给你们作为装饰。但是抑制罪恶的衣服却是最好的。这是真主的启示，以便你们能够记忆。”（古兰经7：22）“那些信仰并作善行的人，我将赦免他们的罪恶。我将以他们的最好的行为回赐他们。”（古兰经29：7）根据伊斯兰法的这一精神，理想的伊斯兰社会没有监狱制度。因为监狱是一架机械的机器，它无法接受人心中的忏悔，它无助于涤净人类的灵魂，它所能做到的只能是更加扭曲人的心理，激发起被囚禁者的反社会情绪，同时还起到了让罪犯聚集一起互相交流犯罪经验的作用。伊斯兰司法制度在全民普法、公众积极参与的基础上，秉着止恶行善的目标使每一次审判都成为强化对法律的情感教育、深化大众信仰的活

的课堂，判决的本意是止恶罚恶，接受忏悔并保护受害人的权利，主持公道和正义，这样就止恶和行善通过司法巧妙地结合为一体了。

6、权利与义务合一。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下，每一个社会成员，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都因真主的立法而神圣化了：每一件可能导致纠纷的事情，当事人都有权要求在场者秉公作证，“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之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代书人不得拒绝，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证人被邀请的时候，不得拒绝。”（古兰经2：282）也就是说，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获得真主所赋予他的法定权利，应该得到公平的待遇，当事人在整个司法过程中，绝不能只是扮演待宰的小羔羊的角色，而是具有要求和选择见证人秉公作证、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同时他还有对不公正的判决的抗议权，以及对判决方案的选择权。而这些权利在世俗法律中是得不到保护的。伊斯兰法对民众司法权的保护还体现在对行政权的制约上，本着“立法权在于真主”的原则，行政机构的合法性必须取决于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行政机构的组成和存在要符合古兰经精神；二是行政机构的成立必须通过民众的同意和签约；三是行政机构的权力只能在古兰经和正确圣训，以及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盟约范围之内行使。古兰经对行政权的界定是：“你们当服从真主，当服从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人。”因此，四任正统哈里发的权力都是经过公众推举（盟约）获得的，当哈里发的行政权未超越古兰经和公众默认范围时，公众有义务服从他，当主事人本身未能服从真主和使者时，他的权力即自行失效。行政机构没有立法权，其颁发的行政命令如果要获得公众的自觉遵守，就只能通过与公众进行协商或投票——盟约在伊斯兰法中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因此，伊斯兰司法制度的权力结构应该是这样的：立法权在真主，有限的行政权在政府，司法权在法学家和民众之中。

3、伊斯兰法的精神

毫无疑问，公平、正义、民主、平等、理性、自由是人心中自有的法律原则。

在理性和自由受到剥夺的古罗马，人们强调公民法律地位的民主与平等；在民主平等也被剥夺的古代中国，人民渴望还给他们一个公平正义，当公平正义明显地已经成为一个破碎的理想之后，布衣百姓开始幻想能有一个铁面无私的包青天为民作主——希望专制者为民作主，其实已无异于与虎谋皮；奢望已经与信仰分道扬镳的法律能够做到公平正义，则无异于缘木求鱼。

《古兰经》以天启的形式予以伊斯兰司法制度公平、正义、平等、理性、自由等原则以神圣不可动摇的地位，明白无误地以明确清晰的语言阐释了人心中难以言述的最高理想的法律——也就是西方学者所谓的自然法。与世俗人为的法律体系相比较，伊斯兰法的特征是显而易见的：法律独立于强权和私利之上，守法和司法成为人们一种无须依赖于国家机器的自觉行为，司法也不再是个别人赖以谋求暴利的职业，而演变为一种全社会自觉参与的活动；被判决者自身也已成为审判人员中的一员，判决的可预见性和司法的公正性，使司法活动的暗箱操作不可能得以进行，司法腐败现象也无从产生；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私利，而是为了伸张正义；法律的结果不是为了剥夺人的天赋权利，而是为了保护所有人的自由、幸福、安全和尊严；法律的作用不是让人硬着心肠去抹杀情理，而是为了高扬人性的永恒价值。

伊斯兰法的精神具体地体现在古兰经的立法原则上，概括起来就是：

1、真主是最公正的判决者。真主是全知一切的，任何人都逃不出真主的惩罚和报应，“你们要提防自身所将面临的那一天，那时一个人将无助于另一个人，任何人替他求饶，都不会被答应；他的赎金也不会被接受。任何人都不会被援助。”（古兰经）

司法审判不外有罪推定和无罪推定两种方式，在有罪推定中，被告则明显处于劣势，他们既无力摆脱被诘问的困境，也无力保护自己的法律权利，并且有罪推定的起诉人一方往往有暴力机构做后盾，他们在整个审讯过程中处于无须担负太多道义责任的主动攻击地位，因此往往不惜为了迅速破案而采取诱供逼供的手段，办案效率虽然得到了提高，但这是以不惜制造大量

冤案、错案、假案为代价的，这种司法制度的野蛮性已经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抨击和唾弃。相对有罪推定而言，无罪推定原则确实起到了保护社会公众的法律权利的作用，并且迫使法律程序中立案、起诉、审判一方不得不致力于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和司法能力，有助于司法进步和司法技术化，更重要的是无罪推定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并保证了被告人的司法权利，使被告人与起诉人处于同一平等地位，有利于司法公正。但无罪推定也容易造成司法制度的另一种缺陷，一是对社会上的犯罪人群起不到法律警戒作用，相反却易于使他们产生有恃无恐的猖獗心理：“只要我不留下犯罪证据，只要我闭口不说，法律能拿我怎么办？”二是无罪推定的程序过于机械化，自然不乏漏网之鱼，而且又往往使期待法律能还给自己一个公道的受害人深感失望，从而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对此，伊斯兰法以公众对真主公正性的信仰作为纠正和弥补的手段，一是使罪犯明白：即使你逃得过一次二次人间的审判，但你绝逃不过真主的报应和惩罚；二是使被害人知道各人自负各人的行为的责任，真主绝不亏枉任何人，从信仰的角度来消解无罪推定所必然带来的负面作用，“你们在大地上绝不能逃避天谴，除真主外，你们没有任何保护者和援助者。”（古兰经）

2、过往不咎，不知无罪，奉到主的教训后，就遵守禁令的得既往不咎，他的事归真主判决。“如果你们不遵从，那么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如果你们悔罪，那么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至于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至于受到亏枉。”（古兰经2：279）“真主只赦宥无知而作恶，不久就悔罪的人，这些人，真主将赦宥他们。”（古兰经4：17）法治的前提是法律知识的普及，法律意识和法律感情的溶入。只有在法律情感得以强化，法律意识已经深刻地溶入到人们的内心深处和自我意识之中，道德和信仰结合为一体的时候，法律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司法才能谈得上公正，公众的法律地位才能是平等的，也惟有如此，司法审判的过程才有可能透明的，审判结果才有可能可预见的。在立法权被人为滥用的社会，立法成为某些权力阶层人物的专利，他们往往可以凭自己个人的好恶和判断任意颁发法规条例，民众往往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宣布他们已经违法犯罪，并被逮捕或遭到罚款抄家，这种情况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合一的社会中已经是司空见惯。而在立法权被少数专家把持的社会，由于法律已经成为一门专门的系统知识学科，除了依靠司法制度吃饭的极少部分人以外，社会大众对法律已经是敬而远之，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的公道原则显然已经无法体现。

3、罪刑相当，罪责自负。“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做一件恶事的人，只受同样的惩罚。他们都不受亏枉。一个人犯罪，只负自己的罪行。”“行善者将受善报，且有余庆，脸上没有黑灰和忧色，这些人是乐园的居民，将永居其中。作恶者每作一恶，必定受同样的恶报，而且脸有忧色——谁也不能帮助他们对抗真主——他们的脸上仿佛有黑衣的颜色。这些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古兰经10：26-27）“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古兰经42：40）伊斯兰法的刑罚原则既取决于犯罪人对社会的破坏程度，同时也取决于受害人受损害的程度，在适用报复原则的刑事案件中，报复程度应相当于受损害程度，或者宽免之，原则上反对加重处罚，因为真主不喜欢过分的人。

4、司法灵活性和多选择性。伊斯兰司法制度的灵活性来自于伊斯兰社团的自治性，一个清真寺就是一个法庭，哪个地方发生法律纠纷，就可以立即上清真寺大家评理，当事人既是被审判人，同时也是审判团中的一员，凭着一本人人可以研读引证的古兰经，人人有各抒己见的权利。在判决方案上，伊斯兰法设定了多选择性原则。如对于杀人者，可以由死者亲属杀死凶手，可以双方商定血金，也可以由血亲宽恕凶手。对于在地方上作恶者，可以交互割去他的手脚，也可以驱逐出境，还可以钉死十字架。原则上尽量从宽处罚。人类生活是多种多样的，真主只给我们容易，不给我们困难。

5、无罪推定，悔罪宽免。伊斯兰法的司法目的不是为了在罪犯已经造成严重的社会破坏后果之后，再对他们“绳之以法”，事实上这种纯粹以刑罚为目的的法律体系在现实中恰恰是外强中干的，伊斯兰法的目的是事先警戒和预先阻止犯罪的发生，其刑罚性条文事实上都只是一种法律标志，如伊斯兰法对通奸的惩罚在非穆斯林看来是非常残酷严厉的，无论是用石头把通奸的男女砸死，还是鞭打一百，但人们通常都忘记了这一法律处罚的前提条件，即要有四个男性见证人——通常要找出四个男性见证人是不容易的，那么，就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明明知

道对方已经犯罪，但是却因为无法找到法定的四个见证人，而只能放走他们。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观念来看，这种在现实中常常执行不了的法律条文岂不是吓唬人的吗？是的，伊斯兰那些看似严厉的法律条文，其目的就是为了“吓唬”人，让人望而生畏，不敢作恶犯罪，刑罚本身能不能得到执行是不重要的。先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鼓励人们私了。“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真主必赦免谁。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难道你不知道吗？真主有天地的主权，他要惩罚谁就惩罚谁，要赦宥谁，就赦宥谁。”（古兰经5：39-40）的确，真主是全知一切的，谁都不能逃避真主的审判和惩罚，我们人类是有局限性的，我们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公平，即使有人因为我们的从宽原则而暂时得以逃避我们的处罚，但是他在真主那里依然不能逃脱刑罚和痛苦。

6、人命关天，名誉至重。司法活动显然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大事，在我们这个社会里，那些整天判案的法官们可能因为职业化的司法活动已经多见不怪而感觉迟钝了，但对于他们所俯视的被审判人来说，法官大人们手中大笔轻轻一划，就可能意味着他们一生的悲欢离合，他们的家庭和他们自己一生的幸福，只须法官大人的笔尖轻轻一弯即此毁去，然而，不幸得很，传统社会执掌老百姓生杀大权的包大人们恰恰就没几个是靠得住的。而伊斯兰司法体系则是反其道而行之，它既强调民众的司法参与性，又在司法程序上予以严格的规范，首先是证人资格审查，“凡诬陷贞洁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的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以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种人是罪人。”（古兰经24：4）“当时你们道听途说，无知妄言，你们以为只是一件小事在真主看来，却是一件大事。”（古兰经25：15）证人应该是清白的、正直的、信仰虔诚并且不随便背毁诽谤别人的，因为他们不仅是证人并且也是审判的一分子；其次是举证，因为举证过程涉及到当事人的名誉和切身利益，所以举证必须慎重，通奸罪必须有四个男人为见证：“凡告发自己的妻子，除本人外，别无见证，他的证明是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是说真话的，第五次是说：他甘受真主的诅咒，如果他是说谎的。她要避免刑罚，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证明他是说谎的，第五次是说：她甘受天谴，如果他是说真话的。”（古兰经24：6-9）当法律事实已经得以澄清，并符合举证程序之后，审判人根据古兰经进行判决，在申明判决理由后，应提供多种判决方案，然后由当事人双方商议和选择。

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中，世俗法律体系中的律师制度是非法的，为奸诈作恶的人辩护，有违于人的良知道德和信仰，同时真主也禁止因为仇视一方，而言语不公、判决不公，因为这两者都是真主所谴责的。因为每一次审判都可以说是民众对古兰经的注释和研讨、实践，所以这些判决也可以说是活生生的法学探讨。司法审判是性命悠关的大事，所以必须是审慎的。它的根据就是古兰经和使者的遗教。

4、权利和义务

相对于“权力”概念而言，中国人对“权利”概念是太陌生了。几千年中国历史就是一部权力的争夺史，因此，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权力斗争艺术是极其发达的，而权利意识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是一片空白。时至今日，西方社会的权利意识对中国社会的渗透仍停留在理论阶段，尽管宪法和民法中规定了许多许多的公民权利，但是遗憾的是这些权利只是写在纸上的死的权利，而未能成为一种社会文化深入到公众思维之中。

没有权利意识就不会有主动的义务意识，公德的建立也就更是无从谈起，而权利意识的建立，则关乎文化和法律制度，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派”的社会体制显然不利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培养。在中国，基层政府对老百姓的欺压是无所顾忌，也无须顾忌的，他们可以堂而皇之地搜查平民的身体和家庭，他们可以随便地出卖和征用农民的土地，也可以随便地拆除农民的房屋——既然执法的人可以随时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既然任何一个行政部门都可以制造各种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管理条例”和“文件”、“暂行规定”（统称为“法律”），那么被执法的人又怎么能够相信自己还拥有什么法定的权利呢？既然他们享受不到任何权利，那么他们又凭什么要尽到自己的义务呢？他们凭什么要去热爱自己的国家呢？按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在未判决

之前仍为自由公民，而非罪犯，但事实上，犯罪嫌疑人 在判决之前就往往已经被当作罪犯羁押彻底失去了自由，被剥夺了正常生活状态下的一切公民权利，只要出一个“某某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的条子，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即告结束——这样自相矛盾和草率的司法制度就往往会使宪法中保护公民法定权利的多种条款难以得到认真贯彻。许多法律专家认为中国未能走上法治道路，乃是因为法律法规不够健全，所以不停地呼吁要加强立法——于是法律法规越来越多，越来越细，然而，法治的目标却越来越遥远，社会公众对法律却越来越陌生，越来越敬而远之，正所谓南辕北辙——这又如何建设法治社会呢？

法治的核心是权利和义务。如果把法律的作用仍定位在保障社会治安的层次上，那么法治的内涵就会变质。伊斯兰法从真主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观出发，奠定了人和人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同时从信仰的角度，以真主的神圣启示充分肯定了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并通过群众性的司法活动，把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神圣性深化为一种不可动摇的社会体制和社会准则。古兰经赋予人类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司法权利和司法义务。司法权利的基础是法律地位平等，真主的使者曾经说过：“人们啊！安拉说：‘我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了你们，并使你们发展成为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确实，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高贵的是那些最敬畏安拉的人。在认主拜主方面，阿拉伯人不优越于非阿拉伯人，非阿拉伯人也不优越于阿拉伯人；白人不优越于黑人，黑也不优越于白人。”司法权包括要求他人作证的权利和要求司法公正的权利，司法义务包括参与审判，作证、发表自己的意见、主持公道。

2、保护生命安全的权利和义务。生命来自于真主的创造和恩赐，对生命的终结权只归于真主，“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古兰经：51）“除因为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古兰经5：32）生命权在于真主，因此杀人、虐待、伤害、自杀、自虐、人工流产、见死不救等任何侵害生命的行为都应予以惩罚，杀人者应被杀，或交纳血金；伤害他人者，应受同等报复；在地方上作恶者，他们的下场是交互割手脚，或钉死十字架，或驱逐出境。获得生命安全的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权利，为别人提供生命安全的帮助，是善人应该担负的义务。

3、保护人身尊严的权利和义务。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因此其做人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而侵犯人身尊严的行为有：诬陷，背谈诽谤，恶言，损害他人的名誉，侮辱性地伤害他人，揭露他人的羞体，抖露隐私，体罚，性侵犯，侵犯性地进入他人房屋，剥夺人的自由，明显歧视性的待遇，还有社会性的不公正，如生活无着贫病交加，等等。人身尊严即是人与生俱来的神圣权利，同时又意味着人人都有保护他人尊严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通过作证、审判、救济等方式履行，人身尊严的补偿保护是同态报复、经济补偿、公众审判等。

4、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合法的财产是真主赐予守法者的恩惠，因此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的手，以报复他们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偷盗的形式和方法各有不同，但本质都是对别人合法的财产的侵犯，盗窃、抢劫、诈骗、缺斤少两、以次充好，贿赂贪污、赌博、克扣工资，以及政府官员对平民的盘剥，都是偷盗。真主的法度是永恒的：以不正当的手段达到不正当的目的，去占有和侵害别人的财产，是非法的，不管他是什么人，都应受严厉的处罚。而另一方面，每一个拥有富裕财产的人，都有义务交纳天课，救济贫困，否则就可以讨伐他，直到他交纳足够的金额。

5、家庭权利和家庭义务。家庭首先从夫妻的婚姻关系开始建立，“人类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你们常借他的名义而互相要求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的。”（古兰经4：1）在伊斯兰法中，妇女和男子一样享有其合理的权利，也应该尽合理的义务。妇女的权利包括选择婚姻的权利，获得和独立支配聘金的权利，获得丈夫供养的权利，以及年老后获得子女供养的权利，在遭受丈夫虐待或丈夫不肯尽到家庭责任的情况下，妇女有权提出离婚的要求，同时妇女也有以其财产赎身的权利。妇女在享有其权利的同时，也应尽其义务，离婚当等待三个月的月经，这期间丈夫如愿意重修旧好，应该善意挽留她们，

或以优礼解放她们，并不得取回所给予她们的财产，丈夫亡故的，妻子当守制四个月零十天，待婚期满可以再嫁。丈夫有给予聘金和供养妻子儿女的义务，同时也有要求妻子忠于家庭的权利，“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你们当预先为自己行善。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你们将与祂相会。你当向信士报喜。”（古兰经5：32）

丈夫此外还应该尽到对妻子的责任，在月经期间不得与妻子交接，不得盟誓不与妻子过夫妻生活，否则当期待四个月；呼妻为母的，当受罚赎。夫妻之间必须互相忠诚，“你们的妇女若做丑事，你们当在你们中举出四个见证人，来指证他们，如果他们已作见证，你们就应当把她们关在家中，直至死亡降临她们，或是真主为她们开辟一条出路。如果你们的男人做丑事，你们应当处罚他们，如果他们悔罪自新，你们当原谅他们。”（古兰经15：16）通奸的未婚男女当鞭打一百。通奸行为直接关系到妇女或男子的家庭权利，危害家庭幸福，在世俗的法律中，他们一方面肯定家庭权利，另一方面却放纵通奸行为，家庭权利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保证，法律对家庭权利的保护往往流于一句空话。

家庭权利的另一面是遗产继承，在五六十年的中国，妇女在娘家都仍然是没有继承权的，同时妇女也没有独立的财产支配权，妇女的社会地位可想而知。而古兰经在1400年前就详细地规定了妇女在财产继承权中的份额，无论是自己的父母、子女、丈夫、至亲，她们都有一定的财产继承权利。这在任何世俗法律中都是不曾有过的。

伊斯兰法的核心是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都来自于真主，因此是神圣的，侵犯他人权利的人应该受到真主和社会的惩罚，不愿尽到自己义务的人也要受到真主和社会的谴责和惩罚。

5、伊斯兰法的刑罚处置

神圣的古兰经说：“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我决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迁居异乡者，被人驱逐者，为主道而受害者，参加战斗者，被敌杀害者，我必定消除他们的过失，我必定使他们进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这是从真主发出的报酬。在真主那里，有优美的报酬。”伊斯兰法的刑罚处置目的，只是为了防止和阻止作恶，并还给受害者一个公正的判决，勉励人类积极向上，争取今生后世的幸福。

在处罚原则上，伊斯兰法集中体现了其强烈的社会正义感：

1、迫害甚于杀戮，允许反抗迫害，直至迫害消除，“谁从事侵夺和不公，我就会把他掷入火狱，这对我是容易的。”（古兰经4：30）“你们要在主道上奋斗，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不喜欢过分的人。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在那里杀死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出境，犹如他们从前驱逐你们一样，迫害甚于杀戮。你们不要在禁寺附近和他们战斗，直到他们在那里向你们进攻；如果他们进攻你们，你们就应当杀戮他们。不信道者的报酬就是这样的。如果他们停战，那么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信仰只为真主。如果他们停战，那么除不义者外，你们不要侵犯任何人。禁月抵偿禁月，凡应当尊敬的事物，都是互相抵偿的。谁侵犯你们，你们可以同样的方法报复谁；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真主是与敬畏者同在的。”（古兰经2：190-194）

2、报复是正当的，宽容是更好的，“谁侵犯你们，你们可以同样的方法报复谁。”“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自由人抵偿自由人，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么，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后，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便你们敬畏。”（古兰经2：178-179）

3、公平处理，不偏不倚。“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以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古兰经6：152）“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人们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

的。”（古兰经4：58）“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你当向真主求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欢奸诈的犯罪者。”（古兰经4：105）

对于侵害他人正当权利的，真主明确规定的处罚为：

1、处死。对象是杀人、与真主和使者为敌，并在地方上作恶者、有目的的叛教者（间谍），以及战时的敌人。另一种石刑的对象是通奸，并有四名男子作见证的男女，包括卖淫者、强奸者、兽奸者、同性恋者，酗酒四次不改者。

2、鞭打。对象是为婚通奸，鞭一百。造谣中伤贞节妇女的名誉，鞭八十。酗酒，鞭四十。

3、同等报复。对象是人身伤害。

4、割手。对象是偷盗并不思悔改者。

5、交互割去手脚。对象是对抗真主和使者，并在地方上作恶多端，不思悔改者。

6、血金。对象是误杀或杀人后尸亲愿意以经济补偿为解决方案的。

7、软禁家中。对象是做丑事并有四名见证人的妇女。

8、斋戒和强制性施舍。对象是朝觐时不能献牺牲的，违背誓言，失约。

9、释奴。对象是违背誓言，失约。

10、驱逐出境。对象是在地方上作恶者。

11、剥夺作证权利。对象是诬陷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做见证者，作伪证者，犯罪而不悔改者。

12、其他。

古兰经和圣训中所规定的刑罚简单明了，而真正严厉可怕的刑罚则是真主在后世的清算，是火狱。在伊斯兰的价值体系中，因为并不存在“国家”和王权的概念，所以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公法”和“王法”。伊斯兰法的刑罚手段是直接服务于民众自治的，从现代法律观念上来说，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纯粹的、但同时又辅以刑罚手段的独特的民法体系。我们对这一法律体系的研究是欠缺的，在当今世界文化、信仰和法律多重危机并存的局面下，伊斯兰法不啻是一个全新的视野，并且这也是人类历史的一个必然走向。

伊斯兰：和平与文明的呼唤（代后记）

以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的名义起誓，我们每一个渴望社会正义和个人幸福的伊斯兰信仰者，造物主的忠诚仆人，穆斯林乌玛的天然成员，本着我们的善良天性以及我们素来奉行的良心准则，向全人类作证：

造物主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调养者，他创造了万物，并使人类成为大地上的代治者和最大的受益者——我们确信，除造物主之外，任何事物都不受崇拜。

我们确信，全人类同一个祖先，所有的人同为阿丹子孙，在造物主面前，我们人人生而平等，出身和种族、民族、国籍以及财富、社会地位、职业等都没有理由成为歧视他人的借口，任何人都不能无辜伤害任何人，任何人都没有足够的理由压迫任何人，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都应该成为相互间的监护人，每一个人的安全和自由以及作为人所应该拥有的尊严，都应该无条件地得以尊重和维护。

我们每一个人都来自于造物主的造化，我们每一个人都必将归向他，我们的生命、财产、自由、幸福等等神圣不可侵犯的各种权利都来自于造物主的恩惠和慈悯。在今生，我们必定经受种种考验，我们的生，我们的死，我们所履行的一切主命，都只是为了取得造物主的喜悦。

我们确信，造物主是全知一切的，他是最终的判决者——最公正的判决者，历史是造物主

不可变更的定然，任何人都无法逃避最后的清算和判决，在复活和审判的那一天，所有的人都不会受到任何委屈，所有的是非曲直都将得到明确无误的回答，所有的人都将因为自己在今生的所作所为而得到各自应有的报偿和惩罚——作恶者自受其害，行善者自受其益。

我们确信，穆罕默德是造物主的仆人和使者，他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位先知，他和人类历史上包括亚伯拉罕、耶稣在内的所有先知一样，是造物主为我们选择的人格典范和效法的对象，他们对造物主的忠诚和敬畏，以及在待人接物中所表现出来的宽宏大度、善良厚道、坚韧刚毅，以及他们为主道奋斗至死不渝的情操，都足以让后来者追随并身体力行。

我们确信，古兰经是造物主通过天使降示给最后一位先知穆罕默德的、最后的一部启示，是造物主对全人类的教诲和警告，是造物主为全人类创立的神圣律法——熟悉并充分理解，学习并遵守、实践这部启示，是每一个人应尽的天然义务，是所有穆斯林终生践约的全部主命。

当我们作证“除造物主外，任何事物都不受崇拜，穆罕默德是造物主的使者”之时起，我们就将以纯洁的伊斯兰信仰，全力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天赋权利，并以我们对造物主的敬畏作为我们所有行为的出发点，全力以赴地负起我们应负的一切社会责任——我们有权按照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去履行主命，捍卫我们的信仰，我们也有义务遵从古兰经的教诲去争取和维护社会公正。

我们认为，人类的真正解放并非无神论者所提出的“打倒一切”，而是与之相反——只有良好的信仰教育才能培养出良好的社会道德，只有良好的社会道德，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只有良好的社会秩序才能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安全、自由、幸福和人的尊严。换言之，只有人人紧握造物主的绳索，遵从古兰经的神圣律法，才能达到人类的真正解放。

我们始终坚持，立法权在于造物主，人类的职责在于严守造物主的戒命，社会则通过对造物主立法的实践而实现良好秩序。我们每一位有理智的人都必然会意识到：在非伊斯兰社会中，立法的随意性决定了法律的玩偶地位（“以法治国”这一口号本身就包含着把法律当作统治工具的王权主义色彩），只有古兰经——造物主的天启法律，才具有永恒的神圣价值。

我们认为，每一个人都应该尽到造物主所赋予他的义务，我们同时也认为社会对个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社会有完全的责任，保证所有人都不至于沦为生活中的弱者而遭受歧视和凌辱；它应该保证每一个人从小能够受到免费的良好教育，为其提供伊斯兰的道德教育和信仰教育，并培养其独立谋生的能力；在其成年后必须保证他能公平地获取他的劳动报酬，而不至于被无理克扣剥夺；在医疗服务方面，没有哪一个医务人员可以见死不救，也不允许任何人或任何医院乘人之危从病人身上谋取暴利。当一个人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而沦为贫民的时候，社会就有完全的责任使他过上不失个人尊严的正常生活；社会也有完全的责任，保证人们不会因为他发表不同意见而遭到人身攻击或失去自由。

我们认为，妇女和男人一样拥有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女性的生理特征，我们认为主张“同工同酬”者事实上是在摧残和侵害妇女的利益，“女权主义”运动本质上依然是男尊女卑的意识形态产物，而并没有赋予妇女她们所应有的权利。在伊斯兰的社会理念中，妇女有权按其意愿从事正当的工作，但在相同的工作报酬条件下，应减少妇女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以便于她们照顾家庭和教育子女；妇女在婚姻中有权获得聘金；妇女的家庭权利不受侵犯，背叛自己妻子的男子应受严厉的惩罚，破坏他人家庭者应受惩罚，无理休妻者应受到社会的谴责并在就业和享受社会福利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惩罚；妇女的性权利、结婚、生育和抚养子女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堕胎、人工流产、节育手术，以及遗弃、溺杀婴幼儿，是令人发指的蒙昧和罪恶，在今生和后世都应受严厉的惩罚。在家庭生活方面，男女互为监护人，谁也无权虐待另一方，孩子和老人都应受到充分的呵护和尊重。

我们认为，大地上的一切财产隶属于造物主，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通过劳动、经商、遗产继承等正当手段获取的合法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每一个有剩余资产的人都必须负起他应尽的义务交纳天课并不拘隐显地施舍；利息、彩票、保险、炒股、期货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赌博和欺诈行为都应被严厉禁止。

我们认为，一切主权全归造物主，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种姓制度，都是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既得利益者压迫社会大众的政治工具，民族、国家、种族、种姓带给人类的往往不是幸福，而是深重的苦难，它们的最终产物必然是专制和集权、殖民政策和种族清洗。同时，我们也注意

到，民权思想在整个二十世纪中给人们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利益，但是这种建立在民族国家主义基础上的“主权在民”，同时也在制造着多数人对少数人、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压迫和掠夺，甚至演变成残酷的种族清洗；“国家利益至上”的政治原则和“优等民族”的民众心理，必然使正义和公平失去其首要地位，由此而造成的血淋淋的灾难堆满历史和现实的所有角落；产生于近代西方的文化多元论带来了社会环境的宽松和自由，但缺乏原则的多元论也同时在走向极端，有目共睹的是，它在纵容着色情文化和暴力文化，对社会风气和大众道德的败坏首先起到了催化作用，吸烟、酗酒、赌博、色情服务、作恶成为社会大众可以接纳并且酷爱的行为。我们始终确信，人类的一切苦难都是因为人类自身的罪恶，只有等到人类中的绝大多数都彻底归信造物主并由此而形成以乡村自治为基础的地球村（乌玛）之时，人类才能真正实现和平与平等、公平和正义、自由与幸福。

我们完全有足够的理由确信这一点：要从根本上消弭人与人之间的鸿沟，要想彻底铲除人世间的丑恶和罪过，最终实现大同世界的早日到来，那么就只有伊斯兰信仰中对造物主的绝对忠诚和对人类普遍的兄弟姐妹情怀，才能为我们提供最终的途径和归宿。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包括政治、经济、科技、体育、艺术、娱乐、教育、学术研究，只有在伊斯兰精神的指导下，才能真正造福于人类，而不至于危害人类自身。